

開放出版社五月奉獻 不容錯過

中國民主化征途里程碑
政治體制改革可行性藍圖
《零八憲章》隆重出版

主編：李曉蓉 張祖樺



零八憲章兩位主要起草人：劉曉波 張祖樺



由中國一批自由派知識份子和維權律師起草，2008年12月9日公布的《零八憲章》，以當代普世價值為基礎，針對中國現實問題，提出一系列民主治國、保護人權的主張。是近百年來無數志士仁人的夢想，是醫治社會弊病的良方，也是海內外華人的智慧結晶。

憲章滿含善意與建設性，公佈以來不僅有八千餘人認同簽名，也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捷克《七七憲章》的發起人哈維爾呼籲中國政府以對話代替打壓，使中國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開放社會。

本書由三部分組成。有《零八憲章》的中英文正式文本，有各界的反應與爭議，還有簽署者名錄及151條網友甚為感人的留言。見證當代中國人對憲政民主的渴望，和參與推動國家偉大變革的公民運動的熱情。

珍藏本 定價 HK\$80

即將出版 香港各大書店有售

出版者：開放出版社 網上郵購參閱：www.open.com.hk

Tel:(852)2893 9197 (852)2893 9147 Fax:(852) 28915591 E-mail :open@open.com.hk

總經銷：香港田園書屋

Tel : (852)2385 8031 地址：九龍西洋菜街 56號 2F

零八憲章

目录

1 《零八宪章》与中国公民社会的勃兴（代序）	◎张祖桦	4
2 《零八宪章》正式文本		7
我为什么签名？		
3 《零八宪章》何罪？——不得不说的话	◎鲍 彤	11
4 我为什么要在宪章上签名	◎崔卫平	12
5 我为在《零八宪章》上签名负责	◎徐友渔	15
6 说两件我与《零八宪章》的事	◎江棋生	18
7 听从良知和道义的庄严召唤——我为什么签署《零八宪章》	◎杨远宏	20
8 大哭一场，签上我名！	◎唐小昭	23
9 希望官方文明地响应《零八宪章》	◎秦 耕	26
10 《零八宪章》与方法论——给公安的讲解	◎陈 西	27
11 《零八宪章》运动前景展望	◎刘 荻	30
12 提升全民维权的层次——《零八宪章》的历史担当	◎王德邦	32
13 融合左右 超越对抗——《零八宪章》的背景、现实与未来	◎杨 海	35
评论与争鸣		
14 《零八宪章》：和解的宣言，合作的宣言	◎杜 光	44
15 中国转型元年启示录——兼论中共执政旧模式与《零八宪章》新思维	◎张大军	50
16 社会群体心理与《零八宪章》	◎温克坚	61
17 《零八宪章》的善意与建设性	◎杨 光	69
18 争取权利者的声明——《零八宪章》的现实意义	◎马 萧	71
19 忧思录之十一：关于《零八宪章》	◎萧 瀚	74
20 《零八宪章》是中共的出路——评法界学人萧瀚的「多余」忧思录	◎咎爱宗	76
21 宪章引领中国进入「象棋残局」	◎朱健国	80
22 改变中国政治格局的《零八宪章》	◎冯正虎	83
23 中国更需要民主辩论与重新启蒙	◎秦 晖	87
前波与后浪		
24 《零八宪章》的由来和前景——答日本专栏作家河井森太郎先生问	◎金 钟	90
25 公民刘晓波	◎高 瑜	93
26 传唤、抄家亲历记	◎张祖桦	97
27 与国保警官谈《零八宪章》	◎余 杰	100
28 我因联署《零八宪章》被传唤	◎张鉴康	103
29 蒙签名之福，新年警察上门拜访	◎马亚莲	105
30 因为签名，我和片警的对话	◎陈惠娟	107
31 牛年我想做头幸福的猪	◎夏业良	109
32 中南海的「敌人」在哪里？——《零八宪章》遭打压启示	◎牟传珩	110
33 《零八宪章》：一个普世理念——张祖桦答记者问	◎乔纳森·亚当斯	113
34 不再生活在恐惧和冷漠中——在布拉格人权电影节的致词	◎徐友渔	116
35 中国哭泣的妻子和母亲——在布拉格人权电影节的致词	◎崔卫平	118

附件

附件 1 《零八宪章》英文版	©林培瑞 译	119
附件 2 中国的人权捍卫者需要支持----《零八宪章》的联署人面临政府的打压©哈维尔 《七七宪章》	©刘军宁 译	126
附件 3 达赖喇嘛对《零八宪章》的声明	©达赖喇嘛	130
附件 4 我们和刘晓波不可分割——部分《零八宪章》签署者声明	©众签署人	131
附件 5 海外华人学者——就国内各界发布的《零八宪章》的声明	©众签署人	132
附件 6 签署人名单（第二批到第十三批，共 8484 人）		134
附件 7 《零八宪章》签署人留言选编	©众签署人	134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与中国公民社会的勃兴（代序）

《华尔街日报》2008年12月19日发表了捷克前总统、《七七宪章》的主要发起人瓦克拉夫·哈维尔先生专门就《零八宪章》撰写的文章，我作为《零八宪章》的起草人与签署人之一深受鼓舞！并向尊敬的哈维尔先生致以真挚的感谢！

徐贲教授在《人以什么理由来记忆》一书的前言中写道：“阿伦特、雅斯贝尔斯和哈维尔都是拒绝接受女歌手约瑟芬（注：卡夫卡《女歌手约瑟芬或耗子民族》中的主人翁）命运的人。他们走出极权的黑暗洞穴，即柏拉图所说的那种洞穴，向外张望，看到来自洞穴之外的光亮。他们并没有就此独自庆幸地离去，而是执意要回到洞穴里，告诉还在洞穴里舒舒服服过日子的人们，外面才是一个有光亮的世界。这个光亮就是与纳粹或者其他极权专制政治不同的民主道德政治。”（吉林出版集团2008年10月第1版）

当代中国就是这样的一个“黑暗洞穴”，正如《零八宪章》前言中指出的，100年前中国诞生了第一部近代《宪法》，1912年中国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此后的中国内忧外患，战乱频仍，国民惨遭荼毒，水深火热，困苦不堪，专制主义的幽灵一直变换着形式在中国的土地上肆意横行，国人对民主宪政的憧憬和追求一再遭到无情蹂躏。

1949年建立的“新中国”，名义上是“人民共和国”，实质上是“党治国”。执政党垄断了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开展了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反右倾、人民公社、大跃进、四清、文革及其中的清理阶级队伍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制造了六四大屠杀、镇压宗教信仰者、迫害异议人士、民主人士、打压公民维权运动等一系列人权灾难，致使数百万人失去生命，国民和国家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

“文革”以后的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进程，近30年来确实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个人的经济自由有了很大扩展，公民的社会权利得到部分恢复，民间财富和民众生活水平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一个人数日渐增多的中产阶级开始展现出自己的风貌，公民社会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民进官退的趋势是这30年最大的特征。

官方从一开始拒绝人权，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到羞羞答答地承认人权的普世性。中国政府先后于1997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者直到现在仍未交付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全国人大则在2004年通过修宪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今年政府又承诺制订和推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是，这些政治进步迄今为止大多停留在纸面上；有法律而无法治，有宪法而无宪政，仍然是有目共睹的政治现实。

执政集团推行由权贵资本主导的经济改革，拒不进行制度层面的政治变革，由此导致官场腐败，法治难立，人权不彰，道德沦丧，社会两极分化，经济畸形发展，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遭到双重破坏，公民的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不满情绪持续高涨，特别是官民对立激化和群体事件激增，正在显示着灾难性的失控趋势，现行体制的落伍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正是基于对中国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走向的担忧，我们这些《零八宪章》的签署人进行了长时

零八宪章

间的酝酿和讨论，这期间我们自然参考了捷克《七七宪章》和英国大宪章、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和台湾社会运动的大量文献，所有这些对我们都很有裨益。我们接受并认同那些构成人类主流文明的普世价值。我们作为公民社会的成员，不愿意仅仅停留在一般性的批判上，而是希望对中国未来的发展与进步提出自己的建设性意见，这就是 19 条基本主张的由来。我们怀抱着真诚的善意希望通过公民社会的主动参与和社会各界（包括执政者）对话协商共同探索良性转型的路径。

《零八宪章》正文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前言”，主旨是概括性地总结中国 100 多年来的现代化的历程和经验教训以及对下面面临的局势进行解析，指出问题的要害之所在。第二部分“我们的基本理念”，主要是阐述自由、人权、平等、共和、民主、宪政是人类社会共有的普世价值和制度保证，我们这些中国公民和世界上其它国家的公民一样认同和珍视这些普世价值，并愿意一起承担为在中国实现这些普世价值而努力践行的责任。第三部分“我们的基本主张”，就是我们这些宪章的签署人本着负责任与建设性的公民精神对国家政制、公民权利与社会发展诸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第四部分“结语”指出，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和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理应为人类和平事业与人权进步做出自身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今世界的所有大国里，唯独中国还处在威权主义政治生态中，并由此造成连绵不断的人权灾难和社会危机，束缚了中华民族的自身发展，制约了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局面必须改变！结论是：政治民主化变革不能再拖延下去了。

对于我们这些中国公民和宪章签署人来说，在中国历史的重大转型时期出自我们的良知、责任感和对祖国的热爱，发表我们的见解和主张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如果以犬儒主义的态度沉湎于自身的物质享受和经济利益，对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闭口不言，无动于衷，那才是我们的耻辱。

夏明先生在一篇介绍美国重金属摇滚乐团“枪与玫瑰”（Guns N' Roses）推出的新专辑《中国的民主》的文章中写得好：“在《中国的民主》发行后的两周后，中国 300 多名知识分子和民主人权斗士以极大的勇气在北京发布了《零八宪章》。他们不再仅仅沉溺于自身的物质满足和追求狭隘小圈子的特权了，他们要为整个中华民族争权利、争自由、争民主。他们不再仅仅满足于现状、蝇营狗苟；他们要拥有更美好的明天。”（夏明：从“一无所有”到“中国民主”，原载《纵览中国》）

哈维尔在回顾当年发布《七七宪章》的情景时写道：“社会已经开始出现了一些觉醒的迹象，当然，是在所说的少数人内部。很多人开始从历史的震荡中苏醒过来；很多人抛弃幻想，开始真正地思考问题了；很多人已‘厌倦了自己的惰性’，开始意识到不能老等待别人（上面的？外来的力量？）来改变现状；很多人已不能忍受总是被动地充当历史的客体，重新感到有必要在一定的范围内成为历史的主体；很多人感到社会避难所里的沉闷空气令人窒息，从而感到为改变共同命运所应承担的共同责任。……各种不同的社会团体，过去一直局限在自己的圈子里，现在人们渴望冲出樊篱，走向社会。人们也感觉到应该团结起来，互相支持；意识到了自由的整体性，懂得了对某个人自由的侵犯也就是对所有人自由的践踏。假如在某人受迫害时大家都袖手旁观，那么最后谁也不能逃脱受压迫的厄运。”30 年后今天，这段话对我们来说仍然是感同身受。

《零八宪章》的发布在官方和民间引起了不同反应。官方仍然沿续两极对抗的思维，把宪章的签署人当作敌对分子，并动用警力进行压制，对签署人展开全国性的抓捕、传唤、讯问、

零八宪章

查抄、封网，宪章签署人之一刘晓波先生自12月8日深夜被警方从家中抓走后至今仍然没有获得人身自由。而民间的反应空前强烈，参与联署签名的人数日益增加，从中学生到离退休的老年人都有，以各种方式在互联网（民间网站、网络社区、博客、QQ群、聊天室）上展开激辩，其热度为多年来所罕见。到2009年2月16日，联署签名者超过8500人。同时，该文件已被超过30万个网站和博客所转载和引用。国际上各大主流媒体都进行了专题报道。Google搜索“零八宪章”为34万5千条，“08宪章”达144万条。《零八宪章》的影响日益向社会大众尤其是年轻一代延深，正在形成了一个伸张权利，争取自由，要求民主，落实宪章的公民运动。

《零八宪章》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公民社会正在走向成熟。正如宪章签署人杨光先生所言，“《零八宪章》体现了极大的善意、充满了无与伦比的建设性。它没有一句话是对掌权者进行恶意挑衅和攻击，甚至也没有一句话是对当前现状牢骚满腹的鸣冤叫屈。它没有危言耸听，而希望善加引导；它没有扩大异议，而希望凝聚共识；它没有渲染敌意，而希望和平共生；它没有加深仇恨，而希望抚平伤口；它没有想入非非，而希望实事求是；它没有斩断过去，而希望缔造未来。因此，与其说它是站在对立面、针对当局的一次异议行动，不如说它是站在公民主人翁的立场、向包括掌权者在内的全体国人同胞发出的正义呼声。”

另一位宪章签署人贺卫方教授说得好：“共和政体的基础是美德。我理解，这种美德中最重要 的便是诚实、勇敢而坚定地追求自由。在一个迈向法治的社会中，揭露那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斗争，正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义务。”

宪章签署人杨海先生在文章中写道：“我们深深知道公民运动的力量源泉来自于公民对祖国和人民至高无上的爱，来自于公民对自由民主的坚定信念和勇敢自觉的践行精神。公民运动不寄希望于当局的权力斗争和国际压力，公民运动只寄希望于中国广大公民的自觉行动。”

作为《零八宪章》的签署人，我们真诚地希望所有具有同样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融合左右，超越对抗，积极参与到实践宪章原则的公民运动中来，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为兑现人的权利、价值与尊严，将中国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而努力奋斗。为此，我们怀着谦卑的心态期待来自四面八方的批评与指教。

2009年3月1日

张祖桦简介：

北京，宪政学者，人权工作者，《零八宪章》主要起草人和首批303名签署人之一。主要从事宪政民主理论研究与人权方面的工作。2005年和2008年被民间机构评选为该年度影响中国的百位华人公共知识分子。主要著作：《中国政治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宪政主体制》、《怎样在中国建立宪政主体制》、《论“民主兴国”》、《中国国家结构改革：从单一制到联邦制》、《中国大陆的政治改革与制度创新》、《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四论人权捍卫者》等。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

一、前言

今年是中国立宪百年，《世界人权宣言》公布 60 周年，“民主墙”诞生 30 周年，中国政府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 周年。在经历了长期的人权灾难和艰难曲折的抗争历程之后，觉醒的中国公民日渐清楚地认识到，自由、平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民主、共和、宪政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构。抽离了这些普世价值和基本政制架构的“现代化”，是剥夺人的权利、腐蚀人性、摧毁人的尊严的灾难过程。21 世纪的中国将走向何方，是继续这种威权统治下的“现代化”，还是认同普世价值、融入主流文明、建立民主政体？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抉择。

19 世纪中期的历史巨变，暴露了中国传统专制制度的腐朽，揭开了中华大地上“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序幕。洋务运动追求器物层面的进良，甲午战败再次暴露了体制的过时；戊戌变法触及到制度层面的革新，终因顽固派的残酷镇压而归于失败；辛亥革命在表面上埋葬了延续 2000 多年的皇权制度，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囿于当时内忧外患的特定历史条件，共和政体只是昙花一现，专制主义旋即卷土重来。器物模仿和制度更新的失败，推动国人深入到对文化病根的反思，遂有以“科学与民主”为旗帜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因内战频仍和外敌入侵，中国政治民主化历程被迫中断。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国再次开启了宪政历程，然而国共内战的结果使中国陷入了现代极权主义的深渊。1949 年建立的“新中国”，名义上是“人民共和国”，实质上是“党天下”。执政党垄断了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制造了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打压民间宗教活动与维权运动等一系列人权灾难，致使数千万人失去生命，国民和国家都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

二十世纪后期的“改革开放”，使中国摆脱了毛泽东时代的普遍贫困和绝对极权，民间财富和民众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个人的经济自由和社会权利得到部分恢复，公民社会开始生长，民间对人权和政治自由的呼声日益高涨。执政者也在进行走向市场化和私有化的经济改革的同时，开始了从拒绝人权到逐渐承认人权的转变。中国政府于 1997 年、1998 年分别签署了两个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全国人大于 2004 年通过修宪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今年又承诺制订和推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是，这些政治进步迄今为止大多停留在纸面上；有法律而无法治，有宪法而无宪政，仍然是有目共睹的政治现实。执政集团继续坚持维系威权统治，排拒政治变革，由此导致官场腐败，法治难立，人权不彰，道德沦丧，社会两极分化，经济畸形发展，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遭到双重破坏，公民的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不满情绪持续高涨，特别是官民对立激化和群体事件激增，正在显示着灾难性的失控趋势，现行体制的落伍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二、我们的基本理念

当此决定中国未来命运的历史关头，有必要反思百年来的现代化历程，重申如下基本理念：

自由：自由是普世价值的核心之所在。言论、出版、信仰、集会、结社、迁徙、罢工和游行示威等权利都是自由的具体体现。自由不昌，则无现代文明可言。

零八宪章

人权：人权不是国家的赐予，而是每个人与生俱来就享有的权利。保障人权，既是政府的首要目标和公共权力合法性的基础，也是“以人为本”的内在要求。中国的历次政治灾难都与执政当局对人权的无视密切相关。人是国家的主体，国家服务于人民，政府为人民而存在。

平等：每一个个体的人，不论社会地位、职业、性别、经济状况、种族、肤色、宗教或政治信仰，其人格、尊严、自由都是平等的。必须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落实公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权利平等的原则。

共和：共和就是“大家共治，和平共生”，就是分权制衡与利益平衡，就是多种利益成分、不同社会集团、多元文化与信仰追求的群体，在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共同议政的基础上，以和平的方式处理公共事务。

民主：最基本的涵义是主权在民和民选政府。民主具有如下基本特点：（1）政权的合法性来自人民，政治权力来源于人民；（2）政治统治经过人民选择，（3）公民享有真正的选举权，各级政府的主要政务官员必须通过定期的竞选产生。（4）尊重多数人的决定，同时保护少数人的基本人权。一句话，民主使政府成为“民有，民治，民享”的现代公器。

宪政：宪政是通过法律规定和法治来保障宪法确定的公民基本自由和权利的原则，限制并划定政府权力和行为的边界，并提供相应的制度设施。

在中国，帝国皇权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在世界范围内，威权体制也日近黄昏；公民应该成为真正的国家主人。祛除依赖“明君”、“清官”的臣民意识，张扬权利为本、参与为责的公民意识，实践自由，躬行民主，尊奉法治，才是中国的根本出路。

三、我们的基本主张

藉此，我们本着负责任与建设性的公民精神对国家政制、公民权利与社会发展诸方面提出如下具体主张：

- 1、修改宪法：根据前述价值理念修改宪法，删除现行宪法中不符合主权在民原则的条文，使宪法真正成为人权的保证书和公共权力的许可状，成为任何个人、团体和党派不得违反的可以实施的最高法律，为中国民主化奠定法权基础。
- 2、分权制衡：构建分权制衡的现代政府，保证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确立法定行政和责任政府的原则，防止行政权力过分扩张；政府应对纳税人负责；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建立分权与制衡制度，中央权力须由宪法明确界定授权，地方实行充分自治。
- 3、立法民主：各级立法机构由直选产生，立法秉持公平正义原则，实行立法民主。
- 4、司法独立：司法应超越党派、不受任何干预，实行司法独立，保障司法公正；设立宪法法院，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尽早撤销严重危害国家法治的各级党的政法委员会，避免公器私用。

5、公器公用：实现军队国家化，军人应效忠于宪法，效忠于国家，政党组织应从军队中退出，提高军队职业化水平。包括警察在内的所有公务员应保持政治中立。消除公务员录用的党派歧视，应不分党派平等录用。

6、人权保障：切实保障人权，维护人的尊严。设立对最高民意机关负责的人权委员会，防止政府滥用公权侵犯人权，尤其要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拘禁、传讯、审问、处罚，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7、公职选举：全面推行民主选举制度，落实一人一票的平等选举权。各级行政首长的直接选举应制度化地逐步推行。定期自由竞争选举和公民参选法定公共职务是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8、城乡平等：废除现行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落实公民一律平等的宪法权利，保障公民的自由迁徙权。

9、结社自由：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权，将现行的社团登记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开放党禁，以宪法和法律规范政党行为，取消一党垄断执政特权，确立政党活动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实现政党政治正常化和法制化。

10、集会自由：和平集会、游行、示威和表达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自由，不应受到执政党和政府的非法干预与违宪限制。

11、言论自由：落实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学术自由，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制订《新闻法》和《出版法》，开放报禁，废除现行《刑法》中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条款，杜绝以言治罪。

12、宗教自由：保障宗教自由与信仰自由，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信仰活动不受政府干预。审查并撤销限制或剥夺公民宗教自由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禁止以行政立法管理宗教活动。废除宗教团体（包括宗教活动场所）必经登记始获合法地位的事先许可制度，代之以无须任何审查的备案制。

13、公民教育：取消服务于一党统治、带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政治教育与政治考试，推广以普世价值和公民权利为本的公民教育，确立公民意识，倡导服务社会的公民美德。

14、财产保护：确立和保护私有财产权利，实行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制度，保障创业自由，消除行政垄断；设立对最高民意机关负责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法有序地展开产权改革，明晰产权归属和责任者；开展新土地运动，推进土地私有化，切实保障公民尤其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

15、财税改革：确立民主财政和保障纳税人的权利。建立权责明确的公共财政制度构架和运行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合理有效的财政分权体系；对赋税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以降低税率、简化税制、公平税负。非经社会公共选择过程，民意机关决议，行政部门不得随意加税、开征新税。通过产权改革，引进多元市场主体和竞争机制，降低金融准入门槛，为发展民间金融创造条件，使金融体系充分发挥活力。

16、社会保障：建立覆盖全体国民的社会保障体制，使国民在教育、医疗、养老和就业等方面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17、环境保护：保护生态环境，提倡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和全人类负责；明确落实国家和各级官员必须为此承担的相应责任；发挥民间组织在环境保护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18、联邦共和：以平等、公正的态度参与维持地区和平与发展，塑造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形象。维护香港、澳门的自由制度。在自由民主的前提下，通过平等谈判与合作互动的方式寻求海峡两岸和解方案。以大智慧探索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可能途径和制度设计，在民主宪政的架构下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19、转型正义：为历次政治运动中遭受政治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属，恢复名誉，给予国家赔偿；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释放所有因信仰而获罪的人员；成立真相调查委员会，查清历史事件的真相，厘清责任，伸张正义；在此基础上寻求社会和解。

四、结语

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和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理应为人类和平事业与人权进步做出自身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今世界的所有大国里，唯独中国还处在威权主义政治生态中，并由此造成连绵不断的人权灾难和社会危机，束缚了中华民族的自身发展，制约了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局面必须改变！政治民主化变革不能再拖延下去。

为此，我们本着勇于践行的公民精神，公布《零八宪章》。我们希望所有具有同样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求同存异，积极参与到公民运动中来，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以期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与梦想。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何罪？——不得不说的话

一、我要求当局回答：零八宪章“有什么罪？”宪章“的基本理念是自由，人权，平等，共和，民主，宪政。请公仆让十三亿主人明白：自由何罪！人权何罪！平等何罪！共和何罪！民主何罪！宪政何罪！

“零八宪章”提出了十九条主张。这些主张，没有一条是我们这些人自己发明出来的，都是现代文明国家所已经实行了，并且已经起了好作用的好制度。请当局一条一条审查，拿出放大镜，拿出显微镜，拿出哈哈镜来审查。请问，这些主张，哪一条，犯了什么罪？

“宪章”的宗旨，是呼吁所有具有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参与到公民运动中来，实现国人百年的追求与梦想。这算什么罪！

二、我，既做过前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主任，又当过被前总理李鹏非法诬陷而坐牢的刑事犯，根据我的知识和阅历，我愿意明明白白告诉当局：“零八宪章”没有罪。他的理念，主张和呼吁都没有罪。我们的国家不是中华帝国，中华官国，也不是中华党国。他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章”的理念，主张和呼吁，无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宪法”的本义和延伸，套用毛泽东的语言，就是叫做“题中应有之义。”即使其中有一百处不完美不准确的缺陷，也丝毫无损于“宪章”的合法性。幸好我们活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共和国。他的宪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宪法，是禁止公仆践踏民权的宪法。因此，“零八宪章”联署人被抄家，被传讯，被拘留的消息不能不使人们震惊，与其说是某些官员在向公民挑战，不如说他们是在向共和国挑战，向宪法挑战。

三、抄家，传讯和拘留是当局干出来的。这个当局是谁，我不知道。如果事情出在基层，上层有责任纠正他；如果出在上层，最高层有责任纠正他；如果出在最高层，人民有责任纠正他。共和国应该有纠正错误的机制，将错就错错上加错的共和国，一定不是实符其名的共和国。

四、在静待抄家，传讯和拘留的同时，我也在静待当局的回音。我吁请已经参加联署和将要参加联署的各位同仁：让我们大家继续保持冷静和理智，乐观和坚强。我向已经回家的张祖桦先生和他的夫人田园女士致意。我向尚在拘留中的刘晓波先生和他的夫人刘霞女士致意。敬祝大家平安健康。

零八宪章
CHARTER08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我为什么要在宪章上签名

这或许是一个愚蠢的问题，因为那看起来是一个愚蠢的举动。我为什么要在宪章上面签名？我为什么要做这件事情？但是请求你，我的朋友、同胞、认识和不认识的人们，请允许我将这其中的道理慢慢说来。我就不相信这是一个不讲道理的世界。如果是那样，这个世界是可耻的；而如果自己愿意接受一个不讲道理的世界，也是令人羞愧的。

这份宪章现在看来不是那么完美，包括宪章的签署者，也有人对于其中某些条款持有保留态度，这并不奇怪。在不能够公开讨论的情况下，不可能每一个签署者都能够对此充分发表意见；某位签署者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也不能够马上征得其他人的同意，直接变成宪章的一部分。而明明知道这是一份并不十分完美的文本，为什么还要签上自己的名字？

从签署者的角度来说，当这份文本出现在自己面前时，首先想到的是需要与我们的朋友休戚与共，需要与我们的朋友站在一起，需要那种团结一致的感觉。尽管我们作为个人，都会认同自由、平等、民主的理念，认同我们的民族早晚会上这条道路（这条道路其实一直在走）；尽管多年来我们在自己不同的岗位上、运用不同的方式，为这样的事业添砖加瓦，但是，我们还是需要朋友之间手拉手、肩并肩的感觉，需要与朋友一道分享我们的思想，分享我们的风险，分享我们的责任和命运。

五月散人（姚博）先生在他的博客中提到他本人的两次签名（另一次是声援刘晓波），都是在没有见到文本的情况下，就表示同意。这样的坦白令人拊掌大笑，世界上竟有这样的“糊涂虫”！一道签名的人们当中，竟有此等不动脑筋的人！但是想想，其实自己的心态也与这位哥们差不多：都是出于对于朋友的信任和支持，是对于站在朋友身后的思想和信念的认同。

很长时间没有这样的感觉了。因为种种原因，我们不得不生活在某种分离和孤独状态，我们不善于与周围的同胞表达自己的切身感受，不善于与同事、朋友吐露我们心里最想说的。其实一个人藏到最后的，不一定是坏的东西，而可能是这个人最好的东西，他的理想、他的向往，他对于生活有着怎样的期待，对于他人有多么需要，对于我们的祖国有多么热爱。

大多数我们身上美好的思想感情，都被我们自己轻轻地压下去了，让它们像冻伤的手指一样，被牢牢地藏在身后。剩下来只见到我们东拉西扯、不着边际、胡吹海夸，云山雾罩，不管是对待别人还是对待自己，都采取一种“打游击”的态度：“诱敌深入”、“声东击西”，绕来绕去，反正要把内心里“那点感觉”全部埋葬掉。有的时候，那点“感觉”，无非也就是热爱朋友了，想念朋友了，我们连这个都不好意思说出。

那是因为我们压抑下去的事情太多了。一般来说是这样的：一个人能够将一件事情压抑下去，那么他就能将另外一件事情也压抑下去，接着将更多事情压抑下去。这种自我压抑与他人压抑一样，也是一种现成的机制。在今天，我们压抑得最多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这种联系，这种建立在共同的思想与理想基础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依靠。

也许有人认为，切断普通人们之间的联系，将人们互相分离，是一种最为可靠的治理途径。但其实这样做危险性最大，最终造成的社会危害也越大。一个在思想上孤独隔绝的人，一个头脑密封、心灵关闭的人，他是怎样一个人呢？

零八宪章

他会丧失对于事情的基本判断，丧失对于好与坏、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的基本评价。我们每一个人处于世界的某个位置上，自然会产生对于某些事情的看法，但是往往拿不准，不知道自己的看法是否恰当、中肯，因此需要向别人求证。如果别人肯定了我们的看法，自己便会觉得有某种成就感。哪怕不被肯定，但是有人耐心听了自己的表达，也会觉得自己这个人不是那么遭人嫌弃，而是可以接受、得到接纳的。

然而假如他只能做到将自己的想法埋藏在心底，始终不能讲它们说出来，那么时间长了，他就会产生一种感觉，觉得自己的看法是不重要，是无所谓的，属于“无可无不可的”，不会有人注意也不会有人听见，因而从根本上说是无效的、无用的，慢慢地，他就会变得越来越迟钝，越来越模棱两可：此也是一是非、彼也是一是非，连几岁小孩子都能够辨认的基本常识，也会令他感到无所适从。

一个丧失了常识的人，不是更加危险吗？一个不准备与他人分享这个世界的人，那么他就不受任何限制，做什么也就可以了。在丧失常识感的同时，这个人还失去了自己是有意的那种感觉，觉得自己是被遗弃的、无足轻重的，无家可归的，因而他做事情便会有那么一种随意、任意乃至任性，这样的人下一步作出什么事情来，是无法估计、无法预测的，这样脱离了社会脉络的个人，不是更加危险吗？

所谓公民，最低限度来说，就是与他人一道生活、互相投以关注、互相倾听的人们。他不是被迫远离人群的孤独者，而是在一个共同体当中，在身边周围人当中，在亮起来的公开场合，他的行为被人们所看见，他的声音被人们所听见，他的意见能够得到他人评判，反之亦然——他对于别人的所作作为，也不会置若罔闻；对于别人的意见看法，也不会置之不理，他不想遭受轻蔑侮辱，因此也不想蔑视侮辱他人。在他看来，轻蔑、侮辱和践踏他人，是一件最为丑陋的事情。

行文至此，有兴趣来回答网上看到的一个十分有意思的问题，这个问题是马丁·路德·金与他的黑人在一起，甘地与他的贱民在一起，你们这些人与谁在一起呢？

首先要说，我们这些在签章上签名的人，不是每一个人正好想当马丁·路德·金或者甘地的，我们并不构成与任何他人之间的这种类比关系。更有可能的是，我们恰恰就是“黑人”（借用你的语言来说）中的一员，就是“贱民”中的一员，我们与周围的“黑人”之间、“贱民”之间并无本质的差别。尤其是当我们拒绝人云亦云、发出不同声音时，就从任何接受“庇护”的位置上跌落下来。这种跌落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了。

第二，放眼望去，实际上也不存在任何一个“人民群众的整体”，不存在某个工人的或者农民的整体，现成地存在于某处，让某些个人正好与他们在一起。当我们每个人不得不忍受孤独、因为孤独而感受自身的无效、无意义的时候，工人、农民们同样如此，只有更甚。所谓恢复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体现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依存依靠，其意义对于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

因此，我们虽然只是少数人，但是并非远离人群——而当我们互相团结依靠时，也是呼吁更多人们之间产生这种团结依靠；当我们互相在一起时，也更加感觉到自己与整个社会的联系。从根本上说，难道不是为了我们的社会、我们的民族，我们这些人才走到一起的吗？不是为

了个人利益之间的互相结合，而是与更大的整体相结合，难道我们不是这样做的吗？签名的事情发生之后，我的手机上有一些不留姓名的人们来短信，表达他（她）们的支持，这是以前不曾有过的。去年这个时候，我正因为批评电影《集结号》而饱受网友们的密集炮轰。

而在这个意义上，我倒是愿意强调我们是少数人的立场——即我们也是可能犯错误的，也有可能在这件事情并非完全恰当，所发表的看法、宪章中的表述也许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因此，我们是愿意随时倾听批评的，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包括来自官方的，来自我们社会方方面面的，所有不同意见都值得我们认真对待，从而可以调整自己的立场，知错就改。对于将自己所做的事情说成多么了不起，想法设法为自己唱赞歌，那样一种做法人们并不陌生，也不是我们所认可的。

但是要讲道理，一定要讲道理，只能讲道理！

我们都是些讲道理的人——我们当老师，是要与学生讲道理的；我们当作者，是要与读者讲道理的；在家里我们作为家长，是要与孩子讲道理的，作为公民，我们也是一直与政府讲道理的。

也就是说，即使遇见了不讲道理的人，我也要上去与他讲道理。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我为在《零八宪章》上签名负责

作者简介：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零八宪章》首批 303 名签署人之一。曾在英国牛津大学、布里斯托尔大学、雷丁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台湾中央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学等作访问学者，2001—2002 年为斯德哥尔摩大学奥洛夫帕尔梅客座教授。长期研究语言哲学，从上世纪末开始研究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发表《“哥白尼式”的革命》、《罗素》、《形形色色的造反》、《精神生成语言》、《告别 20 世纪》、《自由的言说》、《直面历史》、《蓦然回首》、《不懈的精神追求》等著作。

12 月 29 日下午，我接到单位领导的电话，谈《零八宪章》的事。他首先问我是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在《零八宪章》上签名的，然后问我为什么要在上面签名，我回答说，我看了宪章的内容，觉得不错，符合现行宪法精神，与中国已经签署的联合国宣言、公约一致，我签名是在履行得到宪法保障的权利。他说，《零八宪章》违反了现行宪法和法律，我直截了当地呵斥：“胡说八道！我可以在任何时候，和任何人辩论这个问题。”我问他看过这个宪章没有，他说没有，我说，那你应该先看看再作自己的判断，不要跟着上面瞎说。他要求，不能在宪章上签名，如果已经签了，要声明退出，我说绝无可能退出。

过了两天，有朋友告诉我，上面已经对《零八宪章》做出定性，说是国内敌对势力勾结海外民运的活动，图谋颠覆政权。这些天来，不断有消息称，全国各地都有签名者被警方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被传唤。

这样的定性和罪名是荒谬的，但在中国并不新鲜。虽然这种指控在法理上完全站不住脚，不值一驳，但考虑到当局已经用这种口实对签名者施压，极有可能用这样的罪名对刘晓波定罪，我还是要从法理的角度说明我为什么在《零八宪章》上签名，为什么签名是合法的，而威胁、阻止和镇压是非法的。

当我面临一份《零八宪章》的草案并被请求签名支持时，我做的第一件事是阅读文本，我以下列标准衡量、判断：一、它是否符合我的价值观，即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符合人类文明的公认准则；二、它是否与中国现行宪法的精神和条文一致，与中国已经签署的联合国宣言、公约一致，与中国已经承诺的国际义务一致；三、它是否有即刻提倡的当下必要性。

我在《零八宪章》上签了名，这是一个公民理性的、负责的决定，这个决定一旦做出，任何威胁、警告、惩罚都不能改变，不论它们表现为赤裸裸的暴力，还是以国家和法律的名义。

在《零八宪章》上签名的合法性无可质疑地有宪法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以“零八宪章”这样的言说形式表达自己的价值立场、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建言、对未来的期盼，正是在运用宪法保障的正当权利。

在中国，历来有一种违宪地剥夺公民言论自由的借口，“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手法，如果在言论、文本中挑不出毛病，就说背后另有图谋和用心，毛泽东“反右”时“天下大乱、

零八宪章

取而代之”的说法就是典型例证，但这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种主观臆想或蓄意诬陷缺乏法律上有效的证据。

显而易见，判断人们在宪章、宣言、呼吁、公开信等等文件上签名是否合法的唯一根据是文本的内容，签名者必须，也只需要对文本负责。从言论自由的原则出发可知，这类签名天然就是合法的，言论涉嫌犯罪只发生在极少数例外情况，即言论涉及煽动以暴力推翻现存的政府或社会制度，危及国家或公共安全等，必须注意，这样的危害必须是直接的、清晰可见的，而不是七弯八拐、间接又间接地“分析”和“推论”出来的。

只对文本负责，意味着签名是否合法与签名组织者和和其他签名者的身份、背景无关，与他们在其他场合表明的观点、活动无关，也与掌权者是否喜欢无关。而我们历来熟悉的做法是，先把签名活动的组织者或其他一些签名者抹黑，从而把整个签名活动抹黑，达到吓退其他人的目的。通常的口实是“有组织”、“有预谋”、“有海外背景”，但拿不出证据。其实，从法理上严格说来，“有组织”、“有预谋”、“有海外背景”等等只是政治宣传的说辞，它们并不等同于非法，需要其他过硬的证据，才能证实“有组织”、“有预谋”、“有海外背景”的活动也是非法活动。法治社会中，不能靠虚声恫吓定罪。

很长时间以来，一种吓唬人的方法是，任何事情只要弄得和国内或海外“民运份子”沾边，似乎其非法性就不证自明。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看，这种靠名称或标签定罪的手法极其可笑。我们不必说海外呼应《零八宪章》的人士以余英时先生领衔，而余先生是享誉全球的华人学者。我们需要辨析的是，不论“民运份子”是带褒义还是贬义的称谓，他们是不是合法公民，他们有没有权利与其他公民一道表达共同的观点？在我的心目中，刘晓波是文学博士、学者，如果他本人不反对，称他为“民运份子”也可以，但是，“民运份子”并不天然就是“敌对势力”。再说了，把格外关注中国民主前途的人说成是敌对势力，除了说明自己的立场是反民主的以外，不说明任何问题。

在一个法治国家，判断合法还是非法，唯一的根据是宪法和法律，以及该国认可的国际公约，撇开这些标准，另行发明一个“民运份子”的标签作为是否合法的根据，这本身就是一种违宪行为。

最后，聚焦到核心问题，称《零八宪章》的签名者“涉嫌颠覆国家政权”，有什么法理上的根据？《零八宪章》的哪一条、哪一款，哪一段文字包含有图谋“颠覆国家政权”的内容？《零八宪章》的哪一条、哪一款，哪一段文字的内容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围，可以等同于“颠覆国家政权”的行动？

《零八宪章》在表达了自己的价值立场和政治诉求之后，在结语中总结自己的意图和要求时说，“政治民主化变革不能再拖延下去”，请问，这是非法的吗，这是在煽动在“颠覆国家政权”吗？这是在和执政党不时许诺的“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对着干吗？

我要问那些滥加罪名的人：重申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载明的人权和公民权，就是“涉嫌颠覆国家政权”，你们把这个国家政权的性质看成是什么，这就是你们的价值观和政治立场吗？

因为《零八宪章》而拘押刘晓波是非法的，传唤和恐吓众多签名者是非法的，一经比对

零八宪章



www.2008xianzhang.info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其非法性显而易见。而诬称或定性《零八宪章》非法，则找不到任何法理依据。目前严重的、大规模的非违法行为不会因为行动由穿着警察制服的人员实施，不会由于使用了国家的名义而改变性质。

这是一场合法与非法的较量，有人在明目张胆地侵犯、践踏公民的言论自由权，从而违反宪法。

这是一场真正的爱国者与反对国家的人的较量，有人想把中国的合法公民变成唯唯诺诺、俯首帖耳的臣民，妄图强加给他们可怕的、莫须有的罪名，有人要把祖国忠诚的儿女打成国家的敌人。

《零八宪章》的合法性不言而喻，其遭遇雄辩地证明了它的必要性和意义。

原载《纵览中国》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说两件我与《零八宪章》的事

2008年11月27日上午，我怀揣《零八宪章》（征求意见稿）前往许良英先生家。正在家中复习功课准备考研的小孙女告诉我，爷爷早上去了颐和园，11点归。于是我自己动手沏了杯绿茶，一人坐在先生的书房中，拿出征求意见稿的大字文本，再次阅读起来。几天前的一次聚会上，朋友们都希望德高望重的许先生能在宪章上签名，也都知道，许先生必定会在提出尖锐的修订意见后，才有可能签。另外大家也清楚，由我出面找许先生，先生的批评或许会稍稍留一点情面。读完文稿，我默默地告诫自己，一定要耳顺，要听得进先生的任何批评，不要太“据理力争”。

11点刚过，88岁高龄的许先生手提刚从超市买来的速冻馄饨，进屋了。我走出书房来到饭桌旁，他对我说：有些日子没见你了，好好说说你在忙些什么，中午我给你煮馄饨吃。我笑了，说：您把馄饨煮得那么烂，我怎么吃？他回我一句：不煮烂，我怎么吃？——没有重叠共识，事儿还真不好办。随之，我俩在书房落座。我开门见山对许先生说，世界人权日快到了，我们想发布一个政治文本，请您过目提出意见。我边说，边把手中的文稿递给许先生。

接过那份“长达”7页的征求意见稿，心直口快的许先生马上对我说：搞那么长干什么？是不是有五千多字？这么长的东西，一般我都不看，眼睛受不了。我回答说：其实不到四千字。因为字大行疏，才打印了7页纸。稍事翻看后，反应敏锐的许先生劈头提出两条意见。第一条意见是：干什么要起名为“零八宪章”？“宪章”这两个字不好随便用，用了，当局就要抓人，建议换个别的名称。第二条意见是：第一句话“今年是中国立宪百年”中，那个“立宪”是慈禧太后搞的，没啥意思，提它干吗？我回答道：取名“零八宪章”是从七七宪章而来；大家觉得，要把自己的理念和主张作一个完整的表达，用“宪章”来概括是合适的。许先生逼问道：没想到有人会因此被抓？十九年前我说邓小平肯定会杀人，你们都不信！我说，十九年前的五月份，我是无法相信当局会在大马路上杀人。但今天我信当局会因“宪章”而抓人。不过，要是有人愿意承担这样的责任和后果呢？当然，我会把您的警示如实地带到。至于清廷立宪事，的确一直存有不同看法，我会把您的意见带回去商讨。

接着许先生翻到“基本主张”那几页，对我说：搞18条干什么？（那份征求意见稿上列了18条），有个5、6条就够了，简明扼要说些主张，人家也好读，好记么。我委婉地说，如果不用“宪章”之名，应该像您所说的那样处理为好。同时告诉他，已经从先前的33条归并为18条了。那时，我心里已然明白，即使许先生对文本不再有其它意见，他现在提出的几条，也已实难为“宪章”起草者和先行签署者们所采纳。看来，人们只能遗憾地面对一个事实了：许先生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宪章”签署人名单中。

时针指向12点的时候，我心有隐痛地对许先生说，希望他在读完全文后，再提出意见。许先生严肃地说，这种东西不能闹笑话，不能让别人因此而瞧不起起草者。我起身辞行，尽管心中怅然，但我的确感谢许先生给出这样的忠告，并对许先生毫不含糊地断言当局会因“宪章”而抓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零八宪章》发布前夜的2008年12月8日，当局动手“刑事拘留”刘晓波，“依法传唤”张祖桦。事实让人不得不佩服：在对当局本性的把握上，许先生真是目光如炬，具有过人的政治穿透力。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问世之后，出现了多种不同的解读，应该说是很正常的事。其中有不少误读，那也并不稀奇。不过在我看来，有两种误读是最不应该发生的。一种是把《零八宪章》的“出笼”视为中共的阴谋，理由之一是许良英先生没有签名。我把上面的故事说了，算是给这种“阴谋论”来个釜底抽薪。另一种误读是，认为《零八宪章》是一出“私车上书闹剧”，其政策意识是眼光向上的改良主义。

什么叫改良主义？改良主义是反对从根本上变革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只主张在原有社会制度的基础上逐渐加以改善的思想。而《零八宪章》的主旨何其鲜明，它主张变三权合一的一党专政制度为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制度；从前言、基本理念、基本主张到结语，这一主旨表述得晓畅明白，一以贯之。我百思不得其解，何以有人还能把《零八宪章》误读为改良主义的请愿书？为此，我在这里还想说一件事。2008年10月31日，我在“征求意见稿”的第9条中，特意加进了一句话：取消一党垄断执政特权，并把结语中的“这种局面必须改变！政治改革不能再拖延下去。”改为“这种局面必须改变！政治民主化变革不能再拖延下去。”我的意愿是，在能够达成共识的前提下，使《零八宪章》的主旨更为鲜明，使寄希望于公民运动的路线更为明晰。

从正式发布、并已嵌入中国当代史的《零八宪章》，可以见证宪章主事者、签署者的眼光投向了哪里。与眼光向上的改良主义和眼光向下的流民主义在根本上相区别，他们所倡导、所奉行的是眼光平视的公民主义，所呼唤、所吁求的是中国的公民运动。这种公民运动的精神资源来自索尔仁尼琴的“唾弃谎言”、哈维尔的“生活在真实中”和米奇尼克的“新演进”；这种公民运动不选择匿名，不选择密谋，不选择暴力，而是选择真实，选择公开，选择非暴力；在这种公民运动中，越来越多的民众通过自我解放，逐步变臣民为公民，逐步像“自由人那样生活和工作”，逐步建设公民社会，而后极权统治者、威权统治者们的活动空间则“越来越狭小了，他们会越来越展不开步伐、挪不动手脚”（杨光先生语）；最后，如同《零八宪章》所直言不讳地宣示的，这种公民运动或将通过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改弦易辙，或是以一场天鹅绒革命来最终打破治乱循环、改朝换代的历史怪圈，造成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与梦想”。

《零八宪章》的发布，升起了一面公民的旗帜，权利的旗帜，一面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旗帜。在步入己丑牛年的时候，我并不奢望以《零八宪章》为标识的中国公民运动会牛转乾坤，而是真诚地祝愿她以牛的韧劲，一步一个脚印地、坚实地、不可逆地走好自己的路。

2009年1月27日 于北京家中

零八宪章

听从良知和道义的庄严召唤——我为什么签署《零八宪章》

文章摘要: 我知道并告诫自己, 作为一个知识分子, 我绝对不能、也不应该面对社会现实而无动于衷; 面对血泪和苦难, 而逃避、背叛良知道义和社会关怀。

再过两年, 21 世纪的第一个 10 年即将结束。距耶稣降临我们这个世界, 庄严宣告不言而喻、不证自明、无可争辩的人生而平等、自由等神圣生命真理, 已是两千多年!“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 人人生而平等, 造物主赋与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 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 人类才在他们中间建立政府, 而政府的正当权利, 则是经被统治者同意所授予的。”政府为保障人权而设, 人民有权选择能否保障他们人权的政府。这是美国《独立宣言》震撼全球、影响深远、义正词严的普世价值和普世真理。距大陆会议通过这个宣言的 1776 年 7 月 4 日至今, 已有 232 年!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向全世界斩钉截铁地宣告: “人皆生而自由; 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 “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之权”, “人人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 此项权利包括主张而不受干涉之自由, 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受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 “人人有和平集会结社自由之权”, “人人有权直接或以自由选举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 “人人有以平等机会参加其本国公务之权”, “人民意志应为政府权力之基础; 人民意志应以定期且真实之选举表现之, 其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 并当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之自由投票程序为之”等等。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应是世界各国人权观和人权践行的基础性理念与根本性规约, 世界各国, 尤其是联合国成员国, 其中特别是负有重大使命和责任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均应尊重、遵循而切实践行; 否则, 就不仅使尊重、践行人权大打折扣而变得可疑, 而且, 也是对自身都是其成员国的联合国的漠视与貌合神离。距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通过至今, 这个最短的时间段, 也是整整 60 年! 即使以本土的眼光看本土, 今年也是虽最终被葬送, 却有过给这块土地带来期待和希望的中国立宪 100 年! 梁启超在《论立法权》中指出, “夫立法则政治之本原也, 故国民之能得幸福与否, 得之者为多数与否, 皆不可不于立法定之。……使众人操其权, 则所立之法必利众人。……民之利重于吏, 多数之利重于少数, 昭昭明甚也。……故今日各文明国, 皆以立法权属于多数之国民。”受历史条件的局限, 该文仅从立法的角度, 梁启超的宪政思想显得有些简单而粗疏, 但已经隐含了分权制衡、主权在民、民运和国运与主权是否在民切肤相关的宪政要义。

2000 多年! 200 多年! 100 年! 60 年! 人类经历了多少极权暴虐下, 血与火、地狱与深渊的人权和民族的恶梦、血泪和劫难?! 人类凭什么要承受、能承受如此这般险恶的多少个 2000 多年?! 200 多年?! 100 年?! 60 年?! 这一切, 早该从人类生活中灰飞烟灭, 断子绝孙了! 好在人权天赋, 生命也终不可践踏, 除了为了个人或小集团贪婪凶残的私利和特权, 极顽固地与人类和国民为敌的极少数地区和国家而外, 包括前苏联和前东欧等极权国家和地区在内,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 都先先后后去罪从善, 弃暗投明, 纷纷、甚至迫不及待, 争先恐后地走上了分权制衡、主权在民、自由、平等、人权、民主、共和、宪政的现代文明、现代政治的光明坦途。我们这里呢? 《零八宪章》的回答是: “1949 年建立的‘新中国’, 名义上是‘人民共和国’, 实质上是‘党天下’。执政党垄断了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 制造了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打压民间宗教活动与维权运动等一系列人权灾难, 致使数千万人失去生命, 国民和国家都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除了有目共睹的经济业绩外, 同样有目共睹的是, 我们这里“有法律而无法治, 有宪法而无宪政……执政集团继续坚持维系威权统治, 排拒政治变革, 由此导致官场腐败, 法治难立, 人权不彰, 道德沦丧, 社会两极分化, 经济畸形发展, 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遭到双重破坏, 公民的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

零八宪章

权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不满情绪持续高涨，特别是官民对立激化和群体事件激增，正在显示着灾难性的失控趋势，现行体制的落伍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歌舞升平，掩饰不了千疮百孔的社会真相。

面对这一切，任何一个真正有良知、道义、危机感、责任心和使命感，真正爱祖国和对本民族有近虑远忧的中国公民，尤其是有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社会关怀传统的中国知识分子，都不可能不痛心疾首、忧心如焚，都不可能、也不应该为个人的利弊安危而龟缩躲避。正因为如此，尽管从《零八宪章》发布至今，不过短短 10 天左右，尽管受到明明暗暗的各种干扰、限制和恐吓，签署者仍急剧增加到高达数千人（这在一个受到威权、屏蔽、恐惧严密掌控而悬心吊胆的国度，简直就是一个惊人的天文数字！）其中好多还是各个领域广受尊重、最优秀的中国著名知识分子。为了“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以期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和梦想”，为了这块土地和我们民族，为了年轻一代和我们的子孙后代，不再随时可能落入缺少制度保障的人权恶梦和灾难的深渊，为了社会从对抗转向和解后，真正的稳定和谐与长治久安，作为一名中国知识分子，听从良知和道义的庄严召唤，我重如千钧，从不轻率签名地在《零八宪章》庄重地签下了我的姓名。

也有人对《零八宪章》第三项第 18 条“联邦共和”的台海关系主张，感到困惑和疑虑。这种缺少政治学和法学常识的困惑与疑虑，虽纯属杞人忧天而多余，却可以理解。从法理上讲，组成联邦的各政治共同体都没有独立的主权，也不是作为主权独立国家的、国际法上的主体。只有这样的各政治共同体组成的统一联邦国，才有独立的主权，才是作为主权独立国家的、国际法上的主体。这就是说，联邦仍然也必然、必定是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而不是在主权国家内的国家分裂。世界政治版图也明白无误地表明，英国、美国、德国、俄罗斯等等许多联邦制国家，都是统一的主权国家。没有一个政治神经正常的人，会蒙昧无知、大惊小怪地认为上述国家在分裂它们的国家。众所周知，台湾两岸的分裂，是国共内战遗留的历史后果和现实图景。结束分裂，实现和解与统一，恰恰是《零八宪章》虽可深研商讨，却真诚、切实地体现出宪章起草者为民族和国家，深谋远虑的政治使命感和责任心。

更有人总是以中国有特殊的文化命脉和传统，有特殊的中国国情，总之，以中国的所谓“中国特色”来抵制人类普世价值，抗拒民主宪政。这更是不堪一驳、自欺欺人的欺世之谈。姑不论举世那么多民族和国家，难道就没有它们自己特殊的文化命脉、传统和特殊的国情？难道就没有它们自己国度的国别特色？它们却都纷纷认同人类普世价值，行之有效地共同走向了民主宪政。仅就中国而论，难道台湾、香港、澳门不是中国的一部份？难道它们没有特殊的中国文化命脉、传统，和特殊的内在于中国的“国情”？为什么在它们那里照样能够有效地实现民主宪政，在内陆、大陆的国度就畏之如虎，就偏偏不能实行民主宪政呢？如此不顾经验事实、捉襟见肘的欺世之谈，听起来，既像是强权就是真理、强调夺理的专横诡辩，更像是墓穴之外一声声隔世的哀嚎。

坦率承认，作为一个痴迷于学问和思想的知识分子，我更渴望安稳而宁静的空间和生活。我的世俗诉求，也可以简朴到养命、读书和写作。我也不希望社会的大动荡和大失控。与其他同胞一样，由于长期生活在法制不健全，人权得不到制度化有效保障的不安和忧惧之中，在签署《零八宪章》之前，我经历了一段良知道义与利弊安危交争的痛苦煎熬和挣扎。虽然我一直有对圣徒和英雄的心仪与苦行，却从来就不是，也不打算充当什么圣徒和英雄（虽然我深知，我们这块土地和我们这个时代，恰恰紧缺、急需圣徒和英雄）。我对被弄得极其阴险、残暴、卑鄙、肮脏和血腥的所谓“政治”，也深恶痛绝。我不知道，我为之羞愧和不安的上述一切犹豫、怯懦和忧愤，到底是我个人的悲哀，还是社会的不幸？！但是我知道并告诫自己，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我绝对不能、也不应该面对社会现实而无动于衷；面对血泪和苦难，而逃避、背叛良知道义和社会关怀。在当下中国，仅能做到洁身自好已属不易。我深深

零八宪章

理解并哀怜那些平时风头十足，真正遇到本质性的大是大非，明明有中央保障人民表达权的一再承诺，却慑于身家利害而陡然虎头蛇尾，犬儒矮化，想签想表态而终于不敢签、不敢表态的银样蜡头枪。谁之罪？能怪他们吗？……

经过解决物质问题的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再一次走到了解决人权和精神问题紧迫的历史关口。中国向何处去？再一成了朝野无可回避的揪心课题。照马克思主义看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中国的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中国的包括法制、政治等等在内的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能不变吗？在任何历史的紧要关口，一个民族，总得有人站出来说话。如果连敢于站出来说话的一个人都没有，这个民族就真正没有希望了。参政议政，是公民的合法权利、义务和责任。

今天，我们这个民族终于又有人站出来说话了，并且有了惊天动地的共鸣和回声。这是必将载入史册的中国思想史、中国历史上的巨重时刻和丰碑。我应该重申，中国的所有问题，归根结底是同一个问题，也就是政治体制问题。政治体制不改革，中国的任何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真正、彻底的解决，只会越演越烈，中国也就没有希望和出路，以致最终酿成不可收拾的乱局。我殷切地希望、期待中国的最高领导层，能够顺应世界、人类文明的大潮，真正体恤、倾听人民的意愿和心声，以对民族和国家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和高瞻远瞩的政治大智慧，和平稳健地引领中国走向真正的自由、民主和宪政，你们也将因此而成为民族的圣徒和英雄，成为中国历史上高耸云天的划时代旗帜和丰碑。

会有这一天吗？这一天又何时能等来呢？但愿我不再总是看见：遍地跪拜爬行的人格侏儒和经济动物。阿门！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成都

原载《自由圣火》

杨远宏：(1945—)，重庆江津市人，思想者、评论家、诗人，整体主义诗歌运动发起人之一。中国当代著名诗歌评论家、诗人，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四川省作家协会全省委员会、诗歌委员会委员，现任职四川省职业艺术学院一级作家、教授。已出版《涨落的诗潮》《喧哗的语境》《落幕或启幕》等诗学著作和诗集。其中，《重建诗歌精神》《重建知识分子精神》《基督教在当下中国》等文章，《极光》《诗歌之梦》等诗歌，对诗歌精神、知识分子精神、基督教在当下中国传播的完整和神圣的阐释、倡导、捍卫和重建，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获独立第二届“中国民间诗歌奖*独立奖”，获奖理由——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现代诗潮到九十年代诗歌的平静潜行，再到新世纪诗歌的蠢蠢涌动，诗歌评论家杨远宏先生始终以一个中国独立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发出自己独立的声音。由对整个中国现代诗命运的关注而普世到对整个中国知识分子精神独立的指正。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大哭一场，签上我名！

15 日忙了一天。晚上回到家，我坐在电脑前，先搜索一下有没有新的签名名单出来。然后打开信箱，向 2008xianzhang@gmail.com 发送了一封邮件，主题是“签名”，正文是“唐小昭（上海，职员）”。简简单单，没有一个多余的字眼。

我签名的时候，心情平静，精神状态正常，智力正常。没有任何人胁迫，也没有任何人煽动，完全自愿，是我真实的意思表达。

12 月 14 日深夜，关电脑之前，最后上一次自己的搜狐博客。惊讶地发现，我于 13 日 01:33 发的《中国各界人士联合发布〈零八宪章〉》，被隐藏了。

这是个早已预料的结果。

我冷笑一声。你们下手晚了，此文被隐之前已经有 400 多个阅读率了。要看的都已看过，没看过的还能用 google 搜索到。删得完么？删得完么？删得完么？

当初看到沙漠风声转贴，所以我也转贴。最后都被“咔嚓咔嚓，手起刀落”了。

搜狐删我文，它是封嘴锁喉之帮凶！但它让我文存在了两天、几百个读者看过，又似十分手下留情。想想新浪与网易，我还没发全文呢，仅仅发个链接，刚发上去便尸骨无存。搜狐不是不坏，只是坏得少一点儿。我对搜狐，不免爱恨交加。

删了就删了吧。我还能怎么样。关了电脑，准备洗漱安寝。

蓦地悲从中来。

第一眼看到那份宪章时，我就完全同意它的主张。但我没打算签名。

没人强迫我签名，签不签完全是自己的选择。不签，自然有我的苦衷，大家都会理解与体谅，我并无对不起任何人。但，矛盾重重。手不签，心里早已狂签了几百回：我同意！我同意！我同意！要费很大的劲儿，才能拉住我的手，不去签那个名。

北风在牛博网上发过一篇极短的博文：

我坦承，我懦弱

北风 @ 2008-12-9 23:19

“中国各界人士联合发布《零-八-宪-章》”，几个链接：

牛博版

海外版（需翻墙）

我坦承，我懦弱，没有签名，也没有直接转贴全文。

有消息称：刘晓波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刑拘。

北风懦弱的原因，大概是因为晓波被刑拘。我懦弱的原因与他不同。但归根结底，所有想签而没签的人，都只有一个原因：恐惧。

我也愿意坦承我的懦弱。我们都是吃“政治三聚氰胺”长大的，恐惧成了体内的结石，时不时的来痛你一下，没死就算幸运。

北风懦弱了，但他发了链接。小昭懦弱了，但她发了全文。看来，这些人的懦弱也还有限，没到直不起腰来的地步。名可以不签，话不能不说。

我可以“合理推定”，有很多很多人，尽管自己没签名，却用转贴、链接、QQ、MSN、邮件等形式，把《08》的主张和晓波的命运迅速传播到了四面八方。我只在博客转贴，没使用别的形式，但我也收到了一封邮件，当时我还大笑说：不用发邮件，网上一搜就能搜到。

没觉得《08》有什么了不起，不就一篇小破文章嘛，重复着中国人一百余年不断说着的话。自由，民主，近年又加上人权，嗯，这就是无数中国人的梦，但他们盼了一百多年也没盼到。

零八宪章

连区区一篇文章也要被删，写作者还要被刑拘。刑，你是用来缄口的吗？法，你是用来剿心的吗？你为何不维护亿万国民之权益，却要折磨遵纪守法之无辜？可耻，可恶，可恨！

但我亦没奈何。

只好关了电脑，准备洗漱安寝。

在卫生间里，拿着杯子刷牙。想到我那篇被删的《08 宪章》。忽然间，双眼潮湿。刹那间，泪如泉涌。

他妈的什么国家呀！别人家实行民主制度都几百年了，别人家可以呼吸自由的空气，别人家可以说话写文章，别人家的官员用纳税人的钱须得纳税人同意，别人家的农民老了有保障不用到城市里“乞讨养老”，别人家的胎儿不会被计生办将之血肉模糊打出娘胎来……我们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民主与自由，享不到也罢，竟连说都不能说，说了就要被删帖，说了就要进牢房。这世界还有天理吗？！

天在哪里？地在哪里？倘若真有天与地，我愿与你同沦陷！海潮你起吧，把 13 亿人卷进海底！朔雪你下吧，把这个罪恶的国家掩埋了！天翻吧，地覆吧，我不愿意活在这个可耻的地方！

“阿洛依神，听我诅咒！”

我如那千年前塔什干城的玛琳娜皇后，向空中发出我的咒语。咒语只有三个字——去死吧！卖火柴的小女孩，她可怜巴巴地站在饭店的橱窗里，看着里面的人吃着热腾腾香喷喷的烤鹅，她至少还可以说：“我也想要。”……而我们，眼巴巴看着那么多国家的国民吃着“民主烧鹅”，竟连一句“我也想要”都不能说，说了就是晓波的下场。

一霎时，怒从脚下起，恶向胆边生。我终于深深明白，为何有那么多网友为杨佳“杀六”而叫好。连我这般知书识礼、遵律守法的人都发怒，而那些脾气比我暴、境遇比我差的人，他们胸中的怒火是怎样，自可想见；而他们压抑了多么长久，自可想见。

我们原该拥有的权利，就是无法拥有。那执掌了公权力的人原该改变这一切，但它们就是不改变。它们只喜欢折磨一些人，恐吓另一些人，将大好江山变成万马齐喑、死一般静寂的坟场。

我们不过是想讨论一下我们身处的这个国家的未来。我们希望将来的生活比现在好，可以活得自在些，不用听“哪里的拆迁不死人”、“中国的人权比美国好五倍”这种无耻话，不用年复一年眼观悲剧的发生、日复一日为惨死的无辜者写祭文。《08 宪章》，就是我们的未来，看得见，可惜暂时还摸不着。我，全身全心，期盼民主的早日光临。

但竟连样一篇文章也要被删。但竟连“民主”、“人权”、“自由”这样的词汇也不准说。掌国权者不为国民服务，只会用警察来对付忧国忧民、憧憬未来的书生。

哀莫大于心死。我的心死过无数回，只这一次，是彻底死了。

我不愿意活，不愿意活在这个可耻的国度，如行尸走肉连说话的权利都被剥夺。我不愿意活，不愿意活在没有尊严没有安全没有自由的肮脏土地上。我不愿意活，不愿意活在我呱呱坠地便笼罩我身、如今仍然笼罩我身的恐惧气氛中……

向前望，我要看到光。我要看到自由女神手中高擎的火炬，我要看到正义女神手中高举的天平。——可我如今看不到！

为什么要把我生在中国？我瞧不起这个国家。我厌恶我夙命的出身，哪怕我走到天涯海角、最最遥远的国度，都难以摆脱“中国人”这耻辱的身份。我痛恨，我不愿意做“中国人”！在这个国家，所有国民被迫匍匐在地，如果你不肯匍匐，你会被打断脊梁骨。这个国家，它配做我的“祖国”吗？不配！

我死了。我的心彻底死去。

我哭了又哭，嚎啕大哭，声嘶力竭，肝肠寸断，泪如银河一泻千里。花若听见，花也溅泪；

零八宪章

鸟若听见，鸟也惊心。在这寂寞阴冷的长夜，万籁俱静，只街上偶尔传来车过的声音。哭声显得格外突兀。如果四邻有人未曾入梦，听到暗夜里传来断断续续、凄厉悲凉的女人哭声，定会毛骨悚然，心中浮起“鬼夜哭”三个字。我不想去吓别人的，可我就是忍不住。也许你觉得很好笑，仅仅因为一篇转贴的文章被删，我就哭了。是，我就是哭了，为我自身的命运，为整个国家的命运。希望的烛火被无情摀熄，所以我哭了。没有言论自由，所以我哭了。

在我们生而拥有的诸多自由中，“言论自由”对我特别重要，因为我，爱写。我要表达，要把脑子里的东西拿出来。不准表达，我就死了。你见过不思想、不写文章的小昭吗？没有。小昭就算做鬼，也是个爱写文章的鬼。

其他百般都可妥协，惟这一条，宁死不屈。

在 2008 年 12 月 14 日的深夜，我大哭了一场。哭完了，平静地作出一个决定：我要在《08 宪章》上签名。

签名即表达。我完全同意《08 宪章》上所说的那些主张，我希望民主制度早日确立，人们可以自由生活。对，我就要那种美好的未来。我不要现在这一种。在民主的社会形态中，我会成为一个优秀的专栏作家、记者或者律师；现在这一种，我整天担心自己会因言致祸，朝不保夕。这种日子我不想再过，所以我要签名。

我也曾经恐惧过。可我如今已经死了，呵呵，谁见过一个死人会害怕的？

我再也不会害怕什么了。所有加诸于言者身上的可耻后果，对我都已经失去了威慑的效力。我自己也没有想到，对恐惧的彻底超脱，竟然是在一场莫名其妙的大哭之后。

15 日忙了一天。晚上回到家，我坐在电脑前，先搜索一下有没有新的签名名单出来。然后打开信箱，向 2008xianzhang@gmail.com 发送了一封邮件，主题是“签名”，正文是“唐小昭（上海，职员）”。简简单单，没有一个多余的字眼。

我签名的时候，心情平静，精神状态正常，智力正常。没有任何人胁迫，也没有任何人煽动，完全自愿，是我真实的意思表达。

以签名的形式对某种主张表示赞成或反对，是我的权利。我不放弃我的权利。我的行为绝对没有违犯中国的法律。如果这个签名给我带来什么非法的麻烦的话，我将坦然承受之。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希望官方文明地响应《零八宪章》

作为《零八宪章》首批 303 名签署者之一，我必须承认，《零八宪章》公布后所引起的反响是出乎意料的，比如官方对刘晓波先生的迅速刑拘，比如动员各地警力对《零八宪章》签署者密集的传唤与恐吓，比如在网络媒体上对《零八宪章》内容的屏蔽和封杀等等。这一切在我看来，都属于反应过敏。

我曾在参加法庭诉讼活动中，经历过一次原被告双方异常激烈的辩论，主持庭审的审判长大惊失色，紧急敲椎，喝令停止，并斥责发言人。这时我举手说话：尊敬的审判长，我认为双方在法庭上用语言的互相攻击代替双方本应在街头用拳头和棍棒的互相攻击，恰恰是一种文明的表现，这也是法治文明的应有之义。如果不让双方在法庭上唇枪舌剑，他们就只能在街头上刀光剑影了。把可能发生在街头的暴力，引导到法庭上来，变成一场语言之间的暴力，这就是法律的文明。

我个人签署《零八宪章》，本意是希望中国执政当局把自己的鸵鸟脑袋，从用口号营造的所谓“和谐社会”的沙堆中拔出来，正视中国当前的社会危机，尽快启动政治改革，实现和平转型，化解社会矛盾。我认为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不能回避，不能拖延，更不能拒绝。如果执政当局无法认同《零八宪章》的内容，完全可以由自己掌管全国媒体和舆论的中宣部出面，组织常年吃着纳税人俸禄的学者出来，在中共自己的媒体上进行公开辩论，甚至可以进行公开的批判。CCTV 是中共的，各省市的电视台也是中共的，《人民日报》是中共的，各省市的地方媒体也是中共的，中共掌握着全国数以十万计的各类媒体，也用纳税人的钱常年供养着庞大的以“媒体人”身份为掩护的宣传人员。在这个时候，数量庞大的媒体和人数更加庞大的宣传人员，此时应该大派用场，完全可以在《人民日报》上，在 CCTV 上，在一切媒体上对《零八宪章》进行全面的、公开的批判。而这，是文明的。

但遗憾的是，从《零八宪章》公布至今，我未看到官方用只言片语做出回应，这只能让人们所有关注《零八宪章》的人认为官方理缺。否则，官方为什么不利用自己掌控媒体资源的绝对优势，用自己的“社会主义民主”、“三个代表”、“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等来批判《零八宪章》提出的 19 条改革主张呢？本该用笔杆子解决的问题，非要用枪杆子来解决；本应通过公开对话、辩论、协商解决的问题，非要在警察局里用审讯和被审讯来解决；本应通过公民投票解决的问题，非要用野蛮的国家暴力来解决。对官方如此选择，可能做出的唯一的解释，就是《零八宪章》提出的改革主张，使官方失去了公开辩论的勇气。

也许官方认为通过自己手中的掌握的绝对暴力，可以解决《零八宪章》所带来的一切问题，也可以通过绝对掌控的媒体封锁和信息屏蔽，长期阻止《零八宪章》的传播。但时间是无情的，官方阻止不了它的流逝，也改变不了它的方向。它会在官方的这种自信与蛮横中继续匀速流逝，不断流逝。如果等到社会矛盾引爆危机的那个时候，也许时间连留给官方坐下来谈的机会也没有了。

值得一说的是，《零八宪章》公布后，有个别民间左派用激烈的语言在网络上对它进行猛烈批判，甚至有更极端的左派发帖子要求以煽动颠覆的罪名抓捕《零八宪章》签署者。我认为这些左派人士的上述行为，仍然没有超出言论自由的范畴，与官方的沉默和动用暴力对待宪章签署者的粗暴相比，前者仍然是文明的表现。

我认为公民签署《零八宪章》，是一种文明的行为，希望官方也以文明的方式对《零八宪章》做出回应。

2008-12-12 于海口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与方法论——给公安的讲解

《零八宪章》出世后，作为宪章的首批 303 名签署者之一，我被贵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传唤。公安说，奉上级命令，要我讲清楚《零八宪章》的事。公安威胁我一通，说：“《零八宪章》具有‘颠覆国家政权’的性质，很激进，有违法嫌疑。宪章、宪章，是要取代我们国家宪法的意思；宪章、宪章，是不是你们要成立的党的章程。”

我对此肤浅的主观论断给予了回答：

首先：我谈到宪章的契约精神。

宪章不等于宪法，宪法是经过国家议会通过的根本大法。但是，宪章高于宪法。将来的宪法许多条款可能要源于这里。这只是个源泉的问题，谈不上颠覆，更谈不上违法。

我继续追溯道：宪章本身也有个来源，这个来源就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早期的人权宪章。宪章汇集了当今人类世界的普世原则。宪章是现代文明世界的产物，是当下人类社会文明的共识，是我们参与者赞成的契约。正如众多评论人士所说的，她并没有多少新意或创意。宪章中的精髓也不新鲜--那就是她贯穿全文的“契约精神”。

正如我们也承认宪章与宪法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如同美国的宪法与圣经、与“五月花公约”的关系一样。圣经、《五月花号公约》你们知道吗？

圣经是由“新约”和“旧约”两大部分组合而成的。我们可以说，旧约是神与人在过去的约定，因此称谓“旧约”，新约是人耶稣基督现在的约定。基督徒“信仰”里有一种浓浓的神与人平等自愿签订合约的意思。

《五月花号公约》诞生在 17 世纪初，是那些最早来到美国新英格兰的移民们自发通过的政治文件。这个文件产生于“五月花”号船上，因此而得名。由于来自欧洲的移民有很高的自治意识，他们发誓到达新的大陆彼岸以后，要“同心协力为较佳秩序与生存而建立一个文明政治社会……由此并要制定颁布适合于殖民地全体人民利益的公平法律、条例、法令、规章，以及设立治理机构等……”。后来，《五月花号公约》的自治、平等、个人主义、排除强权干涉的精神被载入美国的“独立宣言”，及其宪法文本之中。

所谓“约”，就是我们大家的“约定”，我们大家定的“契约”。契约注重的是在平等的前提下，个人自愿的同意、赞同、约定，并自愿去履行诺言。她不像立法那样，一旦成为法律就有强迫的意思。我们在践行人类高尚的契约精神，我们反对在我们社会动不动就用强力施政，以恐惧治国；我们提倡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行事，而不是强迫人民，捆绑人民跟党走。我们这种民间的“约定”怎么可以与“颠覆国家”“违法”相提并论呢？

《零八宪章》就像《五月花号公约》一样，是我们 303 人认同共订的约，我们希望契约精神在一党专制的大陆中国生根。

二、我谈到《零八宪章》反对派的精神

《零八宪章》没有赞美歌颂共产党的执政，反之，她是批评、声讨、反对共产党的执政，因为，她秉持一个健康的社会最重要的要素，那就是要有反对派的声音。宪章说：“1949 年建立的‘新中国’，名义上是‘人民共和国’，实质上是‘党天下’。执政党垄断了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制造了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打压民间宗教活动与维权运动等一系列人权灾难，致使数千万人失去生命，国民和国家都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正是这种反对派的声音，专政的中国共产党害怕了，对这种持不同政见的行为进行了打压，刘晓波、张祖桦和其他部分异议人士便遭到独裁党的关押或传唤。

一个极权的反动政府才害怕反对派的存在。因为，反对派反对一党专制体制，反对因绝

零八宪章

对的权力造成的绝对腐败，反对因绝对的权力制造的人权灾难。反对派在当今世界早已有之，并且，已经成为健康社会缺一不可的固定职业。先进发达的国家还专门有这类基础教育。反对派的存在与否被看为与民族的兴衰、与国家的生命力、与个人被压迫或自由与否有关。反对派的存在会带来一个国家持续不断的新鲜活力；反对派的存在不允许一小部分集权者垄断权力鱼肉百姓；反对派的存在就是要杜绝公权力肆意对私权的侵犯。有反对派的存在才会有国家和平的长治久安。

社会科学告诉我们：反对，其实就是要确保新鲜血液的畅通无阻；反对，就是要给人们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反对，就是要给我们的生活开辟出更多的活路；反对，就是要给社会创造出更加美好宽松的环境。如果没有了反对，等于就失去了选择的机会；如果没有了反对，等于就没有了创造力；如果禁止反对派的在场，实际上是封死了我们所有的出路。共产党制造反对就是动乱，反对是破坏安定团结的谎言，实际是要人们听天由命，任由一党专制的共产党永远领导，13亿人民只能任由共产党宰割。

我们提倡反对派精神，但是，我们不是反对党。譬如，这303名签名者里刘晓波是独立中文笔会会员、法学教授贺卫方是共产党员、孙文广教授是民建成员、我本人是民主党党员，还有等等其它党派或学术团体的成员。因此，宪章不是党章。

党章要讲全党的思想统一、观点统一、行动统一，在宪章里没有这些。不但没有，许多签名了的还对宪章有不同意见。例如：是修宪还是制宪？是中国联邦、东亚联邦还是亚洲联邦？是与共产党互动还是排共？可以这么说，反对派里没有共识，只有共同行动。宪章是一个行动的纲领。

三、我强调到《零八宪章》更多的是一种方法论。

行动强调方法，行动注重方法，行动把各种意识形态和理念化解为可具体实施的方法。在方法论者眼里，共产主义运动就是一种方法论；自由、宪政民主、人权也是一种方法论。譬如：前者强调的是统治，后者强调的是善治；前者实施人治，后者实施法治；前者是强权政治的推行者，后者是人权政治的倡导者。

所谓"治"，不论是"水"治，还是"刀"制；是大禹治水的"疏"，还是鲧制水的"堵"。其实就是方法不同，结果也不同的道理。

《零八宪章》"我们的基本理念""我们的基本主张"，是要做，要行动，要如此办，更重要的是强调了要做要行动要如此办的方法。这个方法与共产党的作法比较起来就显得大不一样了。

我们提自由，不但要人们了解自由的理念，更重要的是要人们去争取言论、出版、信仰、集会、结社、迁徙、罢工和游行示威等自由的权利。这是一种做法，一种正确的做法。与共产党剥夺中国人的自由权相比，各自表现了不同的方式方法。

我们讲分权制衡，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地方实行充分自治。确立法定行政和责任政府的原则，中央权力须由宪法明确界定授权。共产党就讲高度极权，党的绝对领导地位。公、检、法之上有个政法委，立法、司法、行政国家之上有党中央，党的利益高于国家和全国各民族利益之上。共产党一党专政的权力没有授权，也不受制约。

我们讲公器公用，军队国家化，政党组织应从军队中退出。包括警察在内的所有公务员应保持政治中立。消除一党特权的党派歧视。共产党却大力倡导一党特权的统治。他们把持了所有公权力，控制了所有国家资源为一己私利服务，并生怕失掉这垄断的权力。在公器私用的情况之下，他们有"特控食品"，而民众却只能享用有毒的蛋、有毒的肉、有毒的"三鹿奶粉"。

从人性的角度来说，这是共产党的邪恶，是共产党的私心恶性膨胀。我们《零八宪章》者用一个平和、较少自夸、理性和中性的语言来表述，这是方法论的问题。

零八宪章

我们强调方法论的目的，是要用社会学的视野来看问题。"看社会"不用社会学的常识来看，却用人类不同的意识形态，和个人的偏见来看，这就是共产党的浅薄。而还有那些以方位定真理，以族群定夺取向的是非论，就更让人不可理喻，不尽人意了。例如：激进、温和；改良、革命啊！

有些朋友说《零八宪章》温和，属于改良派的东西；认为中国需要的是激进和革命。然而，共产党公安却对我说："你们《零八宪章》激进，是要代替国家宪法"。

到底谁说得正确呢？

"要代替国家宪法"就是要"易旗"。胡锦涛在回应《零八宪章》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报告上有"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改旗易帜"是温和还是激进？是改革还是革命？

我们方法论者就跳出了这种思维模式。不去争论激进、温和；改良或革命的观点，而是把这些观点搁置处理，进入理性认识，淡化各种偏见。例如：我们就把"改旗易帜"看着是解决问题的不同方法之一。胡的"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不学西方政治制度"的思维明显是以东西方来划分正确与否，以族群、地方定真理之论。多么迂腐窝囊废的思维。过去的古人在变法中还有"三不足畏"，今天的邻居日本人早就有过"脱亚入欧"之举，而共产党却迂腐到害怕"改旗易帜"。

我们《零八宪章》者倡导使用理性，用专业知识，全人类社会学的结晶来处理我们国家出现的问题，不要在肤浅的层面争论，而是超越这种争论，进入普世的社会科学观，进入方法论。在这个层面上来谈论我们面临着的问题。

在这个层面上，在不施暴、不清除反对派的前提下，我们寻找一个底线，一个可以容纳反对派的机制，或方法，不论什么激进派、温和派、改良派、革命派都可以共和共生。至于，谁要对谁施暴，谁要对谁无理，以法律诉讼的方式来解决最好。一时半下解决不了的，我们可以保留继续追究的权利。不必操之过急！

用当今政府提到的："建设和谐社会""法治国家""科学发展观"来衡量，显然，目前执政党的做派并不科学，也并非建设和谐社会，离法治的方法更远。

但是，没关系。《零八宪章》作为一个反对派提出来的方法论能否为民众接受，还是共产党制国的方法更能够让民众接受？依人权立国，还是依党权立国？不妨甲方乙方公开亮出底牌！

传唤我的公安在听完我的讲解后，深深吸了一口气，承认到，与我交谈很有意思！

303 名首批签名人之一：陈西

2009-1-3 于贵州贵阳大西门西市河边



《零八宪章》运动前景展望

2008年12月9日,《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之际,《零八宪章》被公之于众。而在前一天晚间,被当局指认为宪章起草人的刘晓波先生遭警方刑事拘留,张祖桦先生遭刑事传唤,两人同时被野蛮抄家。

作为《零八宪章》的303名发起人之一,我是在宪章发布前一个月才得知此事并签署的,而据说宪章早在2005年赵紫阳先生逝世之后就已经开始酝酿。

一开始我并没有感到《零八宪章》会成为一件大事:这不过是又一次联名而已,无数次联名中的一次而已。我相信我这个想法代表相当一部分宪章发起人的想法。

但是警方悍然拘留了刘晓波先生,此事经国内外媒体和网站报导,现在已经掀起轩然大波:《零八宪章》在互联网上得到广泛传播,签名人数迅速增长,不到一周的时间里就有3600多人签名,一个月之后,《零八宪章》得到了超过7000人的签名支持;香港多个团体游行到中联办要求释放刘晓波先生;美国国务院、欧洲联盟和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也对此事发表了声明。拘留刘晓波不仅使《零八宪章》获得广泛关注,使在公众视野里消失了近二十年的刘晓波先生重新回到了公众的视线中,更使人们重新回想起二十年前的六四事件。这种结果,不仅我和其他许多发起人事先没有预料到,就连刘晓波先生本人可能也没有预料到。至于指望通过拘留刘晓波先生来阻止《零八宪章》面世的中共当局,他们看到自己一手制造出来的局面只怕是欲哭无泪吧!作为《零八宪章》的发起人,我要对中共当局表示感谢!要不是他们如此愚蠢地拘留了刘晓波先生,《零八宪章》怎会产生如此影响呢?

有些人批评《零八宪章》过于空洞,无法落实,甚至说:"难道你们签签名,共产党就会垮台吗?"这就搞错了《零八宪章》的目的,《零八宪章》并不以推翻政府为目的,政府自然也不是一个宪章和几千个签名者所能够推翻的。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自从07年底08年初中国开始爆发经济危机以来,中国股市已经从07年十月的6100点跌到了现在的2000点以下,楼市下跌潮也从广东传到了北京、上海;珠三角、长三角、山东等地的企业开始大面积倒闭、减产、裁员,外资企业开始撤离中国,工人开始失业,大学毕业生很难找到工作。去年年底,离春节还有一段时间的时候,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已经开始返乡了。在经济恶化的情况下,中国开始出现社会矛盾激化,社会动荡加剧之势。2008年一年中,中国的西藏、瓮安、吉首、陇南等地先后发生暴动和骚乱,还发生了杨佳杀警事件,全国多个城市的出租车司机罢工事件和"毒奶粉"事件等等。而据专家预计,中国的经济衰退才刚刚开始,中国经济至少需要五至十年才能走出低谷,未来几年将是中国经济最为困难的时候。

中国目前正处于亨廷顿所谓的人均收入1000至3000美元之间的政治过渡带中,多数国家是在这一时期从威权转向民主的,中共官方则称之为矛盾多发期。而另一方面,从社会心理的角度说,对一个政权来说最危险的不是像朝鲜那样的经济长期停滞,而是经济在一段时间的繁荣之后的突然衰退;对政权威胁最大的不是吃不饱饭的底层民众,而是中产阶级"过更美好生活"的梦想破灭。六四事件之后,中共政权将其合法性完全建立在用经济高速增长来收买中间阶层,缓解社会矛盾之上。经济改革让中产阶级有钱可赚,有利可图,对未来充满信心,因此认为自己没有必要去关心政治。这时的中产阶级是社会的稳定力量。但是一旦经济出现停滞,中产阶级对未来的梦想破灭,中共就将面临合法性危机。届时只要很小的一点火星,失去工作、资产缩水、生活水平下降、心怀不满的民众就会被点燃,像瓮安等地一样形成揭竿而起之势。而如果房地产崩盘导致中国金融系统崩溃,发生大规模动乱就在所难免。这时,具有社会组织能力的中产阶级就会成为变革的主力军。已经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动乱可能几个月之内就会爆发。这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零八宪章



www.2008xianzhang.info



在这种形势之下，《零八宪章》的出现，实际上是为中国由于经济危机而爆发大规模动乱之时中共与民众的谈判和和解，为民众避免遭到镇压，为中共避免陷入被暴民包围、想对话而找不到对象的局面，为中国避免内战提供了机会。由于中共的愚蠢之举，《零八宪章》不仅得到了迅速而广泛的传播，在普通民众和中产阶级中的影响日益深入，刘晓波先生作为“为宪章受难”的“殉道者”的形象也一下子高大起来。这些不仅会使《零八宪章》发展成为一场“宪章运动”，也会使《零八宪章》运动和刘晓波先生有机会成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对话者、谈判者、调解者，使中国避免陷入内战的深渊。如是，则是中共与民众的双赢。中共的愚蠢之举却可能带来意外的收获。我们要提醒中共注意：如果中国爆发动乱，那不会是宪章运动造成的；没有宪章运动，中国只会更有可能爆发动乱，而且没有组织者和对话者的动乱，对中国和中共来说只会更为危险；宪章运动是致力于中国的和平和稳定的力量。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这些《零八宪章》的发起人、签名者和支持者要把宪章运动持续不懈地推动下去：我们要进一步宣传宪章，努力扩大宪章的影响；我们要就各种社会问题发表我们的意见，表达我们的观点，努力发挥宪章发起人和签名者在社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我们要关注普通民众维护自身权利的努力，更好地为他们提供帮助；我们要努力提高宪章运动的组织化程度；当然，我们还要继续呼吁释放刘晓波先生。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让我们继续努力吧！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提升全民维权的层次——《零八宪章》的历史担当

作者简介：

北京，独立作家，人权捍卫者，《零八宪章》首批 303 名签署人之一。1989 年学运期间曾担任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对话团成员。近年来主要从事人权领域的工作，撰写了大量公民维权方面的文章，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被多家民间组织联合提名进入 2008 年度公民学者 20 位海选候选人名单。

公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午，中国 303 位各界人士联署发布了《零八宪章》。这份宪章正如中国著名宪政学家、《零八宪章》起草人之一张祖桦先生所介绍的：“主要是一些知识分子，也包括律师、专业人士和普通民众，认为今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在这种情况下，官方自然有他们的一套说辞，民间也应该提出自己的独立看法。特别是对现在存在的各种问题，也应该有自己的独立见解。对未来的中国的走向和发展也应该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所以《零八宪章》前面一部分是我们的基本理念，主要论述了知识分子和中国人民对自由、民主、人权、法制、宪政的渴望和追求的历程；后面提出了 19 项具体的建议，完全是出于善意和理性的，确确实实是希望政府能够在认同普世价值和尊重、保障人权的基础之上尽快健全法制、推行民主，加快政治改革的步伐，使中国走上一个良性发展的轨道，发挥公民社会的积极作用。”也如著名海外华人学者余英时等人在支持《零八宪章》的签名信中所言：“签署者一本中华文化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传统，又基于理性、独立、权利与责任之现代公民精神，廓清历史，正视现实，展望未来，所言切中时弊，主张客观中允。”

然而如此一份理性、和平，凝聚着国内一批有责任心与时代使命感的专家学者的智识与心血的富有建设性的宪章文本，居然行将出来之际，就遭到了中国当局中一批顽固势力的阻止，他们企图将宪章扼杀于未发状态。12 月 8 日晚上 11 点钟左右，张祖桦与刘晓波两位先生家几乎在同时冲入了二十几名警察，对他们进行抄家，并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传唤张祖桦先生 12 小时；刘晓波先生被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刑事拘留，至今没有任何音讯。在《零八宪章》发出后，中国从南到北至 12 月 15 日止，已经知道因参加《零八宪章》联署被当地警方传唤的人数就有三十来人，并且传唤规模还在扩大。

值得深思的是，与当局这种严酷的恐吓宪章联署人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网络不断以各种形式冲破封锁，通过博客与跟帖等等，广泛地传播着《零八宪章》。同时参加宪章的签名人数日益增多，到 12 月 15 日，就统计公布出 3600 多联署人，且还有大量名单因统计人手不够而不能及时公布。

由一份极具理性的宪章文本，遭到当局近似疯狂的打压，到在严酷打压下日益增多的签名人数，可以看出文本代表的民心，当局对此的恐惧，与公民出离恐惧下的抗争。这种理性文本—遭野蛮打压—与日益增加的签名，织成了中国今日社会的真实画卷，反映出中国今日的社情民意，由此力证出《零八宪章》表达着中国社会各阶层由来已久的心声！

正如许多评论人士所言，《零八宪章》是对社会常识的集中陈述，即“自由、平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民主、共和、宪政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构”。而人类对这些常识的认识，早在二三四百年前就已经达成，并且许多国家已经将这些常识变现成社会进步的成果，

零八宪章

累积起了稳步发展的阶梯，他们用自己的社会实践，来一再印证了这些常识的不可违背。而同样人类社会许多国家因为背离这些常识而遭到了惩罚，承受了灾难。三百年来的人类历史，早已经从正反两方面鲜活地注释了这些常识的真理性，昭告出人类应该遵循的正道与天条。

人类发展到上世纪四十年代，随着二次世界大战给全人类带来的惨痛教训，人类终于在整体上达成了对这些常识的认同，从而在 1948 年发布了凝聚人类几千年血泪认识的《世界人权宣言》。《世界人权宣言》是人类共同认识社会的结晶，是人类对已有常识的总结，她宣示了人类必须共同遵从的条规。

然而六十年来，人类虽然有着不断向此靠拢的努力，但是也不得不看到还有许多国家与民族，因为统治集团的利益阻隔与认识局限而使这些常识悬置成空，以致社会中各种侵权事件层出不穷，社会整体性制度落后所导致的灾难如影随形，从而使整个民族长久挣扎于衰乱的泥淖中。

一些几百年前就为人类所认识到的常识，六十年前就为人类所汇总成的《宣言》，今天在中国一批背负社会责任者的笔下，针对中国目前面临的困境，以理性、建言的姿态，践宪法赋予的权利，本对症下药的精神，发百年之忧思，成当代之宪章。从《零八宪章》所阐述的原则，从历史传承的角度，有评论人士名之为一份迟到的文件。这应该说是中肯的。

是的，《零八宪章》是一份迟到的文件，她不仅迟到了六十年，也可以说迟到了一百年，或者说迟得更长。因为在中国，从戊戌变法、到晚清立宪，这都一直在追述着这些常识，就是在中共民主革命时期的那些宣言、文件中，也闪动着这些常识的灵光。所以今日《零八宪章》对东方这个古老的民族已并不陌生，只能说是久远话题的重提。

为什么今日中国又要重提那久远的话题，去重述那戊戌变法、预备立宪、中共民主革命所倡导的理念？显然这说明我们这个时代依然远离着这些常识，缺失着这些原则，并且因此而使我们这个民族遭受着难以挣脱的苦难煎熬。因此中华民族的百年转型，仍然是个难以回避的课题。《零八宪章》正是因应这种历史的呼求，喷薄而出。

除了历史的传承，时代的使命，促成着《零八宪章》的诞生外，激发一批良知人士联署《零八宪章》的当下直接原因，还在于近年来中国社会灾难频临，官民冲突四起，各种血腥事件频见于媒体，中国民间社会日益兴起的维权运动在官权的扼阻与民众认识的双重局限下对社会改良的推动力日益衰竭，以致中国社会普遍弥漫着一种末世绝望的情绪。如何寻找激发社会的希望，展示未来的美好，使人心得以振奋、社会价值得到重构的济世良方？这已经是中国当下火烧眉毛的迫切的问题。而要想解决这些问题，提升民间的维权运动，走出中国的维权困境，就是个刻不容缓的使命。

毋庸置疑，中国以 2003 年始为标志兴起的维权运动，曾一度给社会带来革新的动力，早期也曾有一些领域出现过局部的政府与民间互动，如 2003 年的孙志刚事件，在民间排山倒海般的怒吼声中，终于废除了收容遣送制度；再如杜导斌、孙大午等因言获罪案，虽然整体仍然是违宪侵权的判案，但在民间的呼吁下最后采取缓刑，这也似乎显露出一点人性化的萤光。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民间维权为主体的微弱的政民互动日益淡化，到最近几年，已经完全出现政民分道，官民扬镳。目前情况就是官府自说自话，将一切冠冕堂皇之词用尽，而民间权利持续被剥夺，广大民众求告无门。在穷尽一切社会救济无效的情况下，以杨佳式要说

零八宪章

法的民情日益高涨。这种民间绝望下的最后搏杀是血腥时代的明显标识，也是公民最后捍卫权利与尊严不归之路。

中国社会维权从早期政民些许的互动，到近来完全陌路的敌对，这显示着民间维权希望的彻底断绝。这种权力对民间的反动，从今年重新关押杜导斌，从重判胡佳、陈道军，以及大规模抓押上访群体得到了验证。由此可见中国依法理性的维权已经步入了困境。中国社会是由此走向搏命，还是沿续理性、和平的路径？这已经是个极其紧迫的问题。

《零八宪章》也是基于当下这种紧迫的命题而向全社会发出的路径昭告。通过宪章整体性客观陈述，让世人看到中国问题的制度性症结所在，同时指出了解决这些症结就是回归常识与权利的根本。中国前几年的维权运动，由于多局限于某事某地，而缺乏全局性的诉求，由此也使维权变成一种疲于奔命，忙于救火的抢险运动、亡命运动。事实证明，中国问题如果不从根本制度上来解决，维权只能越维越多，并且越维越艰，最终走向对抗与搏命。中国民间若没有整体性对制度改革的要求，也就是维权若不能最终提升到对国家制度改革与价值重建上来，维权不仅没有积累，不仅不能最终达成权利的保护，而且早晚在强权的碾压下支离破碎。所以整体性社会价值与制度层面的诉求，是提升全社会维权运动，使维权持续、积累而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这种立足于个体权利维护，着眼于社会全局变革，通过制度与价值的重构，来达成社会在和平、理性与健康的轨道上运行，这就是《零八宪章》的应急之用。《零八宪章》的出台，给中国日益陷入绝境的民间维权运动展示了愿景，提升了诉求，凝聚了民力，必将为中国社会的变革注入新的动力。由此而言，《零八宪章》是将中国维权运动提升到宪章运动的标志，她必将使中国从局部、个体单向的诉求性的维权，转化到整体社会制度与价值革新的运动上来。

以《零八宪章》为标识的中国宪章运动的到来，会极大地提升中国的维权运动，同时她又很好地保全了维权运动中积累起的和平、理性与非暴力的精神，让日益在维权中绝望的民众，生发出新的希望，将社会日益充盈的暴戾毁灭之气，化解到社会变革的良性建设上来，这应该说是宪章的深远而重大的使命与意义。所以《零八宪章》是凝聚着中国当代最杰出思想者的智识，是传承人类历史常识而解决当下中国困境的良方。任何稍有历史使命感与时代责任心的人，都应该体会到《零八宪章》其中对社会的深远关怀！所以宪章最后发出“为此，我们本着勇于践行的公民精神，公布《零八宪章》。我们希望所有具有同样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求同存异，积极参与到公民运动中来，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以期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与梦想”。

这是真诚的呼唤！是杜鹃啼血的呐喊！是呕心沥血的字句篇章！是暗夜的灯光！是时代的指南！祝愿《零八宪章》重塑中华民族的辉煌！

2008年12月15日

原载《民主中国》

零八宪章

融合左右 超越对抗——《零八宪章》的背景、现实与未来

题记：这是我们对《零八宪章》的完整解读，同时回答来自各方朋友的一些疑问。

《零八宪章》的发表在民间和党内所产生的强烈反响、热烈支持和参与是超乎想象的，而其所受到的极左势力的疯狂辱骂、无耻诬陷和诋毁也是超乎想象的，受到极右势力的百般挖苦、冷嘲热讽和批判也是超乎想象的。

虽然极端势力对《零八宪章》做出了抛开文本、各自臆想的荒唐解读，但是《零八宪章》所产生的巨大的正面社会影响是令所有海内外有良知的华人欢欣鼓舞的。从签名联署的名单来看，《零八宪章》实际上得到了几乎所有“认同人道原则、人本思想和人权理念”的左、中、右的政治力量的肯定。

《零八宪章》是一份来自民间民主精英力量、基层公民维权力量和党内改革力量的共识性的文本；是一份中国公民参与社会变革的纲领性文件，是民间民主运动与党内改革运动的基础理念的融合，为中国社会未来的理性、温和的崭新的公民运动提出了方向，并以实际行动垂范了公民运动的四大行为原则——理性、公开、合法与非暴力。

《零八宪章》的形成经历了广泛的沟通与修改，以理性温和、实事求是为指导原则，以自由、人权、平等、共和、民主、宪政为基本理念，本着负责任与建设性的公民精神对国家政制、公民权利与社会发展诸方面提出了 19 项基本主张，对国家的未来发展做出了一个方向性的宣示。

随着《零八宪章》在中国大陆的广泛而迅速的传播，我们有必要对《零八宪章》的背景、现实与未来，做出一个比较完整的解读，以使《零八宪章》的精神、原则和指导思想得以正确的领悟并对我们未来的行动有一个正确的指导。

下面我们对《零八宪章》出台的历史背景和现实环境，它的基本理念对当前社会的发展和对未来中国的价值取向的影响以及它的基本主张的现实可行性做一个基本的阐释。

《零八宪章》出台的历史背景与现实环境：

正如《零八宪章》前言所言：“今年是中国立宪百年，《世界人权宣言》公布 60 周年，“民主墙”诞生 30 周年，中国政府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0 周年。在经历了长期的人权灾难和艰难曲折的抗争历程之后，觉醒的中国公民日渐清楚地认识到，自由、平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民主、共和、宪政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构。抽离了这些普世价值和基本政制架构的“现代化”，是剥夺人的权利、腐蚀人性、摧毁人的尊严的灾难过程。21 世纪的中国将走向何方，是继续这种威权统治下的“现代化”，还是认同普世价值、融入主流文明、建立民主政体？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抉择。

19 世纪中期的历史巨变，暴露了中国传统专制制度的腐朽，揭开了中华大地上“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序幕。洋务运动追求器物层面的进良，甲午战败再次暴露了体制的过时；戊戌变法触及到制度层面的革新，终因顽固派的残酷镇压而归于失败；辛亥革命在表面上埋葬了延续 2000 多年的皇权制度，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囿于当时内忧外患的特定历史条件，共和政体只是昙花一现，专制主义旋即卷土重来。器物模仿和制度更新的失败，推动国人深入到对文化病根的反思，遂有以“科学与民主”为旗帜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因内战频仍和外敌入侵，中国政治民主化历程被迫中断。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国再次开启了宪政历程，然而国共内战的结果使中国陷入了现代极权主义的深渊。1949 年建立的“新中国”，名义上是“人民共和国”，实质上是“党天下”。执政党垄断了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制造了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打压民间宗教活动与维权运动等一系列人权灾难，致使数千万人失去

零八宪章

生命，国民和国家都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

二十世纪后期的“改革开放”，使中国摆脱了毛泽东时代的普遍贫困和绝对极权，民间财富和民众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个人的经济自由和社会权利得到部分恢复，公民社会开始生长，民间对人权和政治自由的呼声日益高涨。执政者也在进行走向市场化和私有化的经济改革的同时，开始了从拒绝人权到逐渐承认人权的转变。中国政府于1997年、1998年分别签署了两个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全国人大于2004年通过修宪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今年又承诺制订和推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是，这些政治进步迄今为止大多停留在纸面上；有法律而无法治，有宪法而无宪政，仍然是有目共睹的政治现实。执政集团继续坚持维系威权统治，排拒政治变革，由此导致官场腐败，法治难立，人权不彰，道德沦丧，社会两极分化，经济畸形发展，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遭到双重破坏，公民的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不满情绪持续高涨，特别是官民对立激化和群体事件激增，正在显示着灾难性的失控趋势，现行体制的落伍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零八宪章》的前言以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事实的精神对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进行了概括而中肯的阐述，其中对执政党的近六十年的执政做出了客观的陈述，既对各次重大的人权灾难进行了揭示，也对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政治的进步和发展做出了客观的陈述和正面的肯定。同时，也对现在我国所出现的各种严重的社会、政治、经济问题表达了深刻的担忧，并指出所有这些问题的根结所在——现行体制的落伍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零八宪章》的前言的可贵在于它对历史陈述的目的不是要掀起人与人仇恨，不是要制造人与人分裂，而是正视灾难，看到进步，找寻出路。没有丝毫的狂热与做作，没有丝毫的煽情与虚伪，真实、客观而理性。前言的理性奠定了文本的温和，理性中充满着坚定，温和中蕴含着热情。《零八宪章》彻底抛弃极端而激进的宣言式朗诵，因此而受到同时来自极左、极右的攻击就不足为怪了。

当前中国社会“官场腐败，法治难立，人权不彰，道德沦丧，社会两极分化，经济畸形发展，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遭到双重破坏，公民的自由、财产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不满情绪持续高涨，特别是官民对立激化和群体事件激增，正在显示着灾难性的失控趋势”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执政党最高层也是心知肚明。

面对这样的局面，以胡锦涛为首的新一代中共领导人提出了“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谐社会”的治国方略，以胡锦涛、温家宝为代表的亲民领袖，在历次突如其来的重大灾难（如非典、汶川大地震）面前，表现出极其宝贵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胡温上台后的一系列重大亲民举措赢得了广泛的赞誉，为执政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的提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由于体制的僵化落后，官场的腐败萎靡，胡温等在汶川大地震所凝聚起来的人心和希望，被一个个令人愤怒的事件所无情的消解——瓮安事件烧了县政府、县公安局；孟连事件围困了警察；杨佳血洗了上海闸北公安分局；三鹿奶粉毒害了数以万计的婴儿；陇南事件烧了陇南市委。胡锦涛的“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谐社会”的治国理念是执政党沿着改革开放路线的一个必然而可贵的进步，是邓小平路线和思想的升华。但是为什么这个路线的实施和贯彻是那样的艰难呢？这还是个体制问题。好的政策到了下面全走了样子，有人的因素，更多的是体制因素。例如：汶川大地震的中小学生死亡之多，学校的豆腐渣房子之多，令人怒火中烧，但是这个重大责任问题，却在这个落后体制的无耻掩盖下竟然不了了之了！杨佳案件审理过程中公检法公然践踏自己的法律，漏洞百出，将杨佳母亲强行关进精神病医院，简直是视中国宪法和法律为儿戏！陇南市委书记王义一人的蛮横粗暴视百姓为草芥，竟然得不到任何制约和监督，最后引发火烧陇南市委的巨大事件。此种例子举不胜举，凡此种种，都

零八宪章

足以说明：现行体制的落伍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了。执政当局肯定也看到了这一点。为什么不动呢？两个原因，一是，对体制改革的前景和后果没有把握，怕乱，控制不了；二是，各种利益集团的顽固阻挠，阻力太大，怕难，完成不了。但是越拖越被动，他们也是知道的。他们有阻力有压力，而《零八宪章》其实就是他们能够逐步化解这一切的可行道路。

面对这样的局面，除了执政当局的现行的治国方略外，极左势力给出了一个令国人担忧的解决之道：彻底否定改革开放，彻底否定邓小平的路线，肯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为文化大革命翻案，并以文化大革命的所谓大民主的方式进行解决。以张宏良、司马南为代表的极左势力，纯粹是四人帮文革的余孽，天天以阶级斗争理论为武器四处宣扬人与人的仇恨，全然漠视改革开放的积极成果，对国家走向民主法治的大趋势全面否定。

而受到广大人民爱戴和尊敬的温家宝总理对普世价值的真理性表述，竟然受到陈奎元之流的攻击，这让许多善良的人感到时局的严重。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极左势力在文化大革命的罪行而一直遭受着人民的唾弃。但是今天，极左势力利用改革开放后出现的一系列严重问题，开始利用当时毛泽东未被彻底否定的条件，已经狂妄到了要彻底否定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的路线。他们文章杀气腾腾，从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全部否定干净，只要上到“乌有之乡”网站上，就可以看到他们疯狂到什么程度。同时他们也不遗余力的攻击任何使中国走向民主法治、自由人权的努力，他们可以肆无忌惮的辱骂、攻击邓小平和改革开放，含沙射影地否定胡温，热情讴歌晚年的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那么他们对《零八宪章》的破口大骂更是理所当然的了。

他们这些极左分子要是上了台，那么真是应了王洪文被抓捕时的话：20年后看。那么，陈云对胡耀邦、邓小平所说的担忧的话就可能成为现实：“他们这伙人再上了台，我们就会人头落地。”今天，他们不是上不了台，重庆医科大学的党委书记和校长，难道修最高的毛泽东铜像仅仅是吃饱了撑的？在乌有之乡网站上有一些人就叫嚣：我们上台要专政要杀人，要杀所有否定文化大革命的走资派和今天的当权派。在他们眼里，除了毛泽东、四人帮不是汉奸、卖国贼，其他任何反对他们的人，或者与他们意见相左的人都是汉奸、卖国贼。极左势力今天已经疯狂到何种丧心病狂的地步了！

对于极右的势力的冷嘲热讽，《零八宪章》是可以坦然对待的。因为我们并不指向和谋求所谓的政权更迭，因此就不会有结束中共一党专制的表述。《零八宪章》所指向的是造成中国许多严重经济、社会、政治问题的体制性症结，对于政权没有丝毫的热衷。它只是一份公民意见的集中表达书。它是对当前政治、社会、经济现实的理性面对，它着眼于未来国家的体制性保障，而不是未来谁是总统。在未来，民主法治的环境下，谁执政不是由你我说了算，那得选民说了算。美国选民选个黑人做总统，他就能干，你不喜欢也没办法。中共如果顺应历史潮流，像越共一样，人民投票选他，你不喜欢不行。对于中共，要历史地看，不能一看别人是共产党就否定，一棍子打死，好像只有反共斗士才是好样的。对于今天的中共，我们应该有个理性的判断：今天的中共绝不是文革时代的中共，也绝不是法西斯式的政党，它正在走向文明和转变。《零八宪章》鼓励和支持这种转变，我们相信民间的呼吁和压力会使中共更加加快这种文明进步的脚步。《零八宪章》的很多发起者和参与者本身就是共产党员，这就说明了一切。

无须讳言，《零八宪章》确实是希望执政党能通过主动的方式完成它在民主与法治历程上的历史性跨越，这不但对执政党是一件幸事，对中国人民来讲焉能不是一件幸事？

《零八宪章》认为，改革开放以后所出现的种种严重问题是发展过程中由于体制落后所造成的必然，只有用民主、法治的手段和方法解决，而不是以全国大乱的方式去解决，有序的政治民主化和法治的逐步健全才是彻底解决当前中国各种问题的根本方法。《零八宪章》在这一点上是坚定的。这也是体制内和体制外的精英们的高度共识。否则，就不会有这份公开、温和而理性的文本，就不会有如此巨大的响应了。在稳定的今天中进行改革，而不是在混乱

零八宪章

的明天面对革命，这需要执政党的勇气、远见、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序的民主法治进程是中国社会长久稳定的基础，不要到了被动的和混乱的时候再改革，那时候可能来不及了。历史的机会有的时候只有一次！这也是《零八宪章》的深刻忧虑。

《零八宪章》的理念对当前社会发展和未来中国的价值取向的影响：

《零八宪章》的基本价值理念是这样表述的：

“当此决定中国未来命运的历史关头，有必要反思百年来的现代化历程，重申如下基本理念：

自由：自由是普世价值的核心之所在。言论、出版、信仰、集会、结社、迁徙、罢工和游行示威等权利都是自由的具体体现。自由不昌，则无现代文明可言。

人权：人权不是国家的赐予，而是每个人与生俱来就享有的权利。保障人权，既是政府的首要目标和公共权力合法性的基础，也是“以人为本”的内在要求。中国的历次政治灾难都与执政当局对人权的无视密切相关。人是国家的主体，国家服务于人民，政府为人民而存在。

平等：每一个个体的人，不论社会地位、职业、性别、经济状况、种族、肤色、宗教或政治信仰，其人格、尊严、自由都是平等的。必须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落实公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权利平等的原则。

共和：共和就是“大家共治，和平共生”，就是分权制衡与利益平衡，就是多种利益成分、不同社会集团、多元文化与信仰追求的群体，在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共同议政的基础上，以和平的方式处理公共事务。

民主：最基本的涵义是主权在民和民选政府。民主具有如下基本特点：（1）政权的合法性来自人民，政治权力来源于人民；（2）政治统治经过人民选择，（3）公民享有真正的选举权，各级政府的主要政务官员必须通过定期的竞选产生。（4）尊重多数人的决定，同时保护少数人的基本人权。一句话，民主使政府成为“民有，民治，民享”的现代公器。

宪政：宪政是通过法律规定和法治来保障宪法确定的公民基本自由和权利的原则，限制并划定政府权力和行为的边界，并提供相应的制度设施。

在中国，帝国皇权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在世界范围内，威权体制也日近黄昏；公民应该成为真正的国家主人。祛除依赖“明君”、“清官”的臣民意识，张扬权利为本、参与为责的公民意识，实践自由，躬行民主，尊奉法治，才是中国的根本出路。”

应该注意到，《零八宪章》对基本理念的表达上完全放在关乎中国社会、政治基础体制的重大理念上，是对人类普世价值的旗帜鲜明的表达与肯定，是对当前和未来中国社会基本价值取向的一次公开而明确的宣示这六大理念内含着对胡锦涛主席“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理论的方向性认同，也是对温家宝总理的“普世价值”论述的明确支持与肯定。

《零八宪章》是纪念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在“党内的解放思想”和“民间的超越对抗”的思想和政治大背景下的一次可贵的融合，它以非官方的民间形式预演了一次朝野间的良性互动。为中国社会未来的和平、和解、和谐的大团结局面打下了理论和社会基础。

《零八宪章》的基本理念中前三条：自由、人权、平等，是对中国社会应该确立的基础价值的表述。以自由为社会核心价值，以人权为社会基础理念，以平等为社会基本原则，构建起一个符合人类普世价值的和谐的公民社会。这三大理念，得到了各种文明政治力量的认同，这里不分左、中、右，这里是所有向往美好未来的中国公民的共同理念！

《零八宪章》的基本理念的后三条：共和、民主、宪政，是对中国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性表述。我们是共和国，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如何将共和的理念深入人心并且落在实处，任重而道远。有一个文化现象，满清皇帝都快被我们的文化工作者们从电视剧到电影折腾完了，而中华民族的共和之父们：黄兴、宋教仁、陈天华、蔡锷等等，却无人问津，这是文化人的悲哀还是共和国的悲哀？都是共和国了，还一天到晚还为皇帝暴君歌功颂德，无视共和先驱的存在，这种现象说明我们中华民族虽然已经推翻皇帝快一百年了，但是“臣民意识”仍为我们民族最大的劣根性之一。为了民族的未来，更广泛的宣扬共和的理念，宣扬共和的

零八宪章

精神，以及共和的实质内容仍是共和国和共和国公民当前的重大历史任务。

民主是中国人百年的梦想，也是共和国的百年国家追求。中共在上世纪 40 年代，痛斥专制独裁，鼓吹的民主法治，那是何等的激动人心。无数向往民主的热血青年，奔赴延安，要为中国民主事业而奋斗牺牲。我们还清楚地记得毛泽东和黄炎培那个著名的窑洞谈话：我（黄炎培）答：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选自黄炎培著《延安归来》第二篇“延安五日记”）

但是 1949 年后，在其主政的道路上，毛泽东到底实践了他对中国人民的民主诺言了吗？翻看历史文献，《零八宪章》对民主的基本原则的阐述，与中国共产党在 40 年代号召中国人民追求民主，反对独裁专制的主张基本相同。但唯一不同的是当时中共要推翻国民党，建立新的共和国，而《零八宪章》则是主张在当今现行的国家体制上，以理性、温和而积极的态度进行有序而有效的政治社会改革，以最小的社会成本，得到最大的社会受益，彻底避免在改革过程中大的社会动荡和国家分裂，使中国的民主化改革走出一个真正的中国特色。这是《零八宪章》的基本出发点，其善意和良苦用心令人感动。

《零八宪章》对宪政的表述，是对法治治国原则的肯定。法治和民主是共和的两翼，没有法治，民主无序；没有民主，法治难张。民主宪政（法治）乃是共和一体之两面，浑然天成，不可分割。我们可以看到，2002 年 12 月胡锦涛主政后的第一次政治局集体学习的内容，就是《学习宪法》，他以明确的姿态显示了对法治的认同。宪政（法治）在 30 年前的改革开放之初实际上已经启动，今天是要将已经启动的宪政（法治）更快些，以适应日新月异的经济和社会巨大变革，化解各种困局和危机，为和谐的中国社会奠定政治制度的坚强保障。

《零八宪章》的基本主张的现实可行性

《零八宪章》的 19 项基本主张，反映了《零八宪章》对于中国当前重大问题解决之道的深刻思考，这 19 项主张对中国所有重大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问题都做出了明确的主张，有些是现实可行的，并且是执政党已经开始实施的；有些是随时可行的，执政党内部已有共识，只差合适的机会，阻力不大的；有些是需要反复讨论、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加以实施；而有些则是执政党当前仍难跨越的难题，需要假以时日，有序推进。

下面我们对 19 条进行逐条解析：

《零八宪章》写道：“藉此，我们本着负责任与建设性的公民精神对国家政制、公民权利与社会发展诸方面提出如下具体主张：

“1、修改宪法：根据前述价值理念修改宪法，删除现行宪法中不符合主权在民原则的条文，使宪法真正成为人权的保证书和公共权力的许可证，成为任何个人、团体和党派不得违反的可以实施的最高法律，为中国民主化奠定法权基础。”

这项主张执政党不会立即接受和实施，但是可以广泛讨论和酝酿，执政党应该是没有理由反对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定要有一个长远性和神圣性，但是仅仅不到六十年的时间，我国宪法 5 次重新制定——1949 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其间执政党对宪法的公然粗暴的践踏的事件经常发生，执政党经常视宪法为政治工具，以致文革时期，发生了国家主席刘少奇手握宪法仍被残暴殴打，最终被迫害致死的宪法惨剧。

1982 年的宪法经过几次修改，但是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尤其是宪法的序言和第一条。序言实际是执政党的政纲，放置于宪法中本身就十分不妥，而宪法第一条和第二条又存在逻辑上的矛盾。当然这有其历史形成的原因，但是这的确是要修改的主要部分，别的地方当然

零八宪章

还有，这可以好好讨论，《零八宪章》希望通过全体中国公民的智慧，最终将现行宪法修改成一部对国家未来的长期发展、稳定的作用接近甚至超越美国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为中国的长治久安与和谐发展打下最坚实的基础。中国公民们都可以立即讨论的，充分争论，凝结最基本的共识，最后，再加以慎重修改。此项主张的落实需要一些时日。

“2、分权制衡：构建分权制衡的现代政府，保证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确立法定行政和责任政府的原则，防止行政权力过分扩张；政府应对纳税人负责；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建立分权与制衡制度，中央权力须由宪法明确界定授权，地方实行充分自治。”

我国日益严重的贪污腐败的根本原因就是来源于权力不受制约，没有分权制衡体制，就不可能遏制腐败的蔓延。中国官员的腐败问题是中共政权的严重颠覆，每一个贪官污吏虽然客观上只是给自己贪点钱，但是总体后果却是扎扎实实地对执政党的彻底颠覆。要遏制和消灭腐败，只有分权制衡体制可以解决。可以拯救执政党自己的事，只有傻子和疯子才不去着手做呢。此项主张执政党经过思考会部分接受的。

“3、立法民主：各级立法机构由直选产生，立法秉持公平正义原则，实行立法民主。”

这一条比行政首长选举容易实现，现在直接选举已经到了区一级，而人大的市级直选，对执政党的执政没有直接的冲击，实施起来应该没有什么太大的阻力。省级和全国人大的直接选举，要有个时间和制度安排。这一条对政党而言是可以立即实施，并可以逐步深入的。这可以使执政党有时间逐步检验自己的合法性，对它也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4、司法独立：司法应超越党派、不受任何干预，实行司法独立，保障司法公正；设立宪法法院，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尽早撤销严重危害国家法治的各级党的政法委员会，避免公器私用。”

这项主张的实施难度不大，只需要执政党的决心。司法不独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执政党从退出司法开始，向现代政党体制转型，不可谓不是一条最优的选择。

“5、公器公用：实现军队国家化，军人应效忠于宪法，效忠于国家，政党组织应从军队中退出，提高军队职业化水平。包括警察在内的所有公务员应保持政治中立。消除公务员录用的党派歧视，应不分党派平等录用。”

这项主张分两个方面，一个是包括警察在内的公务员的国家化，保持政治中立，一个是军队的国家化。这两个方面，公务员系统的国家化，是可以较快达到的。但是军队国家化的步骤一定要稳妥，必须是有序的，必须是成功的，它可能是民主化进程的的最后一步。军队是国家安全的保障，没有完全把握的方案，以及军队上下的充分共识，绝不能操之过急。这一主张中的军队国家化部分应该被列入民主化进程中的最慎重的步骤。

此项主张执政党在短期内是不能接受的。不过，公务员制度的规范化，以及相关的行政改革执政党应该是不会拒绝的。

“6、人权保障：切实保障人权，维护人的尊严。设立对最高民意机关负责的人权委员会，防止政府滥用公权侵犯人权，尤其要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拘禁、传讯、审问、处罚，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这项主张执政党应该基本认同。“尊重人权”已经载入宪法。虽然很多仍是停留在纸面上，但是方向和趋势已经非常清楚。而臭名昭著的劳教制度的废除应该是这项主张落实的标志。只要社会的压力足够，劳教制度的废除可能就是瞬间的事情。

“7、公职选举：全面推行民主选举制度，落实一人一票的平等选举权。各级行政首长的直接选举应制度化地逐步推行。定期自由竞争选举和公民参选法定公共职务是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这项主张的落实应该在同级别人大直接选举之后，一人一票的直接选举应该是一个大的趋势，现在首先需要执政党拿出一个时间表，这样才有充分的准备，不至于要不不搞，一搞搞乱。承诺直选和时间表，使执政党迟早要面对的事情，早准备早主动，不准备会很被动的。

问题来了的时候，就会知道直接选举的好处。

“8、城乡平等：废除现行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落实公民一律平等的宪法权利，保障公民的自由迁徙权。”

这项主张与执政党的现行政策取向应该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它的实施不存在问题。而且执政党已经在这些领域做了很多的努力。

“9、结社自由：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权，将现行的社团登记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开放党禁，以宪法和法律规范政党行为，取消一党垄断执政特权，确立政党活动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实现政党政治正常化和法制化。”

这项主张是执政党最头疼的。虽然宪法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但是执政党又从自身利益考量，在现实领域里又禁止和打压自由结社，1998年对民主党的镇压就是一个例子。但是不实现中国政党政治的正常化和法制化，稳定的局面都是表面的，一旦混乱就是真的大乱。尽快开放党禁，让真正的反对党成长和成熟起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之一，反观台湾，今天如果只有国民党，没有民进党的台湾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呢？蒋经国先生的1987年开放党禁的气魄和远见，在马英九领导国民党2008年重新上台执政后得到了历史的肯定。国民党的浴火重生，是否能给中共一个正面的启示呢？成熟反对党的成长对执政党自己的长远生存是有利的，台湾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10、集会自由：和平集会、游行、示威和表达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自由，不应受到执政党和政府的非法干预与违宪限制。”

这项主张执政党不主动接受，在现实生活中也是被动接受的，你不让别人游行，人家就堵路；你不让人们集会表达，人们最后就火烧县委、市委大楼。没有出口，最后就是所谓的恶性群体事件。放开了，有通道了，贪官污吏压不住瞒不住，肯定就要收敛些，社会就会稳定些。这项主张对于执政党而言可以立即接纳，疏通一条发泄民怨的通道，真是当务之急。

“11、言论自由：落实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学术自由，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制订《新闻法》和《出版法》，开放报禁，废除现行《刑法》中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条款，杜绝以言治罪。”

这项主张对于执政党而言是最应该立即实施的。第一，在网络时代，人们的信息获得80%以上是通过互联网，新闻封锁和报刊审查其实已经是毫无功效的事情，丝毫起不了什么作用，反倒教人们诟病，实在没什么意思；第二，言论自由，可以真实的反馈民意，防患于未然，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让人说话天塌不下来。最荒谬的罪就是煽动罪，一个政权难道还怕老百姓的嘴吗？“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呀。汶川大地震突如其来，新闻控制一下失灵，而得到的效果确实何等好呀！自信的执政党会赢得多数舆论的肯定的。这已经在今年五月的灾难中得到了验证。

“12、宗教自由：保障宗教自由与信仰自由，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信仰活动不受政府干预。审查并撤销限制或剥夺公民宗教自由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禁止以行政立法管理宗教活动。废除宗教团体（包括宗教活动场所）必经登记始获合法地位的事先许可制度，代之以无须任何审查的备案制。

这项主张对于执政党而言是可以立即采纳实行的。其实，宗教你要管也是白管，两种思维模式，两种信仰体系，政府对宗教的管理和干预，实际上就像让天主教去管伊斯兰教一样，没什么效果，只是增加怨恨，何苦来着。这些管理制度实际上都是没有用的，到头来给自己惹一身麻烦。政府不干涉宗教，宗教不得涉及政治，这是文明国家的通行惯例。

“13、公民教育：取消服务于一党统治、带有浓厚意识形态色彩的政治教育与政治考试，推广以普世价值和公民权利为本的公民教育，确立公民意识，倡导服务社会的公民美德。”这项主张不直接涉及执政党的地位问题，对于这项主张的接受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障碍。公民教育是一项利于全社会的事情，也包括执政党自身。执政党应该清楚得记得，文化大革命的

红卫兵们都是 17 年党化教育出来的，最后大多数年轻人没有一点是非判断能力，让毛泽东利用成为砸碎所有国家体制的工具，制造的骇人听闻的事件何堪计数。党化教育不仅仅愚昧了年轻人，也会害了执政党自己。公民教育是培养一个个真正合格的国民，而不是培养工具。工具你用的时候挺高兴，别人要是用来搞你的时候你又会后悔的。文革就是个最好的例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永远是句真理。

“14、财产保护：确立和保护私有财产权利，实行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制度，保障创业自由，消除行政垄断；设立对最高民意机关负责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法有序地开展产权改革，明晰产权归属和责任者；开展新土地运动，推进土地私有化，切实保障公民尤其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

这项主张执政党已经开始逐步实施，这是一项与执政党有较高共识的主张，具体的时间表执政党已经有了，这是一项几乎没有较大阻碍的主张。

“15、财税改革：确立民主财政和保障纳税人的权利。建立权责明确的公共财政制度构架和运行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合理有效的财政分权体系；对赋税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以降低税率、简化税制、公平税负。非经社会公共选择过程，民意机关决议，行政部门不得随意加税、开征新税。通过产权改革，引进多元市场主体和竞争机制，降低金融准入门槛，为发展民间金融创造条件，使金融体系充分发挥活力。”

这项主张不涉及重大敏感政治问题，相信执政党会从善如流的，迅速实施。这项从事将使执政党获得好评，同时可以促使经济的又好又快地发展，执政党对此项主张的采纳应该在情理之中。有些已经开始实施，如“降低金融准入门槛，为发展民间金融创造条件，使金融体系充分发挥活力”。

“16、社会保障：建立覆盖全体国民的社会保障体制，使国民在教育、医疗、养老和就业等方面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这一条执政党已经着手实施，胡温新政在这方面力度应该还是不错的。尤其是社会保障开始覆盖占中国人口最多的农民，这是令人欣喜的局面，也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必然举措。

“17、环境保护：保护生态环境，提倡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和全人类负责；明确落实国家和各级官员必须为此承担的相应责任；发挥民间组织在环境保护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这一条执政党也已经着手实施，最近几年的力度应该还是比较强的。在环境保护方面，全体国民的共识很强，因此，此项主张可以顺利得以实现。

“18、联邦共和：以平等、公正的态度参与维持地区和平与发展，塑造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形象。维护香港、澳门的自由制度。在自由民主的前提下，通过平等谈判与合作互动的方式寻求海峡两岸和解方案。以大智慧探索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可能途径和制度设计，在民主宪政的架构下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这项主张实际上和执政党的现行政策基本一致。维护香港、澳门自由制度基本没有问题，关键是台湾问题。解决两岸统一问题，应该有更智慧，历史上，1949 年，毛泽东代表共产党提出过联邦制国家的可能构想；80 年代，邓小平也提出过一国两制，而对于台湾问题表示，1983 年，邓小平在会见新泽西州立大学杨力宇教授时说：“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如果能够统一，国号也可以改。可以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两字删去嘛。”对于未来中国长久的统一之路，还是要有大智慧，只有包容才会有统一，统一是在共识的基础之上的联合。至于联邦制能否被接受，不仅是大陆的事，还有台湾人民的意愿。统一的问题要水到渠成，这样可以化解很多不必要的内耗。

“19、转型正义：为历次政治运动中遭受政治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属，恢复名誉，给予国家赔偿；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释放所有因信仰而获罪的人员；成立真相调查委员会，查清历史事件的真相，厘清责任，伸张正义；在此基础上寻求社会和解。”

这项主张是化解中国大陆历史遗留问题的关键。粉碎“四人帮”以后，执政党化解 1976 年以

前的平反大部分历史冤假错案，很大程度上挽回了人心，凝聚了力量。现在的最重大的症结：一个是六四问题，一个是法轮功信众问题。这两件事件，涉及人数众多，积怨很长。尤其六四问题还涉及一些重大政治敏感问题，现在解决让执政党望而生畏。但是不解决，总是放在那里，不可能自然消失。这项主张的关键在于抚慰受伤的同胞，第二步才是搞清楚真相，而最终的目的是得到中国社会大和解的政治局面。在八九六四二十周年来临之际，执政党能否以新的姿态，主动抚慰以丁子霖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们，开启人性而仁爱的沟通，这是破解六四僵局的最最关键的命门。政府的主动抚慰，定将会得到六四受难者善意的回应。这也是本项主张所内含的应有之意。

《零八宪章》的结束语向中国政府和中国公民同时发出了真挚而强烈的呼吁：

“中国作为世界大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和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理应为人类和平事业与人权进步做出自身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今世界的所有大国里，唯独中国还处在威权主义政治生态中，并由此造成连绵不断的人权灾难和社会危机，束缚了中华民族的自身发展，制约了人类文明的进步——这种局面必须改变！政治民主化变革不能再拖延下去。

为此，我们本着勇于践行的公民精神，公布《零八宪章》。我们希望所有具有同样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求同存异，积极参与到公民运动中来，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以期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与梦想。”

《零八宪章》不分左右，超越对抗，不但向中国政府与执政党发出了理性而坚定、温和而急切的呼吁，同时作为公民，他们也身体力行，行使了中国公民的神圣的宪法权利，为自由、民主、宪政的公民社会的最终实现而在不懈的努力着！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和解的宣言，合作的宣言

一、理性的、和解的、合作的宣言

“08 宪章”的发布引起了海内外的广泛注意，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反对者大体上包括三类情况：第一类是海外的一些反共人士，他们认为“08 宪章”的发布，旨在“为共产极权思想留一条生路”，“让中共苟延残喘”，甚至是“掩盖中共罪行，欺骗民众”，实际上是“与虎谋皮”，不会有什么效果。第二类是毛极左派，他们攻击“08 宪章”是“彻底实现资本主义复辟的纲领”，“企图颠覆我国社会政治制度的反革命行动纲领”，“使中国重新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甚至詈骂“08 宪章”的签署者是“汉奸”、“卖国贼”、“外国资产阶级代理人”。第三类是执政当局中的顽固派，他们把“08 宪章”看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敌对势力”“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所以运用国家权力，查抄了张祖桦的家，拘捕了刘晓波，对部分签署者采取传讯、监控、跟踪等违宪违法的措施，甚至严格控制报刊媒体和互联网，禁止“08 宪章”的传播。

这三类“08 宪章”的反对者，政治立场大相径庭，但在反对“08 宪章”这一点上，却表现出奇异的一致。这种少有的政治现象，说明“08 宪章”激起了从三个不同的方向阻遏社会进步的政治势力的“同仇敌忾”，这个事实本身，就衬托出“08 宪章”的巨大意义。

“08 宪章”立场温和，持论理性，语气平缓，态度和解。它认为我国目前“有法律而无法治，有宪法而无宪政”，以致“各种社会矛盾不断积累”，为了避免“灾难性的暴力冲突”，应该改革现行政治体制。为此，它提出了自由、人权、平等、共和、民主、宪政等六条价值理念，十九点基本主张。这些价值理念和基本主张，有些是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后来的两个权利宣言明确记载了的，有些是共产党在四十年代的《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的社论和文章里多次强调过的，有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有着具体规定的，以宪章的形式发布，可以为社会提供一个探讨社会改革的方向和途径的平台。当然，作为“08 宪章”的签署者，我认为它确实描绘出中国的合乎历史规律的发展前景，是我们应该努力促其实现的政治蓝图。但是，我们并不想把它强加于人。我们欢迎社会各界接受它，同意它，支持它，也欢迎大家对它提出质疑、批评、驳难。真理是愈辨愈明的，我只是希望能有一个自由的、宽松的环境，使所有关心国家命运的人，都能够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共同寻求社会发展的康庄大道，实现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最佳途径。“08 宪章”是一个可以讨论、修订的改革方案，可以成为这个大讨论的基础和参照系。可以说，到目前为止，这是唯一既对现有体制进行深刻的批判、又设计了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完整路线图、并且充满了和解合作精神的文献。这是一份理性的宣言，同时，也是和解的宣言，合作的宣言。

我说“08 宪章”是和解的宣言，合作的宣言，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它虽然提出了一些目前的当政者难以接受的改革目标，但通篇文字温和、理性，充满善意，且怀有期待，它没有丝毫暴力推翻现政权的意图，相反，字里行间，洋溢着和平改革现有体制的愿望。至于思想观点的分歧，完全可以通过讨论、对话来取得一致。民间和官方在哪个问题上有了共同认识，就可以先在哪个问题上进行改革。我国的体制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只有在官民和解、朝野合作的前提下，才能够完满实现。

作为“08 宪章”的签署者，我反对任何企图通过暴力来改变现有政治秩序的作为。因为在现有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暴力革命不会带来任何建设性的成果，它只能造成极大的破坏：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生灵涂炭，山河破碎，三十年来的改革开放的成果毁于一旦，好不容易积累起来的社会财富荡然无存。这是谁也不愿意见到的前景。因此，和解、合作、非暴力，应该是我们改造社会的最佳选择。“08 宪章”就是适应这个社会需求而出现的。

二、摆脱困境的最佳选择

零八宪章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08 宪章”其实也应该是执政党摆脱目前困境的最佳选择。

首先，“08 宪章”指出了深化改革的方向和途径。由于九十年代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歧途，社会上出现了贫富两极分化、贪腐遍地、社会动荡、道德沦丧等等不良现象。严重的社会危机，因当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和改革停滞而更加尖锐。如何克服面临的危机，摆脱目前的困境，已经成为举国上下共同关心的焦点。“08 宪章”指出“有法律而无法治，有宪法而无宪政”，点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而没有法治和宪政，关键在于“党比法大”。《中国共产党章程》虽然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法律却往往屈从于各级党政第一把手的意志。不受限制、不受监督的政治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有法不依，是一切丑恶现象的总根源。所以，改革政治体制，建立民主法治的政治结构，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应该是当前改革的唯一出路。“08 宪章”提出的六条价值理念，十九点基本主张，为政治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和途径，很值得当政者认真考虑。

其次，中国共产党执政六十年来，十分缺乏反思检讨、总结历史教训的精神，对历次政治运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六四”等等历史关节，不但自己不认真反省总结，而且禁止民间的探讨研究。当然，六十年来所造成的损失是无法挽回了，但总结这些错误的教训，却可以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精神财富。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思想解放运动，虽然仅仅是十分初步的反思和回顾，便给改革开放打下了坚固的思想基础。可惜的是这个运动刚开始初见成效，就被邓小平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打断了。不肯反思总结的结果，使专制权力长期得不到有效的遏制，僵化的顽固的传统观念无法克服。“08 宪章”提出的价值理念和基本主张，为执政党提供了总结经验教训的参照系，两相对比，更有利于发现问题所在，取得经验教训，

再次，“08 宪章”的和解合作精神是消解目前这个充满着暴戾之气的社会的清醒剂。由于五六十年代的政治运动和大跃进、文化大革命败坏了社会的道德风貌，而禁止反思、总结历史教训，又堵塞了治疗社会创伤和道德缺陷的途径，以致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广大群众丧失了追求美好未来的理念，目光短浅，唯利是求，社会道德江河日下。“08 宪章”为全体公民展示了中国发展的绚丽图景，吸引人们关注祖国的未来，从拜金主义转向民主主义，这对于改变社会风气、提高公民素质，都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最后，“08 宪章”可以成为执政党清除污垢、完善自身的契机。九十年代以来，执政党为了加强党的建设，曾多次集中开展大规模的党内教育，如“三讲”、“三个代表”、“先进性教育”、“提高执政能力”等等，但收效甚微，甚至，进行一次教育，就搞一次形式主义，反而使党风更加败坏。就理念来说，共产主义过于虚渺，遥不可及；社会主义名不符实，流于口是心非。广大党员没有高尚的理念和奋斗的目标，加上权力没有制约，许多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私欲膨胀，贪污腐化，以致民间有“不反腐败要亡国，反腐败就要亡党”之讥。此话虽然有点危言耸听，但确实是值得重视的警钟。要改变这种局面，最根本的办法是重塑理念，确立民主主义的近期目标。毛泽东有一句话说得很好：“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中国虽然号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实际上，不论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都还没有“经过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相距甚远。而由于过去党内教育的失误，党员对民主主义不甚了了。怎样“经过”，更是无从谈起。“08 宪章”对民主主义作了最简要、最明确的概括，实现“08 宪章”，就意味着“经过民主主义”；共产党员今天为民主主义而奋斗，就是为明天的社会主义准备条件。把党内教育放在这样一个切合实际的基点上，与严惩贪污腐败双管齐下，才能脱胎换骨，摆脱目前的困境，挽回共产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重建执政的合法性。

三、对“08 宪章”的几个问题的解读

由于长期以来指导思想对民主主义的排斥和批判，人们对民主主义所知甚少，甚至存在着许多误解曲解，因而在有些问题上，对“08 宪章”难以理解，难以接受。而“08 宪章”要用最简

零八宪章

略的文字来表达最丰富的内容，无法展开论述。这里，我想根据我个人的理解，对“08 宪章”里的几个问题，进行一些解读。

（一）关于修改宪法问题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保障，是一切国内法的母法。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范围，确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切公民和政党、团体、机关、部队，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从而保证社会生活的井然有序。宪法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它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近代宪法多以社会契约论为理论基础，但宪法形式在社会契约论出现以前就已经有了，最早的宪法是英国在 1215 年颁布的《自由大宪章》，它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同时给予臣民一定的自由，1676 年根据《自由大宪章》第 39 条制定的《人身保护律》，是进一步保障人民权利的法案。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1789 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为近代宪法提供了许多最根本的原则，其核心就是公民权利。我国最早的宪法是光绪 34 年（1908 年）的《宪法大纲》，它在所附的《臣民权利义务》里，规定了臣民的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的自由，财产和居住不受侵扰，非按法律规定不得逮捕、监禁、处罚等，一百年来，宪法几经变化，内容各有不同，但公民的自由权利，一直是宪法的重要内容。我们现行的宪法是 2004 年修订的，从 1954 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算起，已经 50 年了，关于公民自由权利的条文，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只有迁徙和罢工的自由权利先后被删掉了），但这些权利的实现，却实在不能令人满意。“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条款，也没有切实履行。宪法的文本和实践产生这种悖谬现象的原因，在于宪法本身存在着限制公民实现主权和自由权利的条文。所以“08 宪章”提出“删除现行宪法中不符合主权在民原则的条文，使宪法真正成为人权的保证书，真正成为公共权力的许可状。”

现行宪法中有哪些“不符合主权在民原则的条文”呢？我认为，最成问题的是宪法的序言。序言全文将近两千五百字，叙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并将继续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然后是阶级斗争、统一战线、民族团结、国际关系等。我查阅了 28 个国家的 36 部宪法，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苏联东欧解体前，所谓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宪法大部分有长篇序言，南斯拉夫的宪法序言甚至长达一万余字；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大部分只有很简短的序言或没有序言。在序言中提到党的领导的，只有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缅甸，都是在历史叙述中提了一下，《多哥共和国宪法》（1980 年）则是明确规定“多哥人民联盟党是唯一的政党。它凌驾于国家所有机构之上。”但没有一个国家的宪法序言像中国这样再三强调共产党的领导的。十分明显，强调的目的，就是要确立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

应该指出，在宪法里规定国家由某个政党领导，这是同现代宪法精神背道而驰的。既然是主权在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把国家的权力托付给谁，就应该由人民来选择。除了人民，谁也没有权利指定或自封为国家的领导者。用宪法的形式确立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意味着公民是否可以享受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利，享受到什么程度，哪些人能够享受，都要靠共产党恩赐。这显然是“不符合主权在民原则”的。

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写进宪法，也是很不当的。这部分文字，1982 年宪法是这样表述的：“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1993 年加上“坚持改革开放”，1999 年在“指引下”的前面增加“邓小平理论”，2004 年又增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邓小平在胡乔木的策划下，为了阻遏思想解放的高潮而提出来的。它在理论上是错误的，每一条都是经不起剖析的，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是抹杀公民自由权利的四根大棒。它的唯一“好处”，是维护既得利益者的既得利益，巩固专制统治。至于用“重要思想”来拔高它的重要性的“三个代表”，写进宪法更是荒唐透顶。说共产党可以“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

利益”，已经是对中国人民的智商的挑战，而说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这是《江泽民文选》和《论“三个代表”》里的说法，最初在报纸上的说法是“始终代表着……”）更是对中共党史的讽刺。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把它写进宪法修正案，当时就已经成为国际舆论的笑柄。把这样的文字放在宪法里，简直是对中国公民的侮辱。

不仅是序言里的某些内容，连整个序言是否需要都是可以考虑的。我倒欣赏1913年的《天坛宪法草案》和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在正文前的导言：“中华民国宪法会议为发扬国光，巩固国圉，增进社会福利，拥护人道尊严，制兹宪法，宣布全国，永矢咸遵，垂之无极。”1934年和193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更加简单：“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付托，遵照创立中华民国之孙先生之遗教，制兹宪法，颁行全国，永矢咸遵。”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则在“遗教”后增加“为巩固国权，保障民权，奠定社会安宁，增进人民福利”四句。短短几十个字，就把制订宪法的缘起、目的、意义都说清了。我认为这些例子是可以供我们修改宪法参考的。

（二）关于三权分立 三权分立指的是政府的几种不同职能的权力相互制约，它不是政府机构的组织形式，而是政府各部门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人民把国家权力委托给政府，为了使权力不至过于集中，以致于被官员任意滥用而伤害人民的权利，就需要用权力来限制权力，使不同职能的权力相互制约。这样，既能保证权力机构的正常运行，也可以防止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侵害。所以，三权分立是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它在英语里叫“separation of powers”，意思就是权力的分离，两权也好，三权也好，四权、五权也好，只要是不同职能的政府权力，就需要建立彼此之间的制约机制。至于分立的具体形式，当然应当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国不同于德国，英国不同于美国，没有什么统一的模式。国民党政府的权力分属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所以他们的宪法被称□拔迦厂芊 ā 薄?/font>

那么，为什么通常把它叫做三权分立呢？这是因为国家权力机构多由立法、司法、行政三种不同职能的部门组成。亚里士多德早在两千二百多年前就在他的《政治学》一书里指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一为有关城邦一般公务的议事机能；其二为行政机能部分，……其三为审判机能。”在最早实现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三种国家权力原来都集中在国王手里，通过1688年“光荣革命”和新兴资产阶级的不断斗争，这些权力才逐渐从国王手里转移出来：立法权力转到国会，行政权力转到内阁，司法权力转到法院。孟德斯鸠根据英国政治结构的演变，在1748年出版的《论法的精神》一书里提出了三权分立的理论。他说：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必须分开，“政治自由是通过三权的某种分野而建立的。”“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这个历史过程说明，三权分立是英国资产阶级经过长期斗争才取得的政治成果，是社会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演变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历史产物，二百多年来，它已经成为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奉行的共同的政治原则。

三权分立作为现代国家的政治原则，它的最大意义在于防止执掌政治权力者独断专行，滥用权力，侵害人民利益，甚至导致专制主义复辟。所以，三权分立既是民主主义的政治成果，也是防止专制主义复辟的利器。我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贪污腐化盛行，贫富两极分化，社会动荡，道德沦丧，主要原因是政治权力得不到应有的制约和监督，从上到下的工作人员，只要有一点权力，都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来谋取私利。改变这种局面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改革政治体制，建立权力制衡的机制，实现权力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这也就是“08宪章”提出的“构建分权制衡的现代政府，保证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

有些人仿佛是患了三权分立恐惧症，一谈到三权分立，就忙不迭地表态：“我们绝不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那一套”，“我们不能要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似乎，只要把三权分立贴上“西方”和“资产阶级”的标签，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把它拒之门外了。这种说法做法，实际上反映

了专制主义对民主主义的本能的抗拒。目前我国政治体制的症结，在于以党代政，以党治国，三权都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既不能独立地行使职能范围的权力，也无法进行有效的相互制约与监督，这才导致滥用权力与专断盛行，公民的权利屡受侵害而投诉无门，而有权者则可以放心大胆地攫取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实行三权分立，改变这种局面，势必损害这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这才是他们反对三权分立的奥秘所在。

三权分立还有一个含义，就是各个权力机构独立地行使自己的职权。我国目前的政治结构，却是任何权力机构都要听命于共产党，唯共产党的马首是瞻，连高等学校、社会团体、文教部门的领导人都要由党委组织部委派。这种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是现在许多社会弊病的主要根源。三权分立正是治疗专制主义的良药，它一方面把各个政府机构应有的权力还给政府，同时又建立起健全的制约机制。这样不但可以杜绝滥用权力的条件，克服遍布全国的贪腐现象，而且，大陆与台湾的统一也就水到渠成了。

（三）关于军队国家化 军队是保卫国家的领土与安全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三条和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但是，军队的领导权实际上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手里，即所谓的“党指挥枪”。这在战争年代是可以理解的，为了保持军事指挥的高度统一，部队实行政委制，政治委员握有最后决定权，有它一定的好处。但在建立全国政权之后，就应按照宪法规定，把军队交给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政权机构，党军分开，实现军队国家化。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是“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则有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之职权。这就表明，任何重大的军事行动都必须报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通过，才可以付之实施。因为军队掌握着现代化的武装设备，一旦动用，非死即伤。通过全国人大或它的常委会，经过委员们的慎重讨论，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权衡利弊，最后做出决定，才能保证军事行动的必要和正确，避免不应有的损失。1989年在出动军队以前，如果能够按照宪法程序提请全国人大讨论，就有可能避免发生“六四”惨案。所以，那一次军事镇压完全是违反宪法的军事行动，应该查清真相，分清是非；对于武装镇压所造成的不幸后果，必须妥善地加以处理。

“08 宪章”提出“实现军队国家化”，“军人应效忠于宪法，效忠于国家”，完全符合于宪法的规定，这样做可以摆正军队、国家、政党三者的关系，有助于克服专制主义，建立民主政治。需要指出，“08 宪章”不是军队国家化的首创者，早在六十多年前，中国共产党就曾经提出过军队国家化的主张。1945年在同国民党政府谈判时，共产党的代表团提出“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路。”并且争取写进了国共双方代表签订的《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国民党当政时向国民党要求军队国家化，自己当政时却拒绝军队国家化，这至少不是一个光彩的选择。

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有一件事情使我感触很深。在我主编《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双月刊时，曾在1989年1月收到一篇主张军队国家化的文章，题目是《从阶级军队向共和国军队的跨越——试论我军领导体制的改革》。文章主张“变党对军队的直接领导为国家对军队的直接领导”，“使军队体制纳入国家统一体制”，“实现军队的国家化”，“党委把权力交给行政首长”，“军队中党的组织不再是权力机构”。这篇文章的作者是济南军区的一位青年军官，他的文章曾经在军队的内部刊物上发表，在军内引起强烈反应。在军委总政治部，有的人赞成，有的人反对。他把文章略加修改，经由中央党校的一个研究生（也是一位青年军官），交到我的手里，我把他编进《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第2期。但打出清样后，遭到很多人的反对，他们怕因此“触雷”，为慎重起见，只好把它撤下。但这个事情使我了解到，即使是在军队内部，包括军委总政那样的领导机关，也有人倾向于军队国家化。目前，虽然共产党继续加强对军队的控制，但我相信军队国家化迟早是会实现的，因为他是政治民主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民主主义的大潮，早晚将冲破“党指挥枪”的旧习。历史的潮流是不可阻挡的。

（四）关于“联邦共和国”问题 “08 宪章”提出：“以大智慧探索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可能途径和制度设计，在民主宪政的架构下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这是对未来的国家模式的一个设想，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不料竟引起一些人的大惊小怪，把它说成是“颠覆国家政权”，“分裂祖国”，把签名者斥之为“卖国叛徒”。真可谓“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

联邦制是一种政治组织原则，也可以说国家结构的一种模式，在这种模式里，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民族，由于一定的历史的或社会的原因，而在同一主权国家内实现享有一定主权的高度自治。我们从《瑞士联邦宪法》的条文上，可以大体了解它的特征。这个宪法的总则第一条就载明：“瑞士联邦由……等 22 个有主权的结成联盟的各州人民组成。”第三条：“各州的主权，未经联邦宪法限制者都得自主。凡未委任于联邦政府的权力，概由各州行使。”这部宪法从 1874 年制定后，到 1974 年，一百年间修订了 37 次，但这一条却一直没有修改。目前世界上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大部分都有瑞士宪法所规定的两大特征：一、组成联邦的各州享有主权，但它受着联邦宪法的限制，也就是说，是在联邦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主权；二、各州可以行使联邦政府的权力以外的权力，也就是说，体现各州共同利益的权力集中于联邦国家的中央政府，各州行使的是有关本州事务的权力。但在具体的实施上，各国又各不相同。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介绍，“20 世纪以来，联邦制被广泛用来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手段。”“1971 年，世界上共有 17 个国家实行联邦制，还有 18 个国家采用了联邦制的分权制原则。”“实践证明，联邦制或类似联邦制的政治体制，是最稳定最持久的政治组织形式之一。”

可见，联邦制是当今世界上一种通行的政治组织形式，把它列为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更没有理由大加挞伐。熟悉中共党史的人都知道，中国共产党早在苏区时期就考虑过联邦共和国的问题。1934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第五章第 24 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规定如下：……20、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1945 年 6 月 12 日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里又提到“……为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而奋斗”。现在有些人把提出联邦共和国视为“叛国卖国”，不知道他们把这些曾经提倡联邦共和国的先辈置于何地？

四 简短的结语

“08 宪章”引起许多人的讨论，赞成也好，反对也好，都是很自然、很正常的。我深深地相信，“08 宪章”所提出的目标必将实现，因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什么时候实现，以什么样的方式实现，将取决于人民的觉悟和当政者的觉醒。只要人民从专制主义、奴隶主义的影响和毛左派的蛊惑下解放出来，只要当权者从斯大林主义的影响和个人既得利益的枷锁里解脱出来，并且采取理性的、和解的、合作的态度，“08 宪章”就有逐步实现的可能。为此，需要一个广泛、深入、持久的启蒙运动。希望当局提供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使大家有可能通过各种舆论媒体，畅抒所见，而不要像现在这样封锁打压。真理是压不住的，它必将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

本文所述，全是我个人的管见，与“08 宪章”的其他签署者无关，不当之处，请关注“08 宪章”的朋友们赐教。

2009 年 3 月 1 日

中国转型元年启示录——兼论中共执政旧模式与《零八宪章》新思维

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

《圣经 箴言》十四章 34 节

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

《圣经 罗马书》十二章 12 节

概要：

本文首先论述的是，执政党在其制度基础不变的条件下改变其统治模式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效果。由于统治模式所造成的张力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无法解决，中国的公共治理面临失效乃至失败的现实危险，中国社会也因此步入高风险期，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迫切需要政治秩序的重建。然而，在此紧要的历史关头，曾经以改革为执政大旗的执政党却同时失去改革的意愿和改革的能力。因此，中国社会主动或被动地进入由民间自下而上地主导的"转型时期"，这同时也意味着由执政党自上而下地主导的"改革时期"的结束。

接着，笔者指出，作为对中国现代化（尤其是政治现代化）进程所面临的重大问题的回应，《零八宪章》是知识分子群体和其他社会阶层为解决各种社会冲突并避免社会和政治暴力所提出的富有远见的转型建言。它因应了急剧现代化过程所导致的执政秩序失调问题，试图以和平理性的方式来重建适合于现代社会的政治秩序。它既是对传统专制秩序的告别，更是对现代文明价值的拥抱。

最后，笔者对中国转型的前景抱持一种乐观其成的态度。不管经过多少艰难险阻和试炼考验，中国的转型必将迎来拥抱公义、否弃罪恶的新时代。

一、引子：改革的官方判决书与转型的民间宣言书

公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执政党在纪念中共改革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执政党自身的改革正式划上一个句号。该讲话中有一个新鲜的说法：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简言之，"三不"的核心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努力维持现状。既然是维持现状，改革就没有意义了，以前所附着于改革的各种理想和蓝图也就失去了着力点，因此，这就等于改革被当局正式宣判死刑了。之前，中国民间早就认定由执政党发动的自上而下的改革已经终结了。但是，更有启示意义也更有意思的是，现在的执政党亲自给它判了死刑。虽然这只不过是对前几年中国现实状态的一种确认，但它依然是值得关注的，因为它正式宣告中国执政当局无意于融入人类主流文明的态度和想法。

在上述讲话的大约十天之前，由 300 多名中国各界人士发起的《零八宪章》也在网络上公开发布，并接着获得几千名中国各阶层人士以及部分中国籍与非中国籍华人的签名支持和声援。《宪章》明确提出"21 世纪的中国将走向何方"的问题。它给出的答案是"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这同样昭示了民间融入人类主流文明的决心和意志。

在短短十天的时间里，我们看到中国官方和民间的两种不同宣示，两种不同的决心和意志。在笔者看来，上述两种宣示都具有某种深刻的历史意义，因为它们预示着中国整个社会演变的动力出现根本性的变化：官方的主导意愿和控制能力的逐渐衰退以及相应的民间的主导意愿和推动能力的逐渐增强。换句话说，《零八宪章》在 2008 年末的正式登场以及执政党的上述讲话正式预表着 2009 年将成为中国转型的元年。

二、执政党治理模式及其治理绩效和统治能力的衰减

1. 总论：执政党治理模式和中国政治结构的嬗变

执政党的"三不"所要维系的现状是一个什么样的现状？从短时段来看，这种现状是指执政党六十年来在国家治理方面一系列方针、路线和政策所沉积下来的历史性遗产。

众所周知，在毛泽东时代，执政党的统治是靠枪杆子和笔杆子，也就是靠强力手段和愚民政

零八宪章

策，而在三十年的改革开放时代，其统治支柱中的笔杆子渐渐失去威力，而钱袋子的重要性日渐上升。尽管 1980 年代的中国还残存着意识形态之争，那也只是毛泽东时代笔杆子威力的回光返照。这种转变的一个重要中介人物是邓小平先生。邓小平先生在 1992 年时曾提出著名的“不争论”主张，并且自豪地宣称：“不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邓小平先生的另一个广为人知的主张是：发展是硬道理。如此一来，到了 1990 年代之后，执政党笔杆子的威力迅速衰减，而钱袋子的能量急剧上升。当时光流转到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的 2008 年时，人们蓦然回首，就发现一个令人恍若隔世的现象，执政党的笔杆子已经失去往日的光辉，而钱袋子却出人意料地膨胀，完全取代了笔杆子的地位，成为执政党统治的两大柱石之一（而另一柱石枪杆子则依然如故）。也就是说，执政党过去六十年的治理方式有一个明显的演进轨迹：从依靠强力手段和愚民政策到依靠强力手段和收买政策。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执政党依旧在教育系统和宣传系统延续其愚民政策，但笔者判定，这种政策已经不足以构成其统治的支柱，因为其有效性已经大打折扣。

从总的实际成效看，在过去三十年中，执政党的治理策略的转变是非常成功的。因为在这一过程中，执政党基本维系了其统治的稳定，尤其是在经历 1989 年的政治危机之后，这种执政地位的稳固对执政党来说是一种真正的胜利。其中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这一时期的中国经济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增长周期，这为统治模式的转换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尤其作为新支柱的钱袋子发挥了相当出色的维护稳定的功能。

与这种治理策略的转变同时发生的还有当代中国政治结构的嬗变。笔者认为，当代中国的政治结构包含了过去六十年中的三重镜像。第一重镜像是制度的设立：专政制度，它本源于毛泽东时代；第二重镜像是政治权力的分配：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它是由邓小平维系并重新确认的；第三重镜像则是政治利益的分配：精英联盟，这是执政党第三代领导人认可并推动的。对于毛泽东来说，不管是官僚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只要是专政就行；对于邓小平来说，不管是黑猫还是白猫，只要是共产党的猫就行；对于第三代领导人来说，不管是三个代表还是四个代表，只要是代表“精英联盟”的利益就行。（注：这里用“精英联盟”这样的提法并不表示他们是真正的精英人士，乃是沿用一种约定俗成的说法）。因此，现在中国的政治结构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共产党领导的以精英联盟为基础的专政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通过两者的对比，我们可以轻易地发现：除了专政这个在六十年前确立的制度之外，其他方面几乎都是南辕北辙的。这是中国政治中潜规则压倒显规则的一个无法辩驳的事实。

笔者认为，现在的执政者推行的科学发展观所要调整的可能只是其中的一个元素：精英联盟，但对于邓小平的遗产（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以及毛泽东的遗产（专政）还是要维持的。所以，如果要打开天窗说亮话，我们可以这样下个判断，执政者所要维持的现状就是共产党领导的专政制度。换一种说法就是，如果精英联盟有违于这一目标，也会成为打击的目标，但是当局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则是非常有疑问的。此是另一个话题，在此不详述。

2. 执政党治理模式的历史和思想渊源

从统治思想的角度看，当代中国政治生活则有另一个三重镜像：马克思主义；奉行实用理性和有德治与民本思想的儒家；以及作为实际行政思想的法家。在笔者看来，马克思主义乃至列宁主义作为一种西方或者半西方的意识形态（笔者认为列宁主义是半西方化的，因为俄罗斯思想本身是半西方化的）与古老中国的政治思想显然是相互扞格的。如果说在毛泽东时代它们还有某种意识形态宣传的作用，那么它们在当下中国的政治思想中的实际作用已经微乎其微了。而表面上起到支配作用的则是体现在邓小平的实用理性中的儒家思想，同样，第三代的“以德治国”和第四代的“民本”思想乃至“八荣八耻”也都是儒家思想。在过去几十年官方表面上主导政治思想的流变中，我们看到一种几乎与统治策略同时发生的演变轨迹：从马克

思主义向儒家思想的回归,也即从西方或者半西方渺不可及的乌托邦理想一下子回转到孔孟的暧昧的现实主义怀抱中。必须要说明的是,由于执政党现在还无法完全放弃其"道统",它的这一转变犹抱琵琶半遮面。关于统治思想向儒家的回归,笔者在另一篇文章已有论述,在此不再重述。另外,执政党的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道出了其中的端倪:中国特色才是真的,社会主义也就是说说而已。

可是,正如执政党虽有统治策略的转变,但其内在的垄断政权的诉求从来没有消失一样,执政党的主导行政思想也是一层不变的:法家的"法、术、势"思想从毛泽东时代一直延续到现在。这一点从毛泽东自称自己是秦始皇已经表露无遗。法家思想的最大特征就是实力主义,以力服人,不管是硬实力还是"软"实力,反正要能压制住人就行。在毛泽东时代,这种实力主义表现在对社会生活实施全面控制的政治军事强力手段以及在思想上进行愚民和操纵的文化强势,而在毛泽东之后的改革开放时代,前一种实力手段(政治军事强力手段)基本没有变化,而取代文化强势的是经济强势,也就是经济上强大的控制与收买能力。不过,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实力主义的行政基础都是以中央集权为特征的自上而下的官僚或者准官僚(军队)体制。这也是毛泽东所说的"百代都行秦政制"。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看到,中国的统治意识形态其实也有一个潜规则:名义上的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真实的指导理念是儒家理想,实践上的做法却是法家治国方略。这和上面的关于政治结构的潜规则有异曲同工之妙。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现代的潜规则只不过是中国政治史上历久常新的"阳儒阴法"的翻版。"阳儒阴法"之所以能够在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大行其道,其最根本的原因必须从现代政权形成的历史深处去考察。笔者认为,当下政权是毛泽东领导的农民起义在上个世纪获得令人吃惊的胜利的结果,是传统王朝体制在二十世纪之中国的"创造性转化"的成果。由于毛泽东领导的革命具有非常强烈的传统游民造反的特征,其所建立的政权自然也就具有非常强烈的农业专制社会的特色。这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特色"。在过去三十年的历史中,中国无论怎么改革,如何开放,上述"中国特色"的底色是一点都没有变化的。因此,毛泽东所留给当代社会的专政制度是一种产生于并适应于传统农业社会的专制体制。由于后来三十年的改革时期没有着手解决这一政治制度遗产,它就基本原封不动地保存到今天。

因此,今天中国的根本问题就是农业专制体制和思维与建基于自由体制和思维之上的现代化事业的冲突和矛盾。处于停滞状态中的这种体制与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这直接导致执政党的治理危机。这是下面要讨论的主题。

3. 执政党现有治理模式的成效

上面已经提到,从政治上看,执政党统治模式的转换到今天为止是相当成功的,因为它维系了执政党的统治。这里要考察的是其统治模式的社会经济成效。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执政党的统治模式转换是以邓小平 1992 年南巡讲话为里程碑的,所以笔者也以这一年作为考察的历史边界。另外,笔者认为,这种模式定型于朱镕基所奠定的中国经济增长模式中。下面,笔者尝试具体分析儒家式的"为民做主"的理念和法家式的集权行政手段所导致的国富民穷,国强民弱的基本格局。

在上面所讲的现实政治结构的制约以及思想意识的推动下,一个不幸或者有幸的人物朱镕基先生应运而生了,我们甚至也可以说他横空出世了。作为邓小平先生所"钦选"的"经济"沙皇,朱镕基先生可以说是在适当的时候坐上了适当的位置:他在执政党最需要统治模式转型的时候为其奠定了统治的第二根柱石:也即所谓的钱袋子。朱镕基先生在邓小平先生儒家实用理性的指引下,用一种彻头彻尾的法家办法完成了中国经济治理模式的转型,从而使得执政党的统治机器能够继续有效运作了十几年。在笔者看来,朱镕基经济治理模式的特征就是对内的经济集权国家主义与对外的重商主义。其对内的基本逻辑是这样的:中央政府或者国家要对经济拥有强大的控制能力,这一方面要求中央财政实力的扩张和对关键产业和部门控制的

增强,其对应的具体措施有实行分税制改革,以及国有大型企业的重组,后者导致现在中国各个巨型垄断企业的产生,比如中石油、中国电信、中国国航、中国银行和中国铝业。另一方面则要减轻政府的负担,包括让国有中小企业破产以及连带的剩余工人的下岗、以市场化的名义推动教育、医疗和住房制度改革从而减少政府的社会性支出。但是,这会导致一个问题:由于政府控制了经济资源而民众的社会支出扩大,中国国内的消费能力将变得非常有限,经济增长的动力从何而来呢。这样,作为朱镕基经济治理模式另一个关键构成部分的重商主义就派上用场了。对外的重商主义的逻辑是这样的:由于国内需求不足,只好依靠国外的需求,而为了赢得国外市场,就要适当地将本币(人民币)贬值,同时压低国内资源的价格(包括土地、各种矿产资源以及环境资源),并降低劳工的待遇和人权标准。

朱镕基所奠定的上述充实钱袋子的模式在其离任后依旧发挥着作用。很明显,新一代执政集团基本上是萧规曹随。我们在过去几年中看到的情形是,中国整体上改革事业已经进入僵化停滞阶段。可以说,在新一代执政集团到目前为止的任期内,还没有任何一项可以值得在此说道的改革措施,无论是经济改革还是其他任何方面的改革。既然没有任何像样子的变化,我们似乎可以认为,中国过去十几年的经济成效或者问题都基本上源自朱镕基的经济增长模式。

幸运抑或不幸的是,朱镕基的经济增长模式达到了其原初的目标。首要的标志便是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官方资料,中国1992年的财政收入为3,483亿元人民币,2007年的此一数字则为51,304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将近20%,远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相应地,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也从1992年的13%大幅增加到20%。而且,据原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先生估计,2008年的财政收入将达到创纪录的6.2万亿元人民币,又比2007年增加了21%,这当然也远远超过2008年GDP的增速。(笔者想提醒读者的是,上述的财政收入不包括地方性和其他各种预算外收入。据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估计,2007年其他各种预算外收入大约和当年的财政收入差不多。预算外收入的数额由此可见一斑。)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财政收入的构成中,中央财政收入所占的比例在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差不多维持在一半以上的水平,而在实行分税制改革前的1993年,中央财政收入的比例只有22%。据财经评论人士叶檀博士的统计,在分税制改革之后,"从1995年到2004年,中央财政收入平均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52%,财政支出平均只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29.8%;同期地方的财政收入占国家财政总收入平均为48%,但财政支出却占国家财政总支出平均为70.2%。"这清楚地说明了中央财政集权政策的"成功"。

同时,作为增强中央经济控制能力的另一个重要手段的整合关键产业和部门的政策也获得显著的"成效"。据新华网2008年12月8日报道,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在两天前于上海举行的"2008全球管理论坛"上说:"2002-2007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从7.13万亿元增长到14.92万亿元,年均增长15.9%;营业收入从3.36万亿元增长到10.03万亿元,年均增长24.4%;利润总额从2405.5亿元增长到10055.7亿元,年均增长33.1%;上缴税金从2914.8亿元增长到8792.1亿元,年均增长24.7%。"李荣融先生在自豪地引用上述数据以显示其"政绩"的时候,不知道想过没有,上述的增长率都远远高于同期中国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事实上,根据官方的统计,从2002年到2006年,城镇局面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仅为11.1%,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只有可怜的9.7%。作为一个负责国资管理的官员,李荣融先生想过这些问题么?他表面上的这种沾沾自喜隐藏着什么信息呢?这难道是来自他所代表的官僚集团对自己控制整个国家经济命脉的自豪和自信么?更可悲的是,省级乃至地市级政府上行下效,建立其自己的省有企业和市有企业控制体系。这里的企业名义是国有的,其实已经变成省有和市有,或者更直白的说,是省市官员所控制和掌握的,与真正意义上的国有企业没有关系。不过,它们相较于中央所属的国有企业,无论规模还是影响力都差很远。这从另一个侧面反应了中央经济集权的成功。也许更为糟糕的是,上述中央企业都基本上处于

垄断地位，它们依靠自身的商业地位和政治身份毫不留情地攫取垄断利润，并有效地充当了执政集团控制整个经济体系的工具。

还有，朱镕基先生对外的重商主义也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中国的出口额在1992年只有849.4亿美元，到了2007年，这一数字增加到12180.2亿美元，是1992年的14.3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4%。与之相伴的是中国外汇储备的急剧膨胀：从1992年的194.4亿美元，狂涨到2008年底的19460.3亿美元，刚好翻了100倍。巨额的外汇储备成为执政集团在国际政治中的筹码和炫耀的资本，他们与美国华尔街贪婪的金融巨头们勾结在一起，兴风作浪，成为国际金融和财经界的新贵和宠儿。他们所到之处，那些贪婪的金融巨头像苍蝇叮肥肉一样围着他们团团转，昔日的北京红卫兵现在摇身一变成了令人垂涎的会下金蛋的财阀。

4. 执政党现有治理模式的局限

在朱镕基先生的模式里，我们找不到执政者希望提高民众生活水准的痕迹。对于这一隐衷，笔者最近找到一个佐证。在2008年末的《财经》年会上，央行行长周小川在闭幕发言中表示，"近代中国一直在过'穷日子'，政府过去关注更多的是如何扩大生产，因此在扩大内需方面一直相对缺乏经验。"这等于相当坦率地承认了执政当局制定政策以及治理国家的思路并没有将民众的福利放在首位。对于一个口口声声宣称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执政党，其居然缺乏"扩大内需"经验，也就是让民众过上"好日子"的经验，这岂不是天大的讽刺么？

还有，在一个以官僚为主导力量的政体结构中，朱镕基的经济发展模式最终会演变成一种别具特色的党国资本主义，成就了权贵们发财致富的美梦。我并不是指朱镕基先生有意为之，而是想指出：由于朱镕基仅仅只是经济沙皇，在一个政治高于经济，执政党党魁高于国家总理，省委书记高于省长的政治格局下，政治对经济的控制、影响和侵蚀实在是无所不在的。所以，所谓的经济沙皇最多也就是半吊子沙皇而已。最后成全的是精英联盟在中国社会的稳固和定型，而不是朱镕基先生的"清官"乃至作为能干的大臣名留青史的梦想。

在后邓小平时代，由于个人政治权威的弱化，执政党试图以加强经济上的控制力来维系其政治上的统治，也即政治上的"沙皇"邓小平被经济上的"沙皇"朱镕基部分地取代了。尽管有上述的种种问题，毫无疑问的是，朱镕基加强中央集权的努力事实上是强化了中央政府的经济乃至政治的控制力。同样毫无疑问的是，这种模式已经造成了国富民穷和贫富分化的严重问题。关于这方面的数据和事实，我在另外一些文章中谈到，而且很多其他文章也都谈到，我在这里就不再详细涉及。我所关心的问题只是：这种模式是可持续的么？因为正如上面的分析所揭示的那样，这一问题的答案将直接决定执政党统治模式的有效性。

对于法家式的治国方略而言，民穷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它要的就是民穷。可是，竭泽而渔式的农业专制主义统治只适用于自给自足的封闭农业社会，对于处于工业化和全球化进程中的当下中国社会，其寿命注定长久不了。在传统中国的农业社会，奉行法家政策的统治者把农民的剩余产出全部剥夺，只留下足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源给农民，因为农民只要依靠土地和自然条件就可以从事再生产了。如果说这一执政思维在毛泽东时代还能有效发挥作用，那也是因为当时的中国确实还是一个农业社会，农业人口占到中国总人口的85%以上。而现在，在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后，中国实质上已经是一个工业化程度颇高的半农业社会，尽管相应的城市化率并不是特别高。基于此，传统法家的惯性统治方式必然与这种新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发生很大的冲突。其中的原因在于，在工业化时代，工厂或者企业生产出来的东西是需要别人来消费的（不能仅仅满足于企业主及其家人的简单再生产），消费就需要有收入，如果收入都被政府拿走，中国人自然就没有消费能力，所以中国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依靠海外市场。当海外市场需求也减少甚至消失时，经济增长自然就无望了。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杀鸡取卵式的与民争利政策很容易导致的另一个后果就是，中国无法建立起有效稳固的市场体系。换言之，法家的治国方式其实是不适合处于一个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的。一般政治学理论认为，稳固的民主政体需要一个人口占多数的中产阶级作为社会支

撑。其实，对一个成熟的市场体系而言，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因为如果没有相当数量的中产阶级，就没有足够多的消费能力，也就没有一个蓬勃发展的现代经济。而且如果一个市场体系主要依靠外部需求来维系，那这种市场体系承受冲击的能力将是非常有限的。最终，一有风吹草动，整个经济体系就会崩塌，紧跟着整个统治方式就会出现危机。

从官僚集团内部的动力机制来看，在强调中央集权的同时又要依靠各级地方官僚进行统治的政治格局会在官僚集团内部造成一种张力。在笔者看来，中国过去十年房地产市场的畸形发展就是精英联盟集团在分税制大背景下利益博弈的恶果。这种利益博弈带有明显的双重性：于公方面，是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博弈；于私方面，则是各个精英官僚与专制体制本身的博弈。在前一方面，地方政府在分税制后的财政制度下财力困顿，入不敷出，只好另辟蹊径，与房地产市场有关的税费收入成为地方政府的支柱财源。在后一方面，各级官僚由于无法染指中央所控制的企业，自然也有另辟财源的意愿，而房地产市场无疑成为他们猎食的重要对象。所以无论于公于私，房地产都是各级官僚们要全力以赴地支持的产业。上面的分析也告诉我们，房地产市场扭曲的繁荣就是这种经济控制模式直接的后果。这个问题现在是如此严重，以至于房地产业已经成为攸关中国经济生死的巨大的不定时炸弹。

总而言之，执政党经济治理模式是不可持续的。它本身缺乏充分自主的动力源，而且其内部的张力也对其造成很大的威胁。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已经观察到很多这方面的苗头。首先就是财政收入的问题。据财政部提供的数据，2008年10月份，全国财政收入5329亿元，比2007年同月下降0.3%。其中，中央财政收入下降幅度更大，达8.4%。而在2008年11月份，全国财政收入3792亿元，比2007年同月下降3.1%。其中，中央本级收入下降8.4%，也远远高于全国财政收入下降幅度

如果剔除一次性增收因素进行同口径比较，则该月中央财政收入的降幅达到令人吃惊的15.8%！其次，根据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的说法：“2008年中央企业预计实现利润700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30%左右，而这是2002年以来中央企业年利润首次出现下滑。”第三，在出口方面，2008年11月份出现近些年少见的下滑局面，而且这一趋势在2008年12月份继续延续，这两个月的出口额分别同比下滑2.2%和2.8%。第四，一直处于高位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回调的明确迹象。来自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表明，“2008年12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下降0.4%，环比下降0.5%。这是自2005年7月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降。”这是官方第一次正式以统计数据显示房地产市场已经出现不妙的苗头。与此同时，北京、上海和深圳这三个中国最大都市的市长或市委书记分别表示不愿支持高房价。在民众普遍预期房价下跌的市场氛围下，中国房地产市场面临着崩盘的危机。这将使得中国的经济困局雪上加霜，并直接导致地方财政收入的枯竭。

可以说，朱镕基的经济治理模式一方面维系乃至强化了执政党的威权统治，另一方面又为这种威权控制体制埋下了失效的伏笔。公允地说，这并不是朱镕基先生一人的错，而是专制体制以及传统专制思维的错。他的不幸在于，他在恰当的时候以恰当的方式成为这种专制体制和专制思维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有趣的是，由于执政党治理模式的转换，推动专政体制的将不是共产主义极权政治的崩解，而是党国资本主义体制的危机。这是中国历史曲折前行的一个侧面。

5. 执政绩效的局限对执政党统治有效性的侵蚀

中国有很多人指责执政党不进行改革是没有真诚为国家民族考虑的意愿，只图自己的私利。这种指责是道义上的，当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却只揭示出一半的真相。真相的另一半是：执政集团已经没有改革的能力了！这是一种现实的政治格局，与主要当政者的主观意愿无涉，当然也与道义评价无关。

笔者认为，正是当政集团没有能力进行改革的事实才是最可怕的。如果有能力而没有意愿，问题还不算太严重，因为意愿到迫不得已的时候也会被逼出来的。可是，如果没有了改革的

能力，即便情况再危急再紧迫，改革也无法进行下去，因为主政者失去了必要的资源和手段去推动改革，哪怕他有非常强烈的意愿和决心。可以说，执政者过去几年基本上就是在既缺乏改革意愿也没有改革能力的局面下任由局势糜烂下去的。由于执政集团统治模式所带来的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相应的中央政府的强大财力，即便在局势持续恶化的情形下，中国整体的政治格局和社会秩序还能大体保持稳定。不幸的是，随着可以预期的执政绩效的滑坡，当政者将很难再像过去那样继续维持现状，他们将很可能不得不面临新的挑战。而这些挑战将会从三个方面削弱其统治的有效性。

首先，执政党与普通民众之间的默契或者隐形契约关系将面临考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中国公民的这一宪法义务完成得是非常好的。不过，遗憾的是，同一部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却没有落到实处。笔者认为，根据执政党的统治逻辑，这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某种程度上被经济权利所取代了。后者就是执政党所说的：发展是硬道理，或者发展权是首要人权。所以，宪法上明确的“纳税义务-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契约关系也被“潜规则”化了，在某种程度上变形为“被统治者身份-经济发展机会”的隐形共识或者甚至影子契约关系。这样的潜规则就是：政府提供经济上持续成功的机会，而民众认可政府的统治地位。这也是当今中国最大的“潜规则”之一。根据这种“潜规则”的逻辑，当经济发展停滞，民众生活水平下降，失业率上升时，执政当局就成了破坏“潜规则”的一方。接着，作为“潜规则”另一方的民众就可能质疑其统治地位的合法性了，因为他们会认为执政者“违约了”。如果经济发展严重下降，失业率大幅上升，那当然就是执政者的“严重违约了”。执政党严重违约的后果就是民众对其统治不满的增强，这会大大削弱其统治的有效性。

其次，执政党对精英联盟中的部分成员的吸引力下降，从而威胁到其统治基石。由于执政党提供的获利的机会减少或者消失，精英联盟的凝聚度就会出现出问题，有些成员对统治集团的忠诚度会大打折扣。这些成员要么是企业家、高收入的职业人士，要么是大学教授，具有一定的经济地位、社会影响力和思考能力。由于他们可能的背弃，执政党对社会的整合能力和统御能力将进一步降低。对于已经失去意识形态感召力的执政集团来说，失去社会上层人士的效忠将极大地加速其统治效能的流失。

第三，执政集团的上层和下层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将更加困难，可能会恶化政府治理失败的几率。如果说社会大众和部分社会上层力量的不满对执政当局还不构成致命的威胁（虽然威胁很大），更为关键的威胁可能就来自地方执政集团与中央政府的失调乃至失和。众所周知，地方官僚集团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分利集团，他们依附于现政权的唯一目的就是从中获利。不管经济发展状况如何，他们的这一趋向不会改变。在经济陷入危机的时候，如果他们依旧巧取豪夺，民怨的进一步积累将是不可避免的结果。另一方面，由于中央政府自己财政实力的下降，其所能给予地方官僚的好处自然就下降。地方官僚集团对中央政府的所谓方针政策的偏离可能更大。最终，地方官僚的做法完全脱离中央政府的治理目标，事实上就会出现治理失败的结局。之所以说由此导致的治理失败问题极其严重，乃是因为它会迅速放大上面所讲的社会大众和部分社会精英分子对执政集团的不满，并使得执政集团在应对可能出现的矛盾和冲突时不够迅速有力，从而催生大范围的危机局面。

三、中国社会治理危机与《零八宪章》的新道路

1. 执政党治理危机的结果就是中国的社会危机

已故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在《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指出，在社会发生现代化变革时，失序的问题就会发生，因为原有的政治制度无法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因此，如果社会现代化过程没有伴随相应的政治和制度变革以处理和缓解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张力，结果就可能会出现暴力问题。归根到底，中国社会最近这些年出现的各种乱象、矛盾、冲突和失序都是源于政治与制度安排与社会现实格局的日益脱节。2008年的瓮安事件和杨佳事

件已经充分证明了这种脱节所带来的社会后果。

然而，由于执政党在处理政治和制度落后的问题上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冲突只会继续日积月累，并时常以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刑事案件的形式显露出来。随着执政党治理模式的失效和执政绩效吸引力的减弱，社会冲突累积到一定程度就将直接演化为普遍的社会危机。也许是已经预见到这种可能的结局，执政当局提出“和谐社会”的口号和理念。虽然这一单纯的口号或者理念无懈可击，但由于没有相应的政治制度安排用以化解乃至消除社会冲突或者危机产生的根源，它注定将只是一句美好的口号或者良好的愿望。

换句话说，维持现状的治国思路的无可回避的后果就是中国非常有可能出现越来越多的瓮安事件和杨佳事件，这无疑会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遭受重大挫折。特别是，在前途未明的社会动荡期，执政党将不得不调整其统治策略和方式。如果执政党固执于其统治的两大支柱：笔杆子和钱袋子，而由于钱袋子的功能下降，枪杆子可能会被派上更大的用场。毫无疑问的是，强制力的广泛使用对转型中国现代化进程（更不要说和谐社会的理念和想法了）的破坏力将是空前的，而由于缺乏钱袋子的支持和配合，强制力能否最终维持中国社会的基本稳定还将是一个大大的问号。

结果是，越来越多的中国民众会问：执政党治理危机所导致的社会危机将把中国引向何方？

2. 《零八宪章》与中国政治的现代化

由于执政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提出让人充满希望和期待的新愿景和新方向，中国社会中的有识之士对此已经心急如焚，原因是他们担心中国社会可能会面对政府和社会暴力泛滥并彼此激荡的悲剧性场面。鉴于此，为了不让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遭受重大挫折并建设真正的和谐社会，中国人必须找到一条摆脱上述危险局面的出路。《零八宪章》可以说就是负责任的中国人在这方面非常出色和富有理性、建设性的一个尝试。正如《零八宪章》所明确声明的那样，“当此决定中国未来命运的历史关头”，全体中国人面临着“一个不容回避的抉择”。

《零八宪章》开宗明义地提出：“自由、平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普世价值；民主、共和、宪政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构。”我们不难看出，其中所蕴含的新思维大大迥异于执政党所崇奉的西方与半西方专制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与东方专制主义（阳儒阴法）的奇特混合物；其中的新路径也完全不同于适合于农业社会的中央集权专制制度。也就是说，《零八宪章》既是对各种专制思维的诀别，更是对自由精神的憧憬，既是对旧专制统治的否定，也是对新民主制度的展望。一句话，《零八宪章》要正式告别执政党所延续的农民起义带来王朝更替的旧模式，并将中国引入一元复始、万象更新的政治现代化的新时代。

它所昭示的中国政治新时代必将抛弃发挥着新瓶装旧酒功能的三大“潜规则”，而代之以名副其实的明规则。首先，在政治基本价值方面，表面上尊奉马克思主义，实则阳儒阴法的统治意识形态将为自由人权的普世价值所取代，后者将成为中国公共领域广泛接受的核心价值观。统治思维从以力服人转变为以理服人：这个理是真理的理和理性的理，也是凝固了人类核心价值的理想和道理。其次，在政治制度方面，名义上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专制体制而事实上共产党领导的以精英联盟为基础的专政制度将变为民有、民治、民享的自由民主制度。可贵的是，这样的制度将排斥中国历史上成王败寇的丛林逻辑，执政党或者执政党的部分成员可以在新的自由民主制度下大展拳脚，竞争合法的执政地位。第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将明晰化。以经济权利交换政治权利的政绩合法性模式将回归宪政民主的实质与程序合法性模式。宪法的至高性和严肃性将得到维持，政治程序的透明度和法治化将得到尊重。

如果上述几大政治潜规则被取代，《零八宪章》所主张的政治理念、原则、制度和公共政策将引领中国的公共政治进入现代化的新境地。实际的政治生活将发生革命性的转变：以和平理性代替强制颠覆，以公平正义代替实用主义，以透明诚实代替虚伪欺骗，以契约平等代替巧取豪夺，以程序规则代替黑箱操作。笔者认为，这是包括执政党富有责任感的成员在内的

零八宪章

所有中国人共同期待和盼望的。

3. 《零八宪章》与社会变迁中的政治秩序重建

客观地说,执政党也在试图重建中国的社会和政治秩序,科学发展观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但是笔者在上文中已经指出,科学发展观最多能够解决的是精英联盟对共产党领导的专政制度所造成的危害问题,但却不能解决中国政治秩序重建也即政治现代化的根本问题。与此不同的是,《零八宪章》目的则在于解决这一根本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08 宪章》是过去三十年改革开放时期日渐成长的民间社会的大胆诉求,也可以被视为是对中国传统王朝政治的停滞与现代社会经济结构的快速演变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的明智回应。下面笔者简单谈谈中国社会的变迁状况,以证明相应的政治变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中国改革开放时代的起点是毛泽东所遗留下来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均很低的农业社会。到三十年后的今天,我们眼前的中国已经演变成一个半城市化的工商业社会。根据社科院的一项研究,中国城市化率在 2006 年已达到 43.9%,并且三分之二的 GDP 出自城市。如果我们将不设市的县城和乡镇包括进来,城市化率以及城市 GDP 的比例会更高。在快速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中,中国社会经济结构演变的历史拐点已悄然而至。这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首先就是严格的户籍制度的逐渐消亡。户籍制度是中国传统农耕社会专制王朝维系统治的一项有效的社会政策。中国从汉代起就有非常严格的编户政策,中国历朝历代为维持对社会的控制都实行这种政策。由于伴随着工业化而来的城市移民浪潮,这一社会政策逐渐开始崩解。除了一些超大型城市外,中国所有地区的户籍制度都已经松动。这同时也意味着统治者对社会秩序的控制力大为减弱。

其次是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中国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教育逐渐普及,现在几乎所有的农村孩子都能完成初中教育,并且很大比例的孩子能完成高中教育。这样的人群结构已经不是传统农村社会所能容纳的了,因为不可想象的是,中国的农业耕地上都是这些受过比较完整的基础教育的人。他们必然要求到相应的工业和服务业部门工作。

第三是电视文化的渗透。据研究,中国农村的电视普及率已经达到 95%以上。由于电视大众文化的传播,农村地区人们的观念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他们不再是目不识丁、见识狭窄的传统中国农民了,他们的观念、思想、甚至情感已经纳入无远弗届的文化全球化过程之中。结果是,农村地区的年轻人已经完全无法过面朝黄土背朝天、“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生活了。他们出生在农村,但向往的却是电视里的城市生活。

总之,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将保持相当的动能,城市化的洪流将继续。最终,中国社会的结构会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农耕时代,也不同于毛泽东时代,这是中国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的活生生的现实演绎。吊诡的是,所谓的“三农”问题将逐渐减缓,因移民而导致的城市问题则将日益严重。笔者可以预言,由于新一代的农村人受到相对好的教育并且有着电视文化所塑造的现代城市生活观念,到城市务工将成为他们人生职业的唯一选择。所有为让新时代的“农民”留在土地上而开出的药方终将归于无效。

笔者在上面只指出了中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导致的农村社会的巨大变迁,还没有论及城市生活本身的变迁。由新兴信息技术推动的全球化对城市的影响更为直接和深刻,互联网的普及极大地改变了城市的信息流,使得城市人口获得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与农村移民浪潮相伴的是城市生活的日益多元化,市民社会的活力逐渐彰显,原有的单位体制开始解体,社会诉求复杂多变。

中国的传统王朝体制和官僚体系对应的是一个停滞不动的农业社会,而对于一个变动快速的工商业社会,其治理能力则日见捉襟见肘。尤其是,随着农村人口的不断涌入以及城市人口本身流动性日益增加,中国社会的矛盾焦点将开始转移到城市,社会冲突的爆点也将以城市为主。不可避免地,农业专制主义在这样的社会经济结构面前将失去其用武之地,新的政治秩序的重建势所必至。

零八宪章

就此而言,《零八宪章》的提出是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并不是书生们的臆想或者理想主义者的一厢情愿。与中国现有政治体制全面控制个人及公共生活的做法不同的是,《零八宪章》表达了一种开放自由的现代政治观,其对应的则是中国日益开放自由的社会。它不仅包括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呼吁,对具体政治制度的设想,而且还包括对一些社会政策的建言。这其中所倡言的政治理念、制度规范和公共政策可以有效解决中国社会经济现代化进程中所遭遇到的各种问题、挑战、冲突和矛盾。比如说,其所倡导的"民主财政、公共财政、责任财政"可以有效地遏制政府官僚体系对经济资源的过渡占有和浪费,实现藏富于民,并以此拉动内需,让中国经济的成长获得坚实的制度基础。再比如说,其所提倡的"法定行政和责任政府的原则"将有效减少政府的滥用权力和腐败行为,缓解中国的官民冲突,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更根本的是,它所设想的政治治理模式和办法将为中国社会现代化变迁提供一个安全稳妥的制度框架,为各种可能的矛盾冲突和利益诉求找到和平的解决渠道,而避免暴力相向和鱼死网破的结局。任何不怀偏见的正直人士都不难看出,《零八宪章》指出的道路是一条让中国摆脱现代化困境的道路,是一条让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名实相符的道路,是一条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道路。

4. 《零八宪章》与中国转型元年

由于中国现在实际上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上,笔者相信:《零八宪章》于2008年末的登场预示着中国的历史演进动力将由执政党主导的"改革模式"变为民间主导的"转型模式"。换言之,2009年将成为中国的转型元年。笔者提出这一论断的理由如下。

第一,执政党改革意愿和能力的双双丧失让"改革模式"在2008年正式退出历史舞台。笔者在上文中已经明确指出这一点,这里不再重复。也许有人会质问:执政党依然掌握着最多的资源,拥有最大的组织网络,乃至完全且牢固地把持着中国的各级权力机关,怎么能说他们不再决定中国历史的航向和航程呢?不错,执政党当下确实是中国政治资源的唯一垄断者和经济资源与文化资源的部分垄断者,可是,它却失去了对社会演进和进步的支配作用,而且往往成为拖后腿的力量,而不是建设性的力量。《零八宪章》虽然只是一份宣言性的声明,但它却明白无误地显示,中国知识界和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未来前景有一种成熟和理性的规划,同时也表明,民间有智慧和气度带领中国未来的发展走向。所以,民间已经占据战略上的制高点。

第二,笔者认为,从2009年开始,民间力量和官方力量的发展趋势将出现有利于民间的变化。在1989年之后,中国民间的力量一直在增长,只不过与此同时,官方的力量最近十几年其实也一直在增强(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控制力和吸纳力的增强:把精英分子和中产阶级都吸纳进体制,并对相当部分的准精英分子形成非常大的吸引力和诱惑力)。到2009年之后,官方力量和民间力量齐步增长的态势将被打破。原因是,由于经济增长潜力的衰竭,政府的吸纳能力和控制能力开始下降。而且由于历史负担日益沉重(比如养老、失业、医疗、教育等方面的负担),执政党的公共治理能力将越来越无法跟上局面的演变。与此相反的是,在互联网以及各种各样的草根行动的推动下,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势头却方兴未艾。民间社会在引领思潮理论、设定政策议题、推动公民参与、发起社会运动,监督司法个案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民间社会将日益成为决定整个中国转型方向、力度和步伐的主要力量。这正是中国的希望之所在。而《零八宪章》所包含的信息也正是民间社会诉求的先声,也可以说,它为民间社会的各种活动树立了一面旗帜,成为它们的愿景和最终目标。

笔者在此乐观地期待,假以时日,《零八宪章》将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中国社会的转型也将因此走上康庄大道。诚如上文所多次强调的,笔者的这种乐观是基于对中国社会变迁进程的一种判断,而不仅仅是书斋中的狂想。在全球化冲垮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之后,接下来要被冲垮的将是传统中国的政治结构。而这种结局是有着根本性之意义的。自1840年以来的中

国政治现代化努力之所以不能成功，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中国一直是一个封闭停滞的农业社会，而现代工商业只在沿海和内陆城市才有，且所占比例也不高。而 2009 年之后的中国转型的基础是一个日益多元活泼的全球化的工商社会。过去几代中国人挥之不去的梦魇是社会变革会导致传统的王朝更替，值得当代中国人感到幸运的是，这样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还了。笔者愿意在此断言：中国也许还会出陈胜和吴广，但是凭借农民起义而登皇位的朱元璋和毛泽东将永远成为历史的陈迹。

四、结语：指望中的喜乐，患难中的忍耐

正所谓鉴往知来，在戊戌变法开启的中国政治现代化走过一百一十周年之际，回忆一下当时对中国的制度变革着力甚多的基督教团体广学会的看法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当时的广学会在传教士李提摩太的领导下，致力于帮助推动中国的革新。当 1898 年戊戌变法失败时，广学会的会员对中国的未来发展形势仍旧感到兴奋和乐观，提倡变法的信心也非常坚定。其中，作为会员的英国领事哲美森先生的说法非常有代表性：“新法未曾遗弃中国，此次失败，不足为虑，此水势已成，一浪过去，他浪必继起。后人必曰此为中国觉醒元年”。即便后来经历过庚子拳乱，广学会中的很多外国人依然对中国的进步事业充满信心。他们深感责任重大，汲汲于调和中西、激励华夏的热忱不曾消失。最终，十年之后，中国局面为之一新。

也所谓旁观者清，广学会中诸外国人看待中国革新的态度为当代中国人看待转型元年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参照系。当下的诸位仁人志士在推动中国转型过程中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困难、阻挠、迫害和试炼，笔者在此想将《圣经》中的这一金句送给他们：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

当笔者在写下本文最后一行话时，窗外的寒风凛冽，而我却分明听到春天临近的脚步声。

200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定稿于北京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社会群体心理与《零八宪章》

一： 2008

2008年过去了，不过它带来的心理震撼并没有过去。发生在2008的诸多大事，让人目不暇接，紧张的透不过气。雪灾，西藏事件，火车出轨，四川大地震，瓮安民变，杨佳杀警，北京奥运，毒奶粉，乃至12月份的《零八宪章》给中国民众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心理冲击。除了这些此起彼伏的事件，大部分国人还随着经济形势从沸点到冰点的危机轨道，感受了某种戏剧化的恐惧心理体验。在一个以转型为基本主题的时代，这些不同寻常的事件将如何进一步影响和塑造中国的公众心理？从哪些迹象可以折射出社会群体心理的演变？这些心理演变反过来如何影响未来的转型？这些话题不会随着日历翻到2009年而时过境迁，这种心理发酵过程将给未来的事件发展积累必要的心理能量。

当然，要对中国社会群体心理进行细致的分析，从而提供一幅全景似的描述，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但是显然的是，2008年的重大事件对于处在不同社会结构中不同的群体所造成的心理后果是不同的，这种心理后果可以借助于一般性的推理和一些流行的话语对他们进行勾勒，进而探讨这种群体心态对未来的寓意。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群体心理的形成，演变和爆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契机，2008年事件催化的社会情绪完全可能在2009年爆发出来，或者被消解下去，或者与2009年的事件进行某种心理共振。唯其如此，才显出社会心理的重要性。本文试图对当下社会中界别特征比较显著的一些群体的社会心理进行一些粗线条似的分析，然后再结合《零八宪章》的发布，探讨可能的变化轨迹。

在继续之前，需要对群体心理做一些简单的交代。根据流行的社会心理学理论，一个特定的群体心理受社会结构和各种文化规范所影响，社会结构包括职业，组织，社会关系网络。而文化规范则包括习俗，仪式，法律等集体性概念为代表的价值体系。一个群体会共享一些心理感受，比如安全，傲慢，荣耀，恐惧，偏执，非理性情绪等等。群体心理的形成是一种社会文化过程，很多时候会以潜意识的方式积淀，通过社会关系来获得或者展现。比如，公务员，医生，教师等很容易获得与其社会角色相关的心理感受。当然，群体心理并不是说所有的群体成员都无差异的拥有这种心态。不过根据社会心理学大师勒庞的观点，“群体中个人的异质性便容易被群体的同质性所吞没，让无意识去占据心灵的上风，并让那些为群体所独有的心理发挥作用”。因此群体心理虽然是动态的，演变的，但是却并非是不可捉摸，无迹可寻的，并且在特定的情境下，将淹没个体心理感受，为集体性事件的形成提供心理基础。这是笔者试图分析当下社会群体心理的学理基础。当然，本文只是概要性的分析群体心理中和社会转型相关联的某些方面。

如果用这种分析框架来透视中国社会，我们其实也可以感受到，从一个时段到另外一个时段，中国社会心理还是呈现出某种相对典型的特征。以89年之后“求稳”的社会心理为例，由于政治发展空间被镇压，而经济空间则得到更大拓展，89年之后的中国社会大众，被抛入到一个狂飙突进的市场经济浪潮中，与官方“发展是硬道理”相对应的是民间赚钱为要务的物质主义哲学，在这种浪潮中，官方反复宣扬的稳定论也在民间那里以不合作的方式得到了认同，使得大部分公众哪怕反感专制统治安排，也并不会采取任何实质性的挑战，同时那些真正有挑战意愿的民主斗士们也被边缘化，得不到社会公众的支持。在这样一种社会叙事下，尽管民间社会会有诸多不满，但是对于社会的变化是相当确定的，官府宣传的社会稳定是可以内化到公众心理，从而成为大多数人的默认心理状态。

2008年发生的诸多事件以其强度，广度，深度和高频率冲击了89年后延续多年的社会群体心态，片面强调稳定的群体心理结构终于彻底瓦解。异质性社会群体开始出现，对于公共，

零八宪章

正义,暴力,稳定等关键词的理解出现分歧,对社会生活和未来演变出现了各种各样不同的心理预期。人们看到,无论是政治领导人,或者受过职业训练的专家学者,意见领袖,还是无数网民意见的表达,都在讨论着未来的不确定性,表明迷惘和不安的心理开始流行,不同的群体试图通过探索和行动来重构他们对于公共生活的认知和对未来演变轨迹的判断。

二: 群体心理

在接下来的文字中,笔者将试图分析中共上层,官僚集团,工商精英,弱势群体以及关注公共事务的中产阶级群体等的群体心理,然后也稍带分析《零八宪章》事件背后的社会心理寓意,这种分析注定只能是勾勒式的,素描式的,并且侧重其中可能相互共振的心理区块。读者需要明鉴的是,对于这些群体的分类是粗放的,没有严格的界限,当然熟悉中国社会情境的读者自然可以找到这种分类的对应人群。

1. 中共上层集团

指的是实际掌握中共机器以及对其决策有影响力的人生,政治局成员,中共元老院,大部分中央委员以及一些关键部门的控制人都可以归入这个群体,总共人数也许就是三四百人,但是无疑他们掌控着政治机器,主导着重要的政治决策,这个群体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这个群体的主要心理状态是什么呢?有几个因素是值得分析的,一个就是政治合法性的缺失,无疑给他们投下了巨大的阴影,让他们缺乏必要的政治底气。第二是现在的权力结构的特点,政治强人不再,政治权威缺乏人格化的代表,而权力的无规则很容易制造政治摩擦和政治焦虑。第三点是,2008年的大事件无疑让他们疲于奔命,而经济形势的过山车般的演变肯定让他们感到惊慌,各种抗争性事件的蔓延则让他们感觉到恐惧。作为这种心理的表现,这个群体的成员在公开场合普遍表现的非常刻板或者悲情,电视镜头前的笑容也总是显得很僵硬和做作,轻松幽默的一面几乎从来没有过。人民日报社论是他们的喉舌,不过其中经常强调的“严峻挑战,任务繁重而又艰巨”等等词汇也体现了他们的压抑和焦虑,公布出来的党内重要会议公报,几乎都会强调危机意识,一方面这有通过不断敲打“沉船”论调来对冲党内离心力的嫌疑,另外一方面的确也折射了中共上层集团的群体性恐惧。

但是由于长期的积累,这个群体受到的观念约束最多,思维模式僵化死板,历史负担最为沉重,作为一个实际操盘的政治群体,除了不得不面对和处置纷繁烦扰的社会事件的责任,其群体心理容易受到社会事件和冲突的反向塑造。他们不愿意对长期延续下来的“稳定论”进行调整和纠错,比如任何社会冲突都可能继续敲打他们的稳定神经。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社会情境里,老旧观念和僵化思维模式使得中共缺乏一个清晰的自身定位和自我更新的能力。

中共庆祝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上的那些套话可以作为证明:要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做到思想上坚信不疑、行动上坚定不移,决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决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因为价值混乱,所以中共统治集团拒绝正视现实,也看不清未来,这种混沌让他们焦虑;而重重危机又给中共增加了许多焦虑的压力,因此大致上,恐惧,焦虑,猜忌,犹豫等要素基本塑造了中共高层的群体心态,在这种群体心理的驱动下,中共统治集团的未来行为充满了错乱,反复,甚至会走极端。经济政策的反复,奥运安保措施的过度化,对政治异议的过度打压等等都是这种政治焦虑的反应——本文对此不展开描述,但是读者可以很容易找到相关的事件。

2. 官僚集团

这是另外一个必须要重点分析的集团,官僚集团人员庞大,占据了大部分公共职位,维持着国家机器的日常运转。以前诸多论述,往往把这个集团和政治集团混同起来进行分析,在我看来,那样容易引发混乱,使得结论失真。因为在没有同质化的意识形态背景下,官僚集团的价值取向,行为模式和政治集团其实大相径庭。政治集团需要面对的是政治合法性,政治

决断，利益平衡等诸多议题，而官僚集团按照其本来逻辑，追求行政效率，专业能力，以及职业荣誉。政治集团决定规则的产生，而官僚集团则按照规则执行过程。但是在当下的政治架构下，政治集团某种意义上绑架了官僚集团，党政不分，专业议题和政治议题相互混杂，使得官僚集团和政治集团的边界和规则模糊。但是这两个集团的博弈关系一直存在，只是在现有自上而下的权力结构下，官僚集团也没有充分博弈能力，他们无力对抗来自中共上层的种种不合理的相互冲突的政治意图，经常被迫随着中共上层的政治钟摆左右摆动。形形色色的政治宣教活动，形形色色的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各种没有公平可言，经常选择性执行的反腐败措施和问责等等制度，使得官僚集团一直处在被折腾的状态。

如果说以上描述的还是一般性状态的话，那么 2008 年有哪些特别“出彩”的地方呢？首先是 2008 年宏观经济政策的反复摇摆，让地方官僚集团特别不满；与这个相关联的是由于房地产市场的萧条，许多地方依靠土地出让收入维系财政支出的模式受到冲击，地方官僚所掌控的利益蛋糕变小。还有许多灾难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中，政治上层摒弃了一贯对官僚集团护短做法，转而通过免职和问责的方式对低层官僚集团实行责任切割，贵州瓮安事件，山西襄樊溃坝事件，深圳龙岗大火事件都是典型。但是这种责任切割并不公平公正，因此只会激化官僚集团的不满。比如同样是特大责任事故，杭州地铁施工坍塌事故迄今没人为之承担责任。类似事件可以说比比皆是。

对于官僚集团来说，还有一个坏消息是以互联网为主要平台的民意力量的崛起。在这个民意聚合的虚拟审判台上，官僚群体需要承担沉重的道德压力，对他们的各种笑话和嘲讽流传，比如城管这个职业群体在网络舆论中甚至成为现代强盗的代名词。经过不断的孕育，这种网络舆论力量已经具备点杀特定官员的能力，比如 2008 年的几个最牛官员，张志国，林嘉祥，周久耕等撞到了舆论的枪口。

在诸多社会情绪催化下，官僚集团逐步陷入了里外不是人的境地，官僚群体的心态开始发生变化。根据 2008 年年初重庆的一份《公务员心理健康现状研究》，据说三成抑郁，一半工作懈怠，很多接受访谈的公务员都说郁闷、想哭...有代表性的心理问题主要是抑郁、工作倦怠、人际关系紧张、职业成就期待、人格冲突等五种。

官僚集团的这种群体心理后果将会很复杂，本文不一一论述。这里仅举一些比较显著的特点，一个就是隐性反抗，表现为形式主义，懈怠，职业伦理的溃败，人格分裂等等。很多人都有这个印象，在私下场合，官僚集团的成员，尤其是中低级别的官员，对政治上层的不满比普通民众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的言论甚至比异议分子还要尖锐。另外一个公开的叛，对党国体制的哪怕表面忠诚也开始坍塌。“裸体做官”开始成为一种为官的规范，其中的极端者比如上海市卢湾区原副区长忻伟明赴法国考察时「失踪」，温州鹿城区区委书记杨湘洪则开始了“裸奔”。这是官僚系统反抗的一个典型信号。

当然还有一种心理压力的存在，不太看得见痕迹，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其存在。那就是官僚集团对公共权力运行正当规则的压力和渴望。因为只有在这种正当规则之下，官僚集团的正当社会角色才能得到体现，他们的群体心理才能回归正常。

在未来的时间段，在经济危机的催化下，在各种灾难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引发的社会矛盾催化下，官僚群体是演绎出更多的“裸奔”故事还是在群体互动中逐步成为制约中共上层集团的力量，推动社会的转型，这不但需要社会契机，也需要官僚集团的某种自觉。

3.工商精英群体。

这个群体还有一些另外的称谓，比如经济精英，比如富裕阶层。对于这个阶层，2008 年肯定也是不同寻常的年份。一个因素自然是经济危机，资本市场萎靡，股市跳水，楼市低迷，出口萎缩，使得工商精英的财富大幅缩水，很多富豪们被打回了原型。不过对于经济危机，这个群体的认知会比一般学院派经济学家理解的更深入，他们对这场经济危机的内源性因素看得清清楚楚：比如垄断行业对经济体的盘剥，不断挤压民营企业生存的改革逆转，鼓励

劳资纠纷的劳动合同法以及混乱不堪的宏观经济政策等等，这些使得工商精英成为 2008 年受到伤害深重的群体之一。一些标志性的富豪落马事件，比如涌金集团魏东自杀，“公路大王”刘根山被捕，金元帝国向德洪被双规，中国首富黄光裕遭调查，都强烈的冲击着这个群体的心态。其中特别具有典型的事件一个就是首富黄光裕被神秘拘押，还有一个就是毒奶粉事件引发的乳业集体性坍塌。两个都是在畸形制度条件下，成为法律和市场的牺牲品。在中国扭曲的市场和制度环境下，大多数工商精英群体也面临一个“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的困境，缺乏道义的力量和法律上的权利来捍卫他们的财产和社会地位。因此虽然程度各异，但是黄光裕和牛根生等的困境都会引发某种感同身受的心理刺激，与财富增长相伴随的保守，认同，求稳的心理结构受到了冲击。

黄光裕案件的一些操办手法尤其具有标本意义。贵为中国首富，一旦东窗事发，政治上层就通过内部批示的办法指示要把这个案子办成铁案，他连获得基本的正当法律程序救济的权利也给践踏了。而媒体披露，他的妻子杜鹃也很快被“控制，然后又被指定地点监视居住”（这些措施，几乎和《零八宪章》的推动者刘晓波先生所享受的待遇如出一辙，真是一种极大的冷幽默）。对工商精英群体来说，这些信号无疑像嗖嗖冷风，让他们脊背发凉，谁知道悬在他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什么落下呢？

简单的说，工商精英群体的社会心理已经受到震撼，如果原来的默认心态是求稳的话，那么这个默认值可能已经向求变位移。这种变化会以很多种方式表现出来，比如资产转移，商业行为短期化，或者寻求更强大的政治保护伞等等。当然还有一种变化是，试图通过公共规则的改变，来约束政府这个庞大的列维坦，工商精英群体在求变的心态下可能会有哪些行动轨迹，这些轨迹在多大程度上能和《08 宪章》所展示的图景相互契合，这需要细致的分析。后文将会涉及一些。但是笼统的说，由于他们身处的社会结构，工商精英群体的求变心理将对民主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4. 中产阶级

在中国中产阶级的群体像相对模糊，因为他们还处在不断发育和成长之中，他们的社会结构还没有稳定化。不过总体来看，这个群体已经日益显山露水，他们的观念，价值体系，职业特性都显著差异于其他群体，在整个社会结构中，他们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而在文本中，将侧重于其中关注公共事务的群体，通过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他们的很多特质得到了展现。这个群体人数众多，内部充满着各种异质性的子群体，不过基于类似的教育背景，重合的公共偏好等因素，依旧可以把他们归入同一个群体。这个群体的典型成员是专业人士，公司职业，媒体人，法律人等等，他们是网络上对公共事务最关注的一个群体，他们是股民中的大多数。他们感受着社会的不公，感受着自己的无力，同时又不甘心轻易接受。当然，他们的参与并不激烈，同时他们对于未来又缺乏明确的预期和共同行动能力。但是有一点是确定的，他们对于现存秩序的认同已经式微，他们是社会变化的活跃载体。

那么 2008 年的诸多事件在何种意义上塑造了他们的群体心理呢？重要的也许有几点：一个是这个群体的危机感和不安全感更加强了，因为经济危机对他们的影响是直接的，比如薪酬的降低，工作的丢失，房贷的压力等等。其中的股民群体，感受尤其鲜明，因为 2008 年让他们的大部分损失惨重。二是这个群体对现有政治秩序的反感已经接近引爆，无论是言论权利，参与权利，对公平和公正的感受，他们都感受到了极大的冒犯。股民中流传的“股市有政府，入市需谨慎”和网络中对公共权力的各种揶揄嘲讽等等都是这种情绪的反映。

还有一点是这个群体发现，在影响公共事务的进程中，他们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以媒体人，法律人，社会活动群体为代表的中产群体，已经在多个领域实质性的影响了事件的进展。这种成功的激励将强化他们的公共参与热情，并且催化出一些社会活动家。

由于这个群体的社会结构，这个群体的社会心理很容易和其他群体发生振动，或者融合，或者影响。总的来说，关注公共事务的中产阶级群体是躁动不安的，是渴望变化的，而经过

几十年的启蒙，自由，民主和人权等基本价值已经在这个群体中有了深厚的心理基础，因此对于《零八宪章》所展示的社会图景，与他们的亲和力最强，他们最能感受到这个图景和他们的相关性。《零八宪章》一发布，正是这个群体积极参与，四处传播，使得《零八宪章》迅速的在网络世界传播。

5. 弱势群体

让我们再分析下弱势群体的基本社会心理。在中国的语境下，弱势群体也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它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低收入阶层，而是指结构性的弱势，他们承受着制度性的歧视，他们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公共话语权有限，又无法得到正当的权利救济渠道。

这个群体包括大部分的底层抗争群体，包括失地农民，城市被拆迁群体，下岗工人，城市低端收入人群，比如出租车司机。访民群体是他们中的典型代表。由于长期的被剥夺和被侮辱的经历，使得这个阶层积怨深厚，并且有强烈的抗争意识。虽然他们对政治事务的思考相对有限，不过由于切身的经历，使得他们对于现存秩序的否定最为强烈，愤怒和绝望等情绪笼罩在这个群体身上。

中共主导的改革开放三十年的进程，虽然从纵向来看，弱势群体的绝对收入也有所提高，但是他们的相对被剥夺感却日益强烈。由于毛时代的罪恶没有得到清算，而弱势群体很容易被左派对毛时代的平等假象宣传所吸引，在民间逐渐形成一个毛崇拜。这个群体往往也是弥漫在各种民意中仇富情结的源头。

弱势群体的社会心理的形成是社会结构性矛盾的体现，不过这些社会心理能量却可能因为其强烈的暴力倾向和简单化的是非观和正义观，使得社会变革更加风险重重。

杨佳杀警事件强烈的舆论激荡折射了这种群体心理。杨佳悲剧的起因无疑和上海公安部门的作为失当有直接原因，而后续公检法一系列违反程序的做法则在舆论领域火上加油。但是在网络舆论中，杨佳迅速成为侠客符号的转变过程说明了社会群体心理中粗糙的是非观和对暴力复仇的群体渴望。当一个畸形的司法制度无法产生正义的时候，那么杨佳的名言：你不给我一个说法，我就给你一个说法就自然赢得了那些被剥夺和被压迫的赞同。弱势群体的这种社会情绪如果在更大范围内蔓延，无疑会给现有秩序带来过度的冲击，容易陷入暴力循环的历史宿命。

站在社会转型的角度，上述约略提到的社会群体心理的登场是震撼性的。这意味着从心理层面，多元化的事实已经出现，这种群体心理分化或迟或早必定要和金字塔式的专制权力结构正面冲突。站在政治集团的角度，这也意味着长期以来他们通过教育，媒体和舆论等工具进行的群体心理塑造功能开始失效，如果不进行实质性的权力结构再造，意味着他们将面对无穷尽的治理危机。异质性的群体心理已然形成，其中的碰撞和共振开始取代模式化的单一心理结构，极权主义的心理基础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社会到了在一个新的核心共识下重建心灵秩序的时候了。

三：群体心理共振

根据我的有限阅读，分析中国社会演变的论述，往往有以下几个基本的范式。一个是从观念或者启蒙的角度，从话语体系的演变来分析社会演变；一个是从经济自由化的角度，以国家控制经济体的消减来预测社会演变；还有的是从社会结构或者利益结构等角度进行分析，通过描述精英结构状态来分析社会演变。这些视角对于理解中国当下社会现状以及未来的社会趋势，都是有价值的思考。不过如果从短期来看，或者从特定事件来看，群体心理无疑是一个更为直接更为显著的原因。象贵州瓮安和甘肃陇南之类的群体性事件就很难套用观念和利益结构的视角来分析。有些论述采用无直接利益冲突的视角来分析，我觉得不如说是群体心理共振更为恰当。在群体心理的共振下，集体行动可以爆炸性蔓延。

本文中社会心理共振指的是两类现象，一个是群内心理共振现象，往往是同质化和强化。同一个群体内部共同感受到情境的催化和激发，不断强化的现象。比如网络舆论中的聚集

效益，参与人肉搜索而共享到的那种成就感等等。另外一种则指群际心理共振，这种群际心理共振可能是相互消解，对撞或者冲突，对一个政权软化，价值失范的社会构成强大的冲击。根据上述分析，构成中国社会结构的主要群体，包含了紧张，恐惧，郁闷，不安全感，求变，无助，愤怒，绝望等等有代表性的社会心理。虽然对于这种心理状况缺乏有效的测量，也很难判断这些社会心理的强烈和群际分布，但是毫无疑问的是，中国社会群体心理状态和一个稳定形态的社会心理状况所表现出的自信，乐观，幸福感，充满期待等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社会情境塑造了社会心理，社会心理反过来影响社会情境的演变，中国当下的社会心理状况构成了巨大的心理能量，影响着事件发展的轨迹。这里仅以一些简单的描述来进行分析。

以社会稳定而言，表面看来，这是一个符合大部分社会群体的共同目标。不过由于政治上层对未来的恐惧，很容易转变成对稳定的过度需要，再通过官僚集团的压力系统向整个社会传递，在实际操作上，很容易增加中产阶层的压抑感，同时弱势群体正常诉求渠道被堵塞，从而导致更多的愤怒和抗争。而这些迹象反过来又强化了政治上层的恐惧感。可以说，上述群体心理的存在，使得很多政策被扭曲，完全背离了政策制定者的本意。

在这种社会群体心理下，社会冲突取代了社会粘合，每一个群体都处在某种紧张之中。中共上层没有一个基本信念，他们的说辞甚至在官僚群体中都失去了市场，中共上层和官僚群体在工商精英，中产阶级以及弱势群体中也都声誉不佳。作为工商精英阶层，也同样为恐惧不安的情绪所裹挟，行为短期化，同时他们也承担了不当的道德和舆论压力。商业规则中的讨价还价，互利互惠等规则无法在其他公共生活中得到展现。中产阶级向来是社会稳定之锚，但是在压力 and 多重挤压之下，中国的中产阶级有滑向弱势群体的危机，因此缺乏保守现状的意图，反而成为催化变革的力量。

通过上述简单的分析，我们认为群体心理之间相互纠缠，甚至相互强化，滚动挟持了更多的社会进程。中国社会各个群体，包括统治集团和民间，同时被挤压在一个隧道，任何小小的纷争都没有一个正常的出口，从而导致整个隧道的骚乱。在这么一种结构下，统治者没有安全感，往往神经过敏，把来自民间正常的权利诉求视为政治性的挑战，从而反应过度。而广大的民众则更是被恐惧笼罩，对于未来是一片茫然。这种制度性的困境就是一个压制型体制的稳定悖论，通过压制寻求稳定，越不稳定；越不稳定，越希望通过压制获得稳定。而公众也好，统治集团也好，都被这个悖论所裹挟，对于未来缺乏一个清晰的认知。从而使得焦虑，沮丧，郁闷等情绪流行，这些情绪在社会底层可能表现为暴力和高企的自杀率，在知识群体中，可以表现为犬儒主义或者对暴力革命的呼唤，而在官场，则表现为腐败，道德沦丧，或者干脆裸奔，而在中共上层，则表现为政治紊乱，失去政治远景。中国社会需要寻求新的愿景，在这个愿景的引领下，走出这种群体性的困境。或者换种说法就是，社会群体心理的冲突需要一个包含核心价值的有关公共生活的规则，依靠这种规则来设定冲突轨道，提供冲突解决方案。而这种规则本身也需要在传播过程中不断积累公信力，形成对整个社会的穿透力和打动力，并逐步内化为不同社会群体都能接受的重叠共识。

四：《零八宪章》

在2008年的岁末，《零八宪章》应运而生，其推动者并不讳言这是一个基于重叠共识的面向未来的愿景努力。正如许多论者已经提及的那样，《零八宪章》内涵本身并没有新意，所阐述的只是一些基本的常识，倡导的是现代政治框架，但是为什么在这个时候《零八宪章》的出台能引发那么强烈的轰动呢？这和《零八宪章》直面政治的表述模式有很大的关联。

在所有影响人类社会心理的因素中，也许有一个因素最有代表性和持久性，那就是未来的不确定性。而在影响未来的不确定的因素中，政治危机的影响面又往往最为广泛和惨烈，在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中，这点尤其明显。《零八宪章》中提到的49年以后，反右，大跃进，文革和六四等事件就是政治权力对普通民众生活的戕害。人类迄今为止的智慧就是以宪政规则约束公共权力，通俗的说，就是把老虎关在笼子里。《零八宪章》代表了 this 努力的理念层面。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通过强化对权力的约束，对政府行为的规束来提供一个确定性。应该说，几代知识人一直在做这种努力，不过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这种努力要么被包装成一种谏言性的话语，那么更加晦涩而难以传播。《零八宪章》从它的名字就可以看出，它并不试图隐隐约约的说话，它试图通过符号的强化，以异乎寻常的政治性语言，提供一种清晰的指向。

另外一方面，《零八宪章》出台本身就包含了上述提到的群际心理共振的因素。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群体在最近这些年，借助网络已经进行了多轮的民意动员和操练，不过多是聚焦于特定议题和事件，比如声援某个异议人士，或者对西藏事件发表独立看法等等。但是这种动员广度和深度上从来没有到达《零八宪章》的水平，这点从《零八宪章》的初始签名人数和后续签名人数的代表性上得到印证。这种签名能发展到这个程度，在一年以前都是不可想象的。从目前公开的《零八宪章》一些主导者的信息来看，他们也一度审时度势，权衡更好的发布时机，但是只有到了经济危机深度演化的时候，才感觉到了群体心理到了一个恰当的融合点。

分析《零八宪章》的签署人群，我们看到这个群体涵盖范围其实相当广泛，从公共知识分子，知名作家，法律人，大学教授，异议群体，要在比较短暂的时间内，在无法公开讨论并且要保密的情况下，能吸引这么多人异质性强的人员来共同参与这份政治色彩强烈的《零八宪章》的签署，那肯定需要某种共同的心理底色。而这种心理底色，其实就是大家对于未来的预期在聚合，对变化的感受越来越强烈，同时对风险的评估也在下降，换句话说，就是大家内心的恐惧在降低。很多人觉得在一个社会面临动荡不安的前景的时候，他们反而需要站出来进行公开的表达。

《零八宪章》发布之后，其一系列的传播过程对中国社会群体心理的演变提供了某种独特的意味。一是《零八宪章》的符号效益。由于互联网时代快速传播的特点，和当局过度打压形成的舆论反弹，《零八宪章》这个符号迅速传播，同时由于这个符号所包涵的丰富内涵，在符号的传播过程中迅速形成观念的自我嬗变，可以很快影响到社会各个阶层。由于这些积累，《零八宪章》的符号效应必然将更深刻的影响到未来中国社会各个群体的认知，并逐步向共同的制度预期转化。这里可以引用《零八宪章》签署人杨光先生阐述文章里的一段话：毕竟，有了这份《宪章》的光芒照着我们前行的道路，这个越来越心神不安的社会将获得稍许安宁；因为拥有一个共同的宪政预期，我们的祖国也将会变得更加巩固——再也不用担心被一纸宣言“颠覆”，或在一些“群体性事件”中“沦陷”，象瓮安那样。

二是《零八宪章》的去恐怖化过程。这点从无数《零八宪章》的签名者留言可以得到极大印证。从那些留言可以看到，很多人其实把参与签名描述的过于恐怖，但是在其他观念的推动下，许多人还是克服了恐惧心态，把自己的名字放到其中。

如果说恐惧是被感染的，并逐步塑造一个群体心态的话，那么去除恐惧化则是示范化的，只有一个人不怕，那么很快就能影响一个群体。只有一人跨出一小步，在群体心理的激化下，就意味着一个群体的去恐惧化。

而迄今为止将近 7000 人的签名则给这个符号的传播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动能，互联网时代的快速传播则让这个符号迅速的进入公众视野。根据一些朋友的分析，迄今为止应该有超过千万网民已经知晓《零八宪章》的部分消息。而《零八宪章》的本身是一个自加强的过程，更多的人参与，则它的辐射范围越广，它对未来的影响力越大。当大家拥有一个对于未来的共同预期的时候，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变得更加稳固。不管是统治者，不管是民间，都可以从一个低级的稳定悖论中突破，从而向一个多中心的社会秩序演化，像现在的恐惧，郁闷，愤怒和绝望都可以在一个积极健康的群体互动中得到逐步化解。

因此，我同意杨光先生在另外一篇阐述文章里提到的一些克制的但是不乏充满乐观的描述：《零八宪章》为我们送来了一缕信心，照亮了我们的未来前程。这信心很微弱，但它若能顺利展开，必将转化为有效增加的政治内需和经济内需。保有这份信心，中国社会将在严冬季

零八宪章



www.2008xianzhang.info



节逐渐恢复安宁，若是政府执意消灭了这份微弱的信心，恐怕内需将离我们越来越远，内乱将离我们越来越近。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的善意与建设性

一

我是《零八宪章》的签署人之一。在我看来，《零八宪章》并非没有瑕疵，签署者们也或多或少还有些自己的不同意见，但是，如果人们不是太求全责备、太吹毛求疵的话，它已经是一份几乎接近于完美的文件了。毫不夸张地说，自1908年7月大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以来，它是中华大地上所诞生的最好的宪政文本之一，是中国百年宪政交响曲中的最强音。我为有幸成为这支宪政合唱团的一员而自豪。

《零八宪章》吸收了一百年、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几代中国人的宪政思考，具有历史的穿透力；它借鉴了数百年、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国外的民主转型经验，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它直面当下中国的政治病症与社会困境，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现实针对性。

它比较系统，以普世价值为经、中国国情为纬，绘制了一幅全方位、高清晰的当代宪政蓝图；它比较完整，对几乎所有的重大政治问题都有所关切、有所指引，全景式地容纳了朝野各界有识之士的既有共识；它比较务实，不仅阐明了基本的立宪原则，而且将这些原则化身为具体的政治主张；它比较贴切，既树立了宏大的远景目标，又迁就了眼前的尴尬现实；它比较温和，充分表达了建设新制度的渴望，却丝毫也没有渲染报复旧政体的社会怨恨。拥有这些优点，我想，这样一份文件，即使它可能还有某些遗漏和某些瑕疵，但是，我们应该接受它，绝大多数中国人也应该能够认同它。

但中共当局对《宪章》的反应未免令人惊诧。我曾经猜想，他们大概会王顾左右、若无其事，采取不介入、不争论、不表态的三不政策，让《宪章》的力量在犬儒们的冷漠中自行衰竭。或者，如果《宪章》激活了他们某些人残余的良知，他们也许会明里置之不理、暗中默然斟酌。面对《零八宪章》这样一份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文献，他们是需要有一些时间去理解、去消化，去思量、去权衡的。老实说，我没有想到他们会二话不说就大张挞伐、抓人抄家——何况被抓、被抄的刘晓波、张祖桦先生，正是我们这个时代不可多得的贤明之士。正如十九年前，我也没有想到他们会雄赳赳气昂昂地跑到大街上去杀人放火，屠杀我国不可多得的青年精英一样。

而且，抓人的理由据说又是“涉嫌颠覆国家政权”。可真是奇了怪了，一纸《宪章》，温和、理性，以共和、宪政为方向，以长治久安为目标，又不是煽动暴力革命的《共产党宣言》，它与“颠覆”有什么关系？几百个书生，温文尔雅，无一兵一卒一枪一炮，只能以人权防身，以自由护体，又不是胆大包天的南昌起义军、井冈山好汉，他们与“颠覆”又有什么关系？何况，小平同志早就说过，政权在我们手上，谁也抢不走，我们有三百万人民解放军。这一纸和平《宪章》或许抵得过武装到牙齿的三百万雄兵？王震同志也说过，谁要共产党的政权，拿一千万颗人头来换。他也不想，这副快要完全散架的党国政权，竟能开出如此苛刻的交换条件，谁愿意付、谁付得起这样惨烈的“颠覆”代价？

二

我认为，《零八宪章》体现了极大的善意、充满了无与伦比的建设性。它没有一句话是对掌

零八宪章

权者进行恶意挑衅和攻击，甚至也没有一句话是对当前现状牢骚满腹的鸣冤叫屈。它没有危言耸听，而希望善加引导；它没有扩大异议，而希望凝聚共识；它没有渲染敌意，而希望和平共生；它没有加深仇恨，而希望抚平伤口；它没有想入非非，而希望实事求是；它没有斩断过去，而希望缔造未来。因此，与其说它是站在对立面、针对当局的一次异议行动，不如说它是站在公民主人翁的立场、向包括掌权者在内的全体国人同胞发出的正义呼声。

就我本人的立场而言，我是主张政治和解的。我始终相信，八千万中共党员、两千万机关官员、五百万在职军警，他们中的大多数——不，是绝大多数——终归会认同自由、人权、平等、民主、共和、宪政的理念，因为这不是他们的毒药，而是他们的解药。我也相信，如果他们想赖在原地不动，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去劝说、帮助他们进入宪政轨道，因为宪政民主是全体中国公民的共同事业，在这条唯一可行的国家前进道路上，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抛下他们，而他们最终也会知道，除了宪政民主，他们其实也无处可去。

然而，正如我一向低估和忽视掌权者的恶意与破坏性一样，他们也显然不打算正视《零八宪章》的善意与建设性。相反，他们正在粗暴地践踏它。用一句俗话来说，这是好心当作驴肝肺。我们和颜悦色，他们凭什么要青面獠牙？

在“群体性事件”升级、群众暴力蜂起的当下中国，在经济危机来袭、社会心理困惑的当前时刻，假如我说在目前这个紧要关头，存在着某种特别令人惊恐的东西，我相信没有人会认为这仅仅是对政局的失望或激愤之辞。政府既让人惧怕也让人鄙视；法律被剥夺了一切有益的、值得敬畏的东西，废而不用让人嘲笑，一旦运用又令人厌恶；地位、官职、头衔，一切一本正经、貌似合理的东西都丧失了威望和效力；……所有这些都是人们普遍承认并深感遗憾的事实。【注：以上这段话从“假如”开始全部照抄于埃德蒙·柏克的《对当前不满原因的若干思考》，我认为这段话用在当前中国也十分确切】

所以，我甚至认为，中共当局不该仇视而应该感谢《零八宪章》，给了他们一个审视自我、改正错误的机会，给了他们一个突破围城、走出困境的机会，也给了他们一个与国民一道共体时艰、共赴前程、共创未来的机会。如果他们不是太愚昧无知，如果他们曾经用心读懂了台湾、东欧的转型故事，他们本该知道，某些落伍的政体总会完蛋，绝不可能“万岁”下去，某些变革的事态阻止不了，总有一天将要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留给威权统治者们的活动空间是越来越狭小了，他们会越来越展不开步伐、挪不动手脚，独裁专制之路迟早会此路不通。如果他们能想明白了这一点，他们本来是应该以相等的善意和建设性来看待《零八宪章》的。毕竟，有了这份《宪章》的光芒照着我们前行的道路，这个越来越心神不安的社会将获得稍许安宁；因为拥有一个共同的宪政预期，我们的祖国也将会变得更加巩固——再也不用担心被一纸宣言“颠覆”，或在一些“群体性事件”中“沦陷”，象翁安那样。

为了我们和他们的未来，我强烈要求政府立即释放刘晓波先生，也强烈呼吁政府以正面、积极的姿态回应《零八宪章》。

2008-12-16

零八宪章

争取权利者的声明——《零八宪章》的现实意义

《零八宪章》的出台，是社会对掌权者长期垄断国家权力、剥夺国民权利、拒绝政治改革强有力的回应。

《零八宪章》出台的背景

自 1908 年《钦定宪法大纲》颁布以降，清末立宪、辛亥革命、国共内战，历次政治变迁无一不是社会精英们打着自由、民主的旗号进行，表明了中国人民对于本国专制主义政治传统的摒弃，同时足以证明自由、民主精神在中国社会所拥有的巨大政治动员力。

不幸的是，一种比传统专制更为残酷的政治制度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一直延续至今。

1982 年勃列日涅夫逝世，全世界共产极权主义国家共有 18 个，以共产主义阵营为代表的极权主义、威权主义、独裁政权主宰着大半个世界的政治和社会舞台，到今天，共产极权主义政权仅有中国大陆、朝鲜、古巴、越南硕果仅存，以马克思主义为内核的意识形态在中国大陆同样日渐式微，极权主义的运转也渐渐失去了原动力——依靠发动社会运动制造恐怖从而巩固其统治、泯灭人性的专制制度终究会被社会、被历史所抛弃。

《零八宪章》打破了两千年来专制主义政治传统封闭、僵化的思想禁锢，洗荡了 60 年来极权主义对整个社会的持续灌输，是对百年来中国人民追求自由、民主艰辛历程的回顾和总结，是对现实中国的思考与探索，更是对未来中国的期待与向往。

“敌人”在哪里？

极权主义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不断地寻找“敌人”、发现“敌人”，籍此发动社会运动不断地打击“敌人”、消灭“敌人”，通过社会运动证明自身存在的意义和社会价值，无论是“革命的共产主义”社会运动，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运动，如何巧妙的识别并消灭存在于“社会阴暗角落”之中的“敌人”，都构成极权主义赖以运转的结构——社会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所区别的是，后极权时代划定“敌人”的标准以更加隐秘的方式出现，它更加贴近当下的社会生活，“敌人”的认定不再是赤裸裸的“非友即敌”的鲜明阶级立场，更多的来自于掌权者对自身世界之外的感知，这种感知无法用社会、历史、政治、哲学的任何一个既定概念或一种特定专业术语来准确描述——仅仅来自掌权者对外部存在的自我感知。

于是，一个呆在自己书房里独立思考社会问题的专家或学者、一个被侵犯了权利却试图捍卫自身权益的普通公民、一个自由写作者或特立独行的艺术家、一个不会在掌权者面前表达“正确思想”的下属官员，都有可能在此人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它悄悄地认定为“敌人”；有时，这种“敌人”还来自于当上级官员考察工作时一个诚实的汇报，来自于考察工作既定安排程序之外的一个很不起眼的街头乞丐；有时，这种“敌人”来自于一位良心记者和一家媒体对于一起社会事件的真实报道；有时，这种“敌人”来自于人们对于某种宗教的自由信仰或是不信仰；有时，这种“敌人”还来自于社会根本不存在，却由于掌权者的某个特定“政治需要”刻意杜撰出来的一个事件；有时，这种“敌人”甚至来自于掌权者身边一个不太友好的眼神或一声

零八宪章

微弱地叹息：来自于社会最底层的独立在官方语系之外的一种声音。总之，“敌人”是极权主义统治必备的一件事情物。

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对于掌权者而言，权力便意味着一切，社会公平、正义、良心、道德感、对真理的追求仅仅是围绕权力斗争所给出的定语，围绕权力而展开的一切阴谋、权术、威胁、恐怖甚至暴力，会被认定为正当和合理；对于极权主义而言，《零八宪章》的面世，又为它发动下一个社会运动找到了合适的理由，新的“敌人”出现了——宪章派。

将宪章定性为“反动政治纲领”、发起者被告之“危害国家安全”、将宪章所宣示的目标视为通往“改旗易帜的邪路”，一系列极权语系中的政治语言被掌权者重新启用——与其说重新启用，不如说极权主义的专政血脉一直都在暗流涌动，遇到合适的政治气候，它便会重现天日。

自宪章公布至今，已经超过 7200 位公民在宪章文本上签名——在宪章被通往社会的路径被一股神秘力量拦腰截断之后。这些在宪章上签名的公民，来自知识分子、律师、维权人士、工人、农民、商人、学生、军人、共产党员各个层面。当然，这些签名人士被秘密警察有计划、有步骤的找去谈话，在秘密警察递过来的“谈话记录本”上签名——由于签名而引发的签名。（他们并非只在黑暗中“开展工作”，之所以秘密，在于他们对工作性质与对象的认知都属于极权主义认定的秘密范畴，譬如：他们并不清楚《零八宪章》是怎么回事，他们仍然假装煞有介事地履行工作，数出一大堆连他们自己也不相信的语言用来否定宪章或是类似事件。当然，他们有一个极好的理由来安慰自己的良心——工作需要）

对于极权主义而言，这股“敌人”的力量过于弱小——相对于 13 亿人口的大国，7200 位公民的力量远远不足以撼动它依靠强大暴力机器支撑的统治基石，更何况这些“宪章派”们本身并不具备传统政治文化中暴力对抗的本质和实力。问题又来了，这 7200 位公民是“敌人”吗？从他们被秘密警察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态度上分析，应当说，他们的内心是光明而又坦率的，并没有想要与任何人为敌的念头，他们都是这个社会中的诚实的、合格的公民（包括宪章的发起者和签名支持者）——即便有些签名者对于“社会”来说有过类似蹲监狱的“不光彩”的人生记录。

那么，极权主义的“敌人”到底在哪里？“敌人”到底存在于它所认定的社会哪个“阴暗角落”？它籍此发动社会运动所指向的对象又在何方？放到《零八宪章》出台的背景下去审视，它的“敌人”来自于“中国人民对于本国专制主义政治传统的摒弃”，来自于“自由、民主精神在中国社会所拥有的巨大政治动员力”。换句话说，极权主义的“敌人”不是某一股现实存在的政治力量、不是在宪章上签名的公民联合起来的“统一战线”（他们甚至在此之前及在此之后彼此之间都是陌生人），而是来自于它所统治的整个社会，它将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统治方式强加给社会层面时，从那一刻起，“敌人”便同时产生。

宪章仅仅是将人性光明的一面用文字的方式剖析出来抵达这个制度下的社会，通过这种方式与极权主义政治生态中隐藏在公民内心最深处的作为社会学或者政治学意义上的人格尊严和公民道德心产生共鸣，即便签名者因此受到惩罚失去自由，隐藏在人性中最隐秘的这种人格尊严与公民道德心却仍然存在，等待着下一次的签名。这是极权主义无法用传统的社会运动给予准确消灭的——它仅仅是一种形而上的精神存在。

宪章的意义

零八宪章

对于极权主义而言，试图对经济、文化、社会及政治各个领域进行全面的掌控是它存在的本质，任何一种独立于极权主义语系之外的独立语言都构成了对它的现实威胁，如果这种社会语言试图解构它的统治地位——不管这种社会语言是否正义、理性，是否符合自然法的运行规律，都将成为它所认定的“敌人”。

宪章，正是这样一种语言。

一切与宪章有关联的人事都受到强大的社会压力。宪章的起草者被以一个十分严重的“罪名”受到逮捕失去自由，宪章的签名者受到持续的威胁、恐吓，他们比邻居们、比在此之前的生活多了更多的麻烦，因此不得不比以往更加小心谨慎。

与此同时，宪章在社会的传播也被禁止。种种迹象表明，宪章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寒流，这个年轻的小生命似乎早早地被人为扼杀了。

然而，放到中国的历史大背景下考量，宪章宣示的精神已经跨过了 60 年来的极权主义统治，上溯到了近百年来中国人民对宪政、民主制度构架的追求和探索，与中国两千年来根深蒂固的专制主义、奴隶主义文化传统直接形成对峙，这是长期演变的历史进程中的一段小插曲，不仅仅是 7200 位签名者独立于现存体制之外的一种语言表达，更是在某个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政治力量、社会力量的终结较量——自由主义与极权主义的终结较量！民主主义与专制主义的终结较量！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忧思录之十一：关于《零八宪章》

1. 政府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刑事拘留了“零八宪章”的起草人刘晓波先生，传唤了推动此事的另一位重要人物张祖桦先生，我认为这样做是违法的，因为对国家大事发表意见，这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起草人也好，其他签名者也罢，都没有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去做推翻现政权的行爲，只是呼吁现政权下定决心进行宪政改革，与颠覆国家政权完全不沾边。
2. 为此，我呼吁中共政府尽快释放刘晓波先生，归还从刘、张两位先生家里抄走的物品，并且借此机会广开言路，让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共商国事的讨论中来。
3. “零八宪章”是一份关于未来中国政治生活的宏观愿景，相对于以前的任何一份重要倡议书，它都显示出更为理性、平和、富有建设性，是事关未来中国大局的一份重要文件，在此谨向倡议者、执笔人以及每一位参与署名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4. 《零八宪章》所表达的宪政民主法治理念，我完全赞同，但在现有形势下，其可操作性等于零。
5. 不管人们是否承认，联署签名“零八宪章”是一个政治行动，既然是政治行动，就应该考虑它在社会各界最大程度的可被接受性。
6. 可以想见，居于被统治状态的人们，包括我在内，都会赞成“零八宪章”的理念和所有保护人权的具体措施。
7. 但是这份宪章最重要的是要解决一个一定程度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即如何让中国共产党接受其中的所有观点。
8. 宪章显然没有考虑这个问题，几乎完全没有考虑这个问题——换句话说，它完全没有考虑执政者是否能够接受这样一份建议。
9. 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国这次宪政转型，只是在辛亥革命基础上实现共和国理想的最后努力，从中华民国到中共建政，这只是未完成或者说被强行改变了航道的辛亥革命的继续，而现在我们要将这被改变的航道改回到它该驶向的方向。
10. 辛亥革命的主要国父是两位，一位是孙中山，还有一位是袁世凯，以前人们总是将袁世凯打入冷宫，剥夺他作为中华民国国父之一的身份，这是一种道德中心主义观念下的偏见，而不是政治上的公允之论。如果没有孙袁双方互有妥协的谈判及其成功，请告诉我中华民国自何而来？就靠南方革命党账上那几块钱，能打赢政府军？即使筹集到银两巨万，革命党打赢了这场战争，那又得死多少人？因此，无论从哪个意义上，我们都要感谢孙袁两位为基本和平的宪政破航做出的贡献。袁世凯后来想当皇帝不得而死，那是以后的事，至少在 1911 年，他是新国家的创立者之一。
11. 中国未来的政治道路，应该是在和平推动中完成宪政改革，共产党必定是其中的重要力量，甚至是最重要的力量。因此，不能把共产党当作敌人看待——无论名义上，还是具体措施的操作上，都不能，而目前的宪章，其措施如果全部实行，那么共产党必然就成为了中国全体国民的敌人。要求共产党经过改革把自己改造成沦为阶下囚的国家之敌，共产党能答应吗？
12. 极权政治存在的一大基础就是它需要敌人，无时无刻地需要敌人，而目前这份宪章的具体建议等于是给他们树立了一个敌人，这对于他们而言，不是削弱了他们的极权力量，而是暂时地增强了他们的极权力量——虽然从长远看当然是削弱他们力量的。
13. 中国未来的宪政改革必须是没有敌人的政治，是一种仁者无敌——仁爱者没有敌人——的政治，政治就是事关公共生活，于内政是增进全体国民共同利益，于外交则是争取国家利益的制度以及治理方法。
14. 这份文件的最大缺陷，在于完全没有考虑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宪政成功转型的成本是什

么，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在当前共产党掌握所有国家主要资源的局势下，让他们主动放弃利益而走向公权力受宪政制度约束的政治，凭什么？

15. 凭三条，第一条，再这样治理下去，共产党统治会导致烽烟四起、天下大乱、民不聊生、朝不保夕的日常生活，共产党会和这个国家的人民处在绝对对立的死胡同里；第二条，只有结束这样的治理方式才能挽救中国、挽救中国共产党；第三条，结束这一过程，需要给共产党及其重要成员一些基本承诺。

16. 清帝退位的原因是两个：第一个是在辛亥革命之后，袁世凯对清王室的连哄带吓，第二个原因是民国政府给出的《优待清室条例》——和平新建政权是要代价的。

17. 过了将近一百年，中国人的政治眼光应该高于清末，而不是连清末都不如，但这份零八宪章的政治水平却不及清末孙袁。

18. 中国未来的政治，如果要走和平转型的道路，在理念上必须彻底抛弃敌我思路，要将中国共产党作为改革的同盟者——甚至改革主力对待。

19. 由于中国共产党在过去将近 60 年里，无论有意还是无意，都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无穷灾难，而且迄今依然手握大权，如果宪政的和平改革不能给他们起码的制度性宽恕方案，要让共产党来革自己的命，无异于痴人说梦。

20. 要使得共产党成为和平宪政改革的同盟者甚至主要改革者，必须要有一批“污点国父”——他们可能在这个体制内获得了巨大的不义之财和地位，但是只要他们愿意主导或者推动宪政的和平改革，除了应该将他们及其家族的财富按照一定比例退还国库，其他一概既往不咎，并且保护他们及其家族的一切安全，使得他们在此基础上成为与广大无罪国民权利平等的公民，如果他们成为国家重要领导人的，以后卸任以后也绝不秋后算账。上述政策应该也是针对其他一切共产党官员的做法。

21. 没有上述制度性宽恕政策，将会导致共产党与人民斗个鱼死网破，而最后的结果到底是什么，我们并不知道——但无论如何，一旦出现那种情况，必将又是暴力、血腥的过程，我们还需要这样一种不知后果是什么、却是谁都不想要的过程吗？

22. 要平稳走向宪政深水，首先得试水，如何试水？共产党与社会各界共同拟定一份“过渡期宪政方案”，主要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但不限于：○1 共产党继续执政，确定具体年限；○2 全面实行三权分立的公权力监督模式，正常发挥议会、行政和司法保护公民权的功能；○3 允许结社自由，因此而成立的政党，除了在过渡期内不能进行执政竞选，其他一切符合良法的活动都可以开展；○4 全面保护原宪法所承认的公民权利；○5 增补并保护原未被承认的公民权利；○6 军队国家化，不得介入内政；○7 拟定对将近 60 年来共产党过往问题的调查、审判、赦免程序与制度性宽恕方案，并且保证过渡期之后将来的其他执政党绝不出尔反尔；○8 过渡期结束之后如果多党竞选的条件还不成熟，那么应该由议会讨论决定是否延长过渡期年限。这些具体方案都是宪法性文件，具有各界不可凌越的法律地位。

23. 上述只是我的一个简要思考，具体方案，一定得社会各界人士集思广益，至少这些问题都应该进入公开、和平与理性的讨论阶段。

2008 年 12 月 13 日於追远堂

《零八宪章》是中共的出路——评法界学人萧瀚的「多余」忧思录

中国政法大学教师萧瀚完全赞同《零八宪章》所表达的宪政民主法治主张，他于2008年12月13日发表“零八宪章”忧思23条，提出一些宝贵意见，我表示欣赏。本来，“零八宪章”就是一个需要集思广益的文本，需要更多的公民参与，多多益善。但是，当我看完萧瀚先生的几点意见，觉得有几条很难认同，认为多余、甚是“糊涂”，若不表达我的不同意见，笔者认为其文实在会有误读者，混淆《零八宪章》所表达的价值观，也会消减刘晓波等签署人付出努力所产生的正面价值和积极意义。

中共不改旗易帜，就是死路一条

第一，萧瀚云“中国未来的政治道路，应该是在和平推动中完成宪政改革”，我十分赞同，但接着下一句就很容易引起歧义了：“共产党必定是其中的重要力量，甚至是最重要的力量”。依照目前共产党执政60年的历史经验看，共产党绝对不会成为“完成宪政改革的重要或最重要力量”，除非它改旗易帜，放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放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但是，理性的人都已看到，没有内外压力到一定程度，中共不会放弃这两点。胡锦涛12月18日在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公开表态，“决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决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需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这话有点是针对《零八宪章》而来，可见眼下的共产党还不是1986年的国民党，顽固的共产党试图要“一百年不动摇”。不过，我还可以换个思路看，台湾国民党不是1986年底就成立了民主进步党，到1987年就结束了党禁报禁吗？共产党难道比国民党还顽固吗？是的，是共产党顽固，但顽固的下场就不比不顽固的国民党要好吗？2008年底，我们不妨做这样的比较，比如共产党和国民党现在关系很好，假设两岸允许政治合作和政治试验，比如当年的“反动派”国民党到大陆建立支部发展党员，共产党到台湾建立支部发展党员，比一部谁的党员发展的多，谁就更有说服力。目前的问题是，大陆不敢开放党禁，自然不敢也不会尝试国民党在大陆发展党员。台湾就不存在这个问题，现在已解除党禁，成为自由的公民社会，共产党可以存在，毛泽东的书早已进岛，还有什么担心？只是我担心共产党不得民心，到台湾会混不下去并被很快赶走的。

第二，萧瀚还说，“不能把共产党当作敌人看待——无论名义上，还是具体措施的操作上，都不能，而目前的宪章，其措施如果全部实行，那么共产党必然就成为了中国全体国民的敌人。要求共产党经过改革把自己改造成沦为阶下囚的国家之敌，共产党能答应吗？”我认为萧瀚这里说了一个不切实际的笑话，《零八宪章》没有敌人，和平主张就不是以暴易暴，就不是暴力革命。《零八宪章》与中共的冲突实际体现的是中国国内的全民内部矛盾的冲突，不是具有推翻性质的“敌我矛盾”，在一个和平的环境下就没有敌我矛盾，无须暴力革命搞推翻。那么，谁是共产党的敌人呢？就是共产党自身。若中共今后如同苏共一样垮台，同样不是民众暴力推翻中共，而是中共自己终结了中共。实话说，无论中共如何坚持，中共不改旗易帜，就都是死路一条。这是后话，但符合历史规律，苏共、罗共等各个专制共产党已经证明了。从目前的《零八宪章》看，中共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初期的政党思路基本上是符合宪章精神的，只是后来中共自己绑架了自己，自己打倒了自己，导致中共至今没有退路，自己成为了中国全民的敌人——也可以说是“国家之敌”，但民间的《零八宪章》没有提出要消灭共产党，只是要落实民主宪政法治，只要中共顺应，中共避免危机，中共可以像今天的国民党一样新生。不过，严重的问题是，共产党不到内外压力到一定程度，是不会改革的，更不

零八宪章

会"经过改革把自己改造成沦为阶下囚"。眼下，共产党面临的是骆驼身上的最后一根稻草压下来，不是它答应不答应的问题，而是它不是压死就是改旗易帜，它能作出什么好的选择？民间仍然给共产党以时间，《零八宪章》就是中共最大的出路和挽救。

中共绑架政府，激化民众与政府对立必加速中共垮台

现在的共产党，不是经济不发展、人民吃不饱等饿死时代的共产党了，时代不同了，比如萧瀚老师可以在中国政法大学课堂上讲共产党邓小平六四镇压，尽管自己以退为进提出辞职，事实上学校没有接受，说明萧瀚面对的是新的制度变化，而不是以前唯恐天下不乱的共产党了。甚至可以说，共产党已经不是一个了，而是很多了，这个共产党比较残暴，但那个共产党已经变质为反对共产党的共产党了，只徒有虚名而已。比如北京，《新京报》不是报道山东新泰和肥城把上访的访民关进精神病院吗？山东的这两地共产党还比较残暴，但北京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京报》就已经揭露山东地方政府残暴了，藉以说明山东残暴的共产党是没有好下场的、真相是掩盖不住的——山东残暴的共产党也可以揭露北京共产党如何残暴进行报复也是值得欢迎的，山西检察院派人到北京抓央视记者很好，若地方司法机关按照宪法独立审判权派人到中南海抓贪官更好不过，如实现就说明中国自治的同时就有司法独立了。所以，我们不能说中共至今没有退路，若它愿意退的话，就是主动接受和与全民商议如何实行《零八宪章》。它若不退，就成为中国全民的敌人，中共不愿意又能如何？难道中共 7000 万党员可以分成三头六臂监控全国 13 亿人民，监控近 3 亿网民，难道中共为抓亿万不规矩的人而去建更大监狱，谁来建？如今，中共确实做不到付出如此巨大的成本。即使能够做到，中共就可以在成本上输个干净，因为网络是开放社会所必有，一个封闭社会的力量监控开放社会，无异于黑暗强制地驱散光明，最后光明却胜过黑暗，黑暗不得不退出。这就是中共自我为敌的结局。

萧瀚还说是"政府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刑事拘留了《零八宪章》的起草人刘晓波先生"其实不是政府干的，而是中共绑架政府干的。我不认同把共产党等同于政府的看法，因为一旦结束党禁，或共产党维持不下去，共产党要被迫退出，政府却不能退出，正如苏共解体，政府却没有解体，联合国的席位也不会消失。没有共产党了，苏联也分家了，但俄罗斯政府照样执政。看看台湾，国民党下台了，反对党上台。后来，作为反对党的国民党通过合法和平选举再上台，这个国民党已不是当年的国民党，已经脱胎换骨了。现在我想，共产党也应该脱胎换骨，否则动不动就拘留持不同政见者，就指控"颠覆国家政权"，实在是反人类文明，反普世价值，也反联合国人权宣言，更是反自己，让自己早日垮台。

萧瀚先生的言论之所以书生意气，是他发言时并不充分了解中国实情，中国现阶段正是大力宣传《零八宪章》所表达的宪政民主法治理念的大好时机，民间赞同声音甚大，中共党内有远见有洞见知情人都应该从心底赞同（肯定不少，只是他们中毒太深，太恐惧共产党的历史黑暗），萧瀚先生怎么能说"在现有形势下其可操作性等于零"呢？反对党们在喝茶聚会，维权人士前赴后继，全国出租车司机大罢工，教师群体抗议，退伍军人集体上访，厦门和上海集体散步，大学生和农民工就业压力，农民民怨沸腾，难道不是说明这一力量很大吗？2008 年如此"火山爆发"，2009 年就不会压力更大吗？尤其是经济危机，百业萧条，不需要执政者为此付出巨大成本吗？

我不认同萧瀚所言联署签名《零八宪章》是一个政治行动，我认同是公民行动——更多签署人没有政治诉求和政治意愿，他们只希望爱国家，有宪政，有自由，有法治，有民主。《零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在社会各界有最大程度的可被接受性，因为中国现在最需要的是建立公民社会，而社会压力所构成的结果就是建立公民社会，《零八宪章》不是改朝换代，而是让中国有宪政，有法治，不但政府官员需要宪政和法治的保护，公民更需要——换句话说，政府官员也是公民，不要把政府官员都等同于共产党，共产党垮了，政府还存在，国家政策存在还需要政府官员上岗。共产党有交通部、公安部，共产党下台了也照样需要一个交通部、公安部。不过，党官就没有出路了，在未来的公民社会，国家财政不能在养一个政府的同时，还要养一个党，养上千党校和党报，以及党务机关和更多无所事事的党务工作者。

《零八宪章》是中国发展的目标，至于萧瀚所问执政的中共是否能够接受这样一份建议，以及如何让中国共产党接受其中的所有观点，也是无需回答的问题。中共不接受是中共自己的事情，自然法则不会因为中共的不承认就不是自然法则了，将来中共不承认公民社会他就会为此付出沉重代价。至于“极权政治存在的一大基础就是它需要敌人，无时无刻地需要敌人，而目前这份宪章的具体建议等于是给他们树立了一个敌人，这对于他们而言，不是削弱了他们的极权力量，而是暂时地增强了他们的极权力量”，前面我已经说清楚了，《零八宪章》文本也已经说清楚了，极权党绑架在政府，极权党是它自己的敌人，是在自己葬礼上致富的僵尸，不是别人想当中共的敌人，而是中共处处为敌。处处为敌的专制党，绑架政府，必然激化民众与政府对立，必加速中共早日垮台。中共必然要亡党，但不会亡国，政府可以更替，但也不会消亡。这点萧瀚自己也承认“从长远看（宪政）当然是削弱他们力量的”，这就是说如今顽固的中共不去化解与人民对立的矛盾，就只能走死路，末路——至于死路、末路那一天到底是哪一天，现在还说不定，不过有历史镜鉴，以及历史规律作见证。强大的苏共也是几乎一夜之间垮台的，中共能躲过去吗？继续为敌，是躲不过去的，垮台是时间早晚问题，拭目以待吧。

作为一介关心中国政治命运的布衣，我认同未来中国宪政改革的必然，既然是宪政，就是法治，就是选票，就是和平政治，还哪里来的敌人呢？没有宪政才有敌人，不实行宪政的就是全民的敌人，也是自己的掘墓人。我相信刘晓波先生作为签署人，他关心宪政和法治超过对自身安全和自由的关心程度，他关心的政治就是期待中共能够早日实现宪政和法治，并为之付出努力，哪怕短暂失去自由。刘晓波们才是真正的自由知识分子，才是真正的大公共知识分子。

共产党注定要垮台，凭什么？

《零八宪政》最大的贡献，就是说出了中国的最大需要，其实最浅层次就是政治体制改革和建立公民社会，最深层次也是政治体制改革和建立公民社会。2008年，有人说“火山爆发”不为过，整整一年，灾难频发、人祸连连，专制祸国殃民，罄竹难书，已经到了不启动政治体制改革中共垮台更快的危险关头。到2009年，形势将更加严峻，压制法轮功10周年，六四20周年，西单民主墙30周年，大跃进50周年，中共建政60周年，五四90周年。这些都是即将来临的敏感时刻，再加上频繁的年年都遇的天灾人祸难以避免，以及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各行各业，如果中共不认真对待《零八宪章》，不顺应时代和国际的潮流，不认真地把信奉暴力的革命党改造成具有执政合法性的现代民主政党，不开放一党所垄断的一切政治资源，中共不但葬送自身，还极有可能葬送前30年的改革成果，民间还会连连反对甚至敌对，最终伤害整个社会秩序，最终必然终结共产党的统治。

《零八宪章》就是中共的出路。而萧瀚所说“这份文件的最大缺陷，在于完全没有考虑在现

零八宪章

有制度框架下，宪政成功转型的成本是什么”，这是不了解中共，也不了解中国国情，中共现在就靠利益支撑，共产党本身就不具有任何值得信仰的价值了，到了一定压力下共产党自己的人就会墙倒众人推，没有多少人还会为共产党的墙倒了而付出生命负隅顽抗或者玩命抵抗，那些外逃的官员就是与中共决裂的前奏。如果说“当前共产党掌握所有国家主要资源”，其实是不同的政府在掌握，到一定时候有了反对党，这些政府也会为反对党所用，利益集团也就不会不接受墙倒众人推的结果，若没有法治和宪政，利益集团同样和中共一起死，为什么不接受公权力由宪政制度约束和监督呢？大家都在一条船上，换一个船长比整条船沉下去更好，这才是最大的利益。而且，全面实行宪政和法治了，就是和平转型，自由和平的法治的制度来处理那些在那个体制内获得了巨大的不义之财和地位的集团和官员，最高政治领导人应负政治领导责任——按照宪政制度可以特赦或公布真相后记入历史不予对其人及家族追究。除此之外，只要最高政治领导人之外的既得利益者愿意主导或者推动宪政的和平改革，除了应该“将他们及其家族的财富按照一定比例退还国库，其他一概既往不咎，并且保护他们及其家族的一切安全，使得他们在此基础上成为与广大无罪国民权利平等的公民”，萧瀚的这条建议是可以实现的，关键是他们有没有违反他们执政时制定的法律并直接有确凿的残害生命的记录，如果有法定之罪，即杀人者，自然不可饶恕，但必须依法处置，并保障其基本人权和合法权益。

共产党注定要垮台，凭什么？就凭中共六十年制造的灾难和今天的没有进步，历史伤害今天仍在重演。萧瀚不知道，共产党不到死到临头这天，不会与社会各界共同拟定一份“过渡期宪政方案”的，也就谈不上如何平稳走向宪政深水——共产党将死，谁还会需要它抛出一份“过渡期宪政方案”？若是按萧瀚所言“共产党继续执政，确定具体年限”，其实是纸上谈兵，与虎谋皮，没有内外压力到一定火候，确定年限之说就不会成立。但事物都是矛盾的两面，若是内外压力到一定火候，谁还需要它确定“继续执政的年限”？正如今天和明天的区别一样，今天结束了，就是明天了，不可能今天晚些时候结束，延缓明天的到来。明天说到就到了，正如光明一到，黑暗就消失了，共产党垮台哪还有过渡时间？

所以，《零八宪章》的主要精神就是民间呼吁启动政治体制改革，这就是民意，大势所趋，是不可抵挡的公民社会力量，中共国家掌权者已经没有退路了，应当及时抓住机会全面实行三权分立的公权力监督模式，议会、行政和司法三权相互监督，保障公民宪法权利，实行军队国家化并不得介入内政，保障结社自由、新闻自由、出版自由等宪法所确立的公民权利，由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与全民共建这个国家，共同保障这个国家的独立，全民的自由，以及全民的富强。对于今日中共来说，现在仍然是一个最不坏的时机。现在，这一步若不迈出，内外压力更大，将来的成本将成大，历史教训将会证明中共到那时将输得很惨，而《零八宪章》所倡导的民主自由价值观和宪政、法治理念，将一定能够救中国。

宪章引领中国进入「象棋残局」

“七星聚会”阵势

“08 宪章”问世后，许多人注意到它与海外捷克“七七宪章”有相似之功，却没有想到其中深厚的中华文化根源——其与中国象棋残局“七星聚会”棋谱颇有一比。

熟悉中国象棋者知道，楚汉搏弈的华彩乐段在于象棋残局——象棋残局极具社会象征意义：双方经过长久拼搏，终于到了短兵相接，图穷匕见，“步步喊将”，皆可在一部之内决定胜败与和局，就看谁走错一步。比如，有“中国象棋第一残局”之誉的“七星聚会”棋谱，与改革三十年后的今日中国颇多相似，让人想到“08 宪章”引领中国进入“象棋残局”：双方皆可“步步将军”，又须步步求和，才能缓和危机争取共生。

“七星聚会”以其图势对称美观简明严谨，着法深奥精妙，变化繁复多端，引人入胜，自清代为《百局象棋谱》之首，一直深得人们青睐，名闻中外棋坛。民国初期，来中国弈访的国际象棋家丹麦人葛林瑞(Charles,Kliene)，曾于 1916 年在上海将这局棋译成英文单行本，传播海外。

从网上下载的“七星聚会”阵势图形可见：红棋黑棋皆只剩七子，以力量对比，红方占优势，“帅”下有双车一炮三兵，而黑方“将”前只有一车一象四卒，远程快速攻击力量要比红方少一车一炮，劣势显然；但从战略上看，黑方却占优势，其四个卒皆已过河逼宫，已有三卒进驻“九宫”，分别占据两个“象眼”和一个“象位”，死死卡住了“红帅”咽喉，三卒中任何一卒再进一步，皆可“照将”得胜，让人听得到“红帅”的恐惧喘息；而此时，红方只有两兵过“河”，一占“仕角”，一据“象眼”，主力两车一炮一兵还远在自家营内。如若不是红方尚拥有先走棋的主动权，红方必败无疑。

虽然如此，几百年来“七星聚会”的结局却是，若双方皆理性高手，结局以和局为多；若是一方急功近利，则必败北。和局与胜败，没有一定，全看双方的应对是否通达机智。

今日“三卒封喉”

世事如棋，中国象棋不仅缘起于对项羽刘邦的楚汉战争的模拟，且一再隐喻中国社会变革的基本规律。改革三十年后的今日中国，因“08 宪章”统一了民主派与知识分子的共识，一忽儿进入了“象棋残局”阶段：红方好似中共政府，黑方有如民间宪政派，从表面看来，眼下胡温当局一手控军警，一手握经济，有“双车一炮三兵”警察治国，买卖天下，但实际上，却在 2008 年面临“黑方”三卒封喉——农民袭警、的士罢工、教师罢课等群体事件代表平民百姓维权“喊将”，金融海啸、企业倒闭等经济危机代表市场经济在向党国体制腐败“将军”，最后出现的“08 宪章”，代表自由知识分子和世界普世价值观“照将”，完成了“三卒逼宫”态势。如此危机，顿使胡温当局的表面力量优势转为劣势：只有以步步牺牲换取“步步喊将”的方式暂缓危机。若一步落空，便全盘皆输。可以说，“08 宪章”最大压力，是及时形成了今日“三卒封喉”——其若在平民百姓维权声势小时出现，不过是象牙塔中的纸上谈兵，其若是在经济危机未来之前公布，也只是一厢情愿的孤掌难鸣，唯独在平民百姓维权群体事件频频和倒闭潮、金融海啸已“两卒逼王”时，再加入其中形成今日“三卒封喉”，才有让对手无一步之退路之危机。

据“七星聚会”棋谱，红方在黑方形成“三卒封喉”后，应对的第一步是“丢炮保帅”——移炮“照

零八宪章

将”（炮二平四），逼黑方移动扼象位之卒吃炮到仕角（卒5平6），由此将“三卒封喉”缓解为“二卒卡喉”，变黑方可一步致红方死为有两步缓冲，消减一些压力。继而“丢兵保帅”——“兵四进一”，将在黑方仕角的“兵”挺进一步将黑方之军，逼黑方“将6进1”吃掉“红兵”……时下中共秘密拘押“08 宪章”主要起草人刘晓波，就颇似这种“丢炮保帅”、“丢兵保帅”的应对棋谱。中共以在国际人权日六十周年纪念之际铤而走险拘押异见人士，牺牲了自己“尊重人权”的信誉承诺。在历来不重诚信的中共来看，此次再现一个“说话不算数”的错误，不过是牺牲一“炮”一“兵”而已，以此牺牲来杀一儆百，求得暂时缓冲“08 宪章”迅猛扩大的势头，中共认为是“要奋斗就会有牺牲”，合算。

残局追求“和棋”思维

现有的“七星聚会”棋谱，在进行到第43个回合后，双方将帅之下，都只有一车一卒，成为双方轮流将军而永无死棋的和局。

“七星聚会”的最高艺术结局为和局，绝非偶然，它代表了古今“象棋残局”的主流规律与追求。综观《心武残编》、《竹香斋象戏谱》、《渊深海阔象棋谱》、《蕉窗逸品》等象棋棋谱著作，几乎所有的“象棋残局”的理想结局都是“和局为上”。这就表明，“象棋残局”的应对特色，其实是一种“置之死地而后和”的思维模型，许多“象棋残局”棋谱都证明，凡以让对方死掉为第一追求者，往往会“关公走麦城”，自掘坟墓；而心存求和，在保全自身的同时也允许对手共生的“共生论”者，反而可绝地逢生。

这实为今日西方民主国家两党（多党）轮流执政的现实写照。以此棋谱参照今日中国现状，可知，在“08 宪章”风波之后，中国有可能出现“双方轮流将军（执政）而永无死棋的和局”。自然，这需要双方都保持高超的弈术。

从目前的局面来看，双方似乎都没有排除和局意图。

在“08 宪章”中，其基本构架采取了要求修宪和改良，而没有提出消灭中共、推翻中共，人们公认该宪章以平和的改良心态而非革命造反姿态，理性地表述了人类社会的普世价值，堪称“当代的英国《大宪章》、法国的《人权宣言》和美国的《独立宣言》”。虽然“08 宪章”有没有完整地论述如何与中共和共生的具体路径，但其中追求“和局”的宗旨还是清晰可见。这就是说，尽管“08 宪章”的出现，造成对当局的“三卒封喉”，但实际上仍是围城求和。

而中共将反击“08 宪章”的拘捕行动暂时局限于主要起草人刘晓波一人，也透露出其留下“和局”后路的心态。秘密拘押“08 宪章”主要起草人刘晓波，无疑是一种思想专制暴行，但暂不宣布罪名，也留置了随机应变改正的方便。表明了一种犹豫与观望。民间传说胡锦涛凡事爱“走半步”，也许是一种潜意识的“留和路”。

自然，一如“象棋残局”棋谱的昭示，和局的到来，多半要靠“三卒封喉”才能逼成，非置之死地而后和不可。今日中国这一“七星聚会”阵势，最终能否有和局，取决于双方能否真正领悟“象棋残局”的应对诀窍：绝不能有一步出错，每步都必须精心算计，既要“步步喊将”加深对方危机，又要步步求和，最终均势相当，和平共处。

由是观之，台湾民主宪政道路的出现，并非全是西方文化的影响，中国人早在千年前，就通过“象棋残局”的研究，在悄悄传播一种“和为贵”的共生哲学。“七星聚会”隐喻北斗七星，实在意味深长。

零八宪章

“08 宪章”问世，迫使中共当局和自由民主派的博弈，进入了“置之死地而后和”的新阶段。

有一种失败叫独裁！
有一种胜利叫“和局”！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于深圳 早叫庐
(《争鸣》2009 年 1 月号)



零八宪章

改变中国政治格局的《零八宪章》

据可靠消息，本文作者冯正虎 2 月 15 日在北京遭到上海市政府驻京人员绑架，随后被送上火车押回上海。有关方面对冯正虎家属称冯现在上海某宾馆“办学习班”，“接受谈话”。

家属对当局非法软禁冯正虎表示抗议，要求警方一切按照法律办事。本刊将与海内外志士同仁一起密切关注此事。——编者

零八宪章的公布犹如一块巨石抛进平静的湖面，一圈一圈漪涟向外延伸，扰动了原先的中国政治格局。在你杀我、我灭你的政治对峙中，忽然冒出一个“大家共治，和平共生”的中道力量，而且是土生土长的，几乎囊括国内民间的主要代表人物，无论是社会精英，还是维权访民，虽无令人崇拜的个人英雄，但有一个影响各人行动的共识，所有的宪章签署人将会协力按照一个方向改造中国。零八宪章没有标新立异，而是简洁明了；六个理念、十九条政治主张是朝野上下都曾相识，但尚未实现，或正在实现中的。

零八宪章最鲜明的特征就是真名实姓的签署。通过真名签署，可以重塑公民的个人勇气与责任感。每个宪章签署人的勇气与责任感将会影响周围的人，大家都有勇气面对恐惧，社会就自由了；大家都有行使政治权利的责任感，社会就民主了。零八宪章的目标，就是希望所有具有同样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国公民，不分朝野，不论身份，求同存异，积极参与到公民运动中来，共同推动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以期早日建成一个自由、民主、宪政的国家，实现国人百余年来锲而不舍的追求与梦想。

一、中共当局的抵制与接受

没有写党的领导，而不是官方主导的，中共肯定不满意。在僵硬的中国现存政治体制里，当局不放心民间的任何政治创新，接受政治改革的主张也是被动的。面对平地而起一个 303 人联署的零八宪章，中共当局肯定惊慌，抓刘晓波等人，对各地的宪章签署人进行传唤或调查是一个习惯性的反应。但是，我希望在一阵紧张后，中共当局会理智对待这个事件，中共体制内主张“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政治路线的领导人及更多的共产党员也会赞同零八宪章的理念与主张。

笔者是零八宪章签署人的上海第二人，第一人是沙叶新。国保警察当然会奉命来调查，但是他们没有传唤我，对我这个把坐牢看作休养、收传唤证就像收支票一样快乐的人，他们格外吝啬不轻易发传唤证，我接受了国保警察的非正式询问，没有笔录，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会录音。我与这位警官的对话，可以供读者参考。

警官问：“冯老师，你是否知道零八宪章？你是上海签名的第一人。”

我回答：“现在谁都知道零八宪章。我不是第一人，沙叶新在我前面。我认同零八宪章，它是一份好东西。”

警官问：“零八宪章与你坚持的理念不同，你怎么会签署？”

零八宪章

我回答：“零八宪章与我坚持的护宪维权理念一脉相承。零八宪章的理念与许多主张在宪法里已有，而且提出的修宪也是坚持遵循法定的程序。”

警官问：“关于联邦共和国，你怎样看？”

我回答：“邓小平早就提出一国两制，一个国家可以允许两种制度的存在。我们现在与台湾不断地谈判，希望统一。如果大陆与台湾统一了，肯定不是现在这个国体，应该是一个联邦制吧。再说，零八宪章中提出的联邦共和国仅是一个政治远景，不是现在的体制。”

警官问：“关于军队国家化，你怎么看？”

我回答：“军队国家化是现代政治文明的一种形式，是宪政民主的一个方面。共产党没有必要紧张。你看一看，现在的国家政权掌握在谁的手上？掌握在中国共产党手上。军队国家化后，军权依然掌握在中国共产党手中，只不过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形式更符合现代政治文明，与宪政民主接轨了，这有什么不好呢？”

警官问：“关于多党制，你怎么看？”

我回答：“我国现在就是多党制。（警官一愣，马上说：是多党合作制。）从多党合作制到多党竞争制，祇要跨一小步，有什么必要大惊小怪呢？合作变为竞争是一个必然趋势。”

我继续说：“零八宪章提出的理念与主张，许多都是中国共产党以前也曾经多次提出的，在宪法里也有很多。中国共产党将要启动的政治体制改革，或许也以这些理念与主张为目标。”

我真希望国保警察问我零八宪章的所有主张，我可以逐条解答。我乐意与他们交流我的观点，好的思想，会有共鸣的。当我说得起劲时，这位警官打断了我的说话：“冯老师，好了好了，我们不谈这个话题了。”或许，这位警官的调查任务完成了，这些提问就是零八宪章的主要审查问题。客随主便，我也不谈零八宪章的话题了。

签名的普通维权上访人都是由派出所警察传唤谈话，有的警察要求他们声明退出签署，但是，签署人认为宪章的内容都有道理，宪法里也有的，不愿发表退出声明，警察也不强行要求，因为这些派出所的警察自己也没有看过零八宪章，也不知这么一回事，祇是奉命行事。

一场全国性规模的传唤，最后也就悄悄收场，刘晓波的拘押也改为监视居住，最后也许会是不明不白的释放回家。零八宪章是公民的诉求，言论自由不违法，签署更不违法。抓刘晓波容易，但审判程序通不过。如果审判刘晓波，抓捕宪章签署人，批判零八宪章，就是在国内帮零八宪章做免费广告，会让零八宪章家喻户晓，走红神州大地。

二、海外的支持与攻击

没有提出推翻共产党政权的主张，而是立足于现有的宪法基础上力行民主政治改革。这种温和的、建设性的、中道主义的政治主张不是中共提出的，而是国内民间人士提出的，其中很多人仍在遭受中共的迫害，这些仁人志士具有极大的道德责任感与宽容精神，不计群体及个人的冤仇，为中国社会的变革探索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所以，零八宪章的公布当即受到海

零八宪章

外的重视，它影响着海外人士重新评估实现中国民主化的道路。所有宪章签署人由此受到海外民众的尊重，这是国内知名或无名的异议人士的集体公开亮相。

但是，海外某些激进革命派肯定是不满意零八宪章的。因为零八宪章与激进革命派的主张、手段、方式都不同。零八宪章主张“大家共治，和平共生”，这个大家也包括中共，激进革命派基本主张就是消灭中共；零八宪章认同现有的宪法，激进革命派不认同；零八宪章以建设新制度为出发点，激进革命派以破坏旧制度为出发点；零八宪章实现主张的最后手段还是和平方式，激进革命派实现主张的最后手段可以是暴力；零八宪章签署人是真名签署，激进革命派的活动是匿名签署。两种不同的政治主张来自不同的社会环境，一个在国内，一个在海外，并存也是好事，各有各的理，各走各的路，让民众在改造中国的道路上多一个选择。其实，中共内也有两条政治路线，一条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另一条是“以官为本，执政为权贵”。

海外虚拟政府的霸气很足。零八宪章不合它的口味，塞不进它的箩筐，就出来鞭笞，用攻击个人来诋毁零八宪章。零八宪章就是在中共的武攻、海外激进革命派的文围之中立足，稳步向前挺进，深入民心的。当然，零八宪章的真名签署对海外激进革命派也已产生影响。

专制社会得以持续，就是依靠恐惧，克服自己心理的恐惧，就是从签真名开始。我们要做一个光明磊落、勇于负责任的人，以真实的言行带动周围的人一起推动社会进步。

笔者喜欢做实事，不参与争论，尤其对网上的评论不予理会。最近网上有一篇署名上海维权的文章《我们不参与<08 宪章>联署的最初原因》引起了很大误会，让人以为是上海维权民众的代表意见。现在国内外很重视来自上海的意见，尤其是这篇攻击零八宪章、诋毁刘晓波的文章。北京的知名维权律师来电话询问我，其实当时我还没有看到这篇文章，也没有听说谁写的。上海的知名维权人士马亚莲告诉我，也有许多海外的团体来电询问，她认为这篇文章内容有许多是瞎编的，写这篇文章的人根本没有资格代表上海维权民众，而是在损害上海维权的声誉。2009年1月29日，六四天网负责人也向我转来这篇文章，还加了一个标题《请看底层民众对零八宪章的意见》，我就当即邮件回复：“这篇文章仅表达了个别人的意见，但肯定是海外激进派的一贯主张。你看一看在零八宪章上签名的上海人，几乎囊括在上海维权第一线的维权上访人士，或许这些看得见摸得到的底层人，才是真正表达了上访民众的主流意见。这个署名‘上海维权’仅是几个人笔名而已，他们仅代表自己的看法，就像在零八宪章上签名的人也仅代表自己的看法，区别的是前者是匿名的，后者是真名实姓。有一部分人认同海外激进派的主张，不签署零八宪章也是正常的。这篇文章作者署名‘上海维权’，或许今后他们还会署名‘中国维权’，但是他们还是代表他们自己的观点，我与许多在国内第一线奋斗的朋友不会被他们借用的‘上海维权’大牌子吓唬倒，也不理会这些匿名人的发号施令。”

如果这些匿名人与我们一样在国内经历着坐牢以及各种打压，同时也看到国内的各种进步，而这些进步本身就是国内民众，包括刘晓波先生这些知识分子的艰苦努力所获得的，他们就会踏实地做事，而不是轻率地去诋毁刘晓波先生。刘晓波先生是一位特立独行的知识分子，他始终坚持知识分子的良知与秉性，敢于说真话，其实批评朋友的勇气要远远大于对敌手的批判。刘晓波先生没有想过要做维权运动的领袖，就像胡佳先生没有想过要搞政治一样，这篇文章的作者是多虑了。或许这篇文章的作者是考虑过做维权领袖的事，他们不放心，没有关系，他们自己来做也可以，但他们就要脚踏实地，首先要有真名实姓的勇气，要敢承担枪打出头鸟的风险，还要对于周围群众的安全负责，耐得住低调做事的寂寞。“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的诞生碰到这些风风雨雨也是正常的，海外激进革命派最后也会像中共一样承认既成事实，零八宪章签署人已是国内的民意代表，将会有更多的民众认同零八宪章的理念与主张。

三、宪章签署人

零八宪章应运而生、水到渠成，所以无组织、无动员、无宣传，我们见到零八宪章就认同了，这也是每个宪章签署人自己的思索与期望，是在国内实践的体会与经验。我们不约而同地感悟到：中国已经或正在实现这些理念与政治主张，这条中道的社会变革之路切实可行、势不可挡，是绝大部分生活在国内的中国人愿意选择的。

303 位国内公民签署零八宪章的意义就如当年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签订包产到户秘密契约的意义一样，后者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事件，前者将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事件。零八宪章签署人的真名签署与 17 位小岗村农民签约一样有政治风险，但签署人已没有心理上的恐惧。近几年，中国公民维权运动高涨，官方也在进行宪法宣传的普及，公民意识普遍提高，从 14070 位中国公民敦请我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万人访民致两会公开信《还我们权利与尊严》到各地区大规模的集体请愿活动都是签署真名，国内人士纷纷用真名发表自己的不同政见或抨击时弊。弱势者用匿名向强权者说“不”，等于没有说，而让强权者耻笑，迫害更猖狂。

中国宪政民主、尊重人权的潮流已无法逆转，在官民的冲突与合力中跌跌碰碰向前走。胡锦涛一上台，就提出“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2004 年 3 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条款进入宪法，一系列制约公权、保护私权的法律也相应出台，但官方说的多做的极少，甚至各地方权贵还在倒行逆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民众高举护宪维权的大旗，从维护消费者的权利、业主的权利一直扩展到争取与捍卫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结社组党自由等所有宪法权利，示威抗议、民告官的诉讼遍地开花，屡败屡战，愈战愈烈，迫使权贵与法官敬畏宪法法律。中国朝野上下都已共识的政治法律意识：对于公民，法无禁令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无授权即违法。在官民的博弈中，公民意识在提高，各地的民意代表已成长，公民社会正在建设中。零八宪章就是起源于这样一个社会背景。

宪章签署人是真名实姓，不是匿名的，所有的中国民众、全世界都可以了解这些人物，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有社会精英，也有平民百姓，有维权人士、民运人士、宗教信仰人士，也有中共党员。宪章签署人不需要组织，由一个共识不期而遇，也由一个共识携手而进、守望相助。宪章签署人已是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新标识。不分朝野，不论身份，所有的民众都可以来分享这样一个标识，不分先后，不分高下，分担的是一种传播宪章理念与主张的责任，分担的是一种改造中国的社会责任。据说宪章签署人已超过 8100 人，这相对 13 亿人口是一个极小的数，但对于一个言论不自由、政治封闭的社会，公开表达共同理念与政治主张的 8100 人已是一个大数，比较官方的全国人大代表也不过 3000 人，8000 人已经足够多了。每一个宪章签署人身上都有独特的资源，在他们身后有几十、数百或者上千人，这些签署人可以影响身边的人群，也可以代议周围民众的意愿，他们都是天然的民意代表，也是中国公民运动的领路人。

（2009 年 2 月 5 日上海仁和苑）

零八宪章

中国更需要民主辩论与重新启蒙

当下中国民间社会共识破裂并深刻分化，改革的一些得利者迷恋弄权致富，不希望民主；而改革的一些受损者出现反改革情绪，希望文革式民主。今天的中国需要一场关于民主的思想论战与启蒙，更胜于签名呼吁民主。

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清华大学有关方面几次给我打电话说，「保卫部门」要找我谈话。到今年一月九日，人文学院的书记、副书记与我约定后来到我寒舍，对我说：上面知道我签署了「零八宪章」，因此让他们来调查情况。

我对他们说：我并未签署「零八宪章」。说我签了那是误传。但是「宪章」的主要精神和诉求我是赞同的。签署者中也有我的很多朋友。很久以来只要有机会，议论中国的宪政民主进程应当如何启动就是常有的话题，也包括讨论各种各样的文本。在人们思想交流如此活跃、交流手段也如此多样的信息社会，郑重其事地查问谁在什麼时间同你第几次讨论某个文章，这不是很无聊吗？既不涉及国家机密，也不涉及刑事案件，调查这些是要干什麼呢？

我表示：由于对文本内容等方面有些看法，我没有签署这个文件。但我不能承诺以后也不会签署类似文件。要求公民只能表政府喜欢的态，这在文明发达的今天是很丢脸的事儿。不要说我对「宪章」的主要精神是赞成的，就是不赞成，我也持「不同意你的观点，但坚决捍卫你发表观点的权利」的立场，反对因「宪章」之事抓人。

我没有在零八宪章上签名，但如果有人发动签名要求释放因「宪章」被捕的刘晓波先生，我很可能签名。因为如果今天因言论可以抓刘晓波，明天也可能因言论而抓我。捍卫刘晓波的言论自由，也就是捍卫我们自己、包括那些不赞成刘观点的人的言论自由。

那麼我为什麼没有签署「零八宪章」？我想「零八宪章」意在仿效当年捷克的「七七宪章」，其意向很好。但两者面临的局势有很大不同，两者的文本性质也大有区别。以不同性质的文本在迥异的背景下发动类似的签名运动，效果未必好。原因在于：

第一，民主化在捷克本来就比在中国有更深厚的土壤：捷克在二战前已是中东欧最成熟的宪政民主国家，中国自晚清以来宪政民主却迄未成功。捷克六八年「布拉格之春」在自由民主诉求下又加上因苏军侵占引起的民族情感，其全民参与的深度广度也是我国一九八九年民主运动无法比的。而我国却没有任何一个守旧派因八九年运动而失势，倒是赵紫阳系统全军覆没，镇压者甚至用不著在其中寻找叛徒。

第二，一九六八年后的捷克回到铁幕状态，到七七宪章时并无任何改革，经济、政治体制同样僵化。人民的普遍不满和思变就如文革结束时的中国，因此当时妨碍人们支持七七宪章的基本上就只是对镇压的恐惧。而中国在八九年后虽然政治上停止了改革，经济上却出现了明显转轨，市场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经济奇蹟造成的社会不公早已使民间社会「共识破裂」，并形成深刻的分化。

经济改革中的一些得利者嚐到了弄权致富的甜头，他们并不希望民主，而改革中的一些受损者却出现了反改革的原教旨主义情绪，他们希望的「民主」是文革式的，与零八宪章的自由取向南辕北辙。因此可以说，今天妨碍中国人支持零八宪章的已经不止是恐惧，对不少人来说甚至可能主要不是恐惧。今天在中国提出宪政民主的主张是需要论证的，并不是一批勇敢者的表态就可以激励起民主运动的士气。可以说，今天中国之需要一场深刻的思想论战，远过于需要一场签名。

第三，七七年时捷克和整个苏东阵营处于「停滞时期」，计划经济名声扫地。而西方已经走出石油危机和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危机的阴影，处在经济繁荣期的起点，并且由于此前的滞胀使凯恩斯主义受挫，经济自由主义势头渐兴，七七年后不久就进入了「撒切尔—列根繁荣」。在西方这与民主发展谈不上有什麼关系（因为他们的左右派都是要民主的），但在东欧，由

零八宪章

于自由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对立，全球经济自由化的大潮也利于他们政治上民主潮的推进。但是二零零八年恰恰相反，世界陷入了华尔街引爆的严重经济危机，形势有如一九二九年后的大萧条时代。儘管今天危机的发生机制与一九二九年完全不同，但「一九二九年心态」仍有严重影响，这种心态往往倾向于呼唤铁腕救世，导致民主自由退潮、极左极右两种专制得势。大萧条时代欧洲不但一战后出现的一大批新兴民主国家，除了捷克全部都「重返专制」，就连一战前宪政已有长足进步的德意两国也法西斯化、纳粹化了。

警惕一九二九心态

我并不认为二零零八等于一九二九，但今天除了国家干预成为时髦、经济自由饱受非议外，为危机所困扰的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期望也主要是反危机政策的配合，而不是民主化。因此近期中国的民主力量实际处于守势，当务之急是应对危机挑战，以民主人权思想来解释危机现象并指出正确的反危机方向，防止出现法西斯化。此时照搬捷克七七年的经验，重复常态下的民主口号并以此摆出攻势姿态，效果将不会好。可以说，如果我们不能解决危机时期人们的认识混乱，已经民主了的国家都会选出希特勒，何况在不民主的国家开创民主？

因此，我觉得，在现在的中国发动类似于捷克七七宪章那样的行动未必适宜。当然从另一方面讲，越是不利民主进程的形势下，越应有人出来大声疾呼，抵制犬儒主义，振奋民主精神。应该说「零八宪章」公布后的确在这方面显示出作用，刘晓波先生等人表现出来的道德勇气与担当精神也令人钦佩。

但是从这方面来考虑，宪章的文本就特别重要。宪章公布后很多人称赞它体现了温和、理性和改良的精神，这没错，这是它与捷克七七宪章的共同优点。但中国的民主运动有自己的特点，即便在共同底线方面也是这样。

例如，捷克七七宪章以实行联合国人权公约为诉求，但实际文本中大量提及的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在捷克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捷克作为老牌工业化国家，并没有把计划经济用作原始积累的手段，她在旧体制下已经有比较高的全民福利水平。而如果要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高福利状态反而会成为引起争议的话题。

但中国则不然，毛泽东时代的命令经济主要是一种剥夺农民的原始积累机制，它既非高福利也非低福利、而是「负福利」体制，即福利与特权挂钩，不仅不覆盖最大弱势群体即农民，甚至还极少覆盖国家雇员之外的弱势市民，「二次分配」不但不缩小、而且还扩大了不平等。而中国的改革长期以来只著重于引进盈利竞争（甚至政府也唯利是图），社会保障建设却严重滞后。

对于中国底层大众而言，其社会保障水平不仅不如北欧式的高福利国家，也不如美国这样被认为是「自由放任」的国家，甚至比号称全球最自由经济体的香港都差得远。而在号称同样搞社会主义的国家中，这种「负福利」也与捷克的福利制度相差悬殊。

中国民众既受害于统治者权力太大，也受害于统治者责任太小。尤其在当前经济危机时期，对民主的诉求如果不与大众最基本的「经济社会权利」结合，很难指望他们的参与。而这些「最基本的」保障并不是什麼高福利，它是最自由放任的民主国家也必须有的。

零八宪章如果只谈政治权利不谈经济问题倒也罢了（前面说过，这可以理解为迴避歧见），既然谈了，除了经济自由（如土地私有制）诉求外也应该有福利与公共服务诉求。后一诉求如果太高调（比如要求北欧式高福利）那就和极端经济自由一样会引起争议，但基本福利与基本自由一样，属于共同底线性质，是不应该有什麼争议的。宪章文本不涉及这些，就是一个遗憾了。

总之，零八宪章文本上的缺点在于它涉及了太多民主支持者中可能存在争议的问题，同时却迴避了一些民主支持者中不应有争议的问题。

当然，以上分析只是供参与宪章签名的朋友们商榷。我在宪章公布前的讨论中就已表示，我认为现在不是时候；要做，这个文本也应该适当修改。后来有的朋友说：他们签名是基于对

零八宪章

朋友的信任，甚至没看文本就签了。我其实也相信这些朋友的为人，但对文本的态度却没有这么潇洒，这种事毕竟不只是「友情派对」，所谓「宪章」从字面上讲，签了就是要遵守的。因此我没有参加签名。

一些所谓左派的朋友不同意零八宪章的观点，我完全可以理解，因为我本人也并不完全同意这个文本。但是像「乌有之乡」网站那样呼吁镇压宪章参与者，我觉得简直不可理喻：这些以文革派自诩的朋友难道不知道自己的主张也不符合「主旋律」吗？他们号召起来「造反」，号召打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难道他们认为刘晓波就是这样的「当权派」？今天假如真有所谓毛派，他们如果不想搞「武装斗争」，不也只有寄希望于言论自由吗？这大概也是「马列主义毛思想」承认的大道理吧？

这些朋友还说零八宪章参与者想搞「颜色革命」，可怜他们对所谓「颜色革命」的见解还远不如俄罗斯共产党。乌克兰「颜色革命」时，俄罗斯《真理报》网站曾发布《俄罗斯人看「颜色革命」》的民意调查，在回答「革命」原因时选择「前政权不称职与腐败」的佔百分之四十，选择「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压力」的只有百分之十六。而在白俄罗斯，反对卢卡申科的白俄共产党乾脆就是当地「颜色革命」的主力。

对颜色革命的误解

其实，这就像零三年美国推翻萨达姆政权后，正是曾遭到萨达姆残酷屠杀的伊拉克共产党成为首先出来与美军合作的派别之一（伊共总书记第一时间就参加了与美方合作的「六人委员会」）、以及当年国民党统治下中共呼吁美国向蒋介石施压，甚至要求「每个在华美军士兵都成为民主的宣传员」一样，很容易理解：这些共产党人既谈不上「亲西方」更说不上喜欢「资本主义」，但他们在别人的专制下都感到受威胁，都知道人权的重要，都懂得首先争取自由，然后再讲其他。但推己及人，别人这么想为什麼就不行？

如果我们不希望中国也发生所谓「颜色革命」，更不想让别人插手中国的事，那麽就让我们自己来推动民主化吧。正如谭嗣同当年说的：「华人不自为之，其祸可胜言哉？」

（秦晖是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被中国媒体评为「中国公共知识分子五十人」。）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零八憲章》的由來和前景

——答日本專欄作家河井森太郎先生問

●金鐘按：有見於日本媒體對〈零八憲章〉不甚了解，關注中國問題的日本作家河井森太郎先生十日賜函，提出若干相關問題請予回答。奉答之後，河井先生譯成日文發表。現住東京的河井先生曾留學中國，是報刊專欄作家，他主持的網誌是日本專注中國問題的十大網誌之一。下面是書面提問及回答。

（一）可不可以說，《零八憲章》所主張的內容，事實上否定目前的中共一黨專政制度，同時宣佈也要爭取到把中國改變成民主國家？

金鐘答：是的。完全是這樣。要使中國成為日本一樣的民主國家。只是迴避了「一黨專政」的提法。

（二）您認為《零八憲章》所主張的內容是一個長期目標，還是屬於迫在眉睫的重要問題？

答：中國的民主化，應該是一個長期的目標。《零八憲章》的許多訴求，不是短期可以實現的。但是《零八憲章》的提出，有迫切性。那就是憲章前言所說，中國社會的人權、法治、兩極分化等等不公義，造成社會對立的激化程度，「正在顯示著災難性的失控趨勢，現行體制的落伍，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換言之，啟動憲政體制改革，有緊迫性。朝野應該對此形成共識。

（三）您認為與八九學潮時相比，《零八憲章》所主張的內容有哪些不同或進步之處？

答：一九八九年學潮，從北京學生反「官倒」、重新評價胡耀邦開始，發展到要求新聞自由，要求鄧小平下台的一個聲勢浩大的影響全國、震撼世界的民主運動，雖被鎮壓，意義重大。但是，那場運動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一個全面的、從根本上改造極權主義體制的綱領性主張。天安門廣場上的主導人物始終是政治上思想上尚未成熟的學生。《零八憲章》卻是一個相當完整的改造中國的民主化綱領，凝聚了百年來中國無數志士仁人的心血與夢想。因此，從訴求的層面看，《零八憲章》顯然比八九學潮要高很多，成熟很多。

（四）您認為幾百位有良心的國內知識分子提出這個憲章的動機主要來自哪裡？

答：提出《零八憲章》的動機，我認為來自三方面。一是現實的急迫感，中國的非正常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既深且廣，遺患無窮。給了有良知的知識份子內心十分沉重的壓力；二是近二十年中國「公民社會」的發育成長，使他們可以超越傳統的「向皇帝上書」的思路，而訴諸於社會，這是他們很快可以聚集三百位大部分有不同知名度的各界人士聯署的原因；三是國際經驗。一九七七年捷克作家哈維爾發表要求當局遵守赫爾辛基人權條款的《七七憲章》，對捷克與東歐八十年代民主化有歷史性的貢獻（哈維爾因而成為捷克首任民選總統）——這對於中國知識界肯定有難忘的啟示。

（五）您知不知道《零八憲章》從什麼時候開始製作？是不是有某些具體事件或狀況使他們發起人決定執筆？

答：我不知道《零八憲章》開始製作的具體時間。僅僅聽說主持人之間曾經在明年「六四」二十周年和今年世界人權宣言六十周年兩個時機之間，有過討論。後來他們選擇了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公佈這份文件。執筆的時間似乎沒有花很久。主要執筆人劉曉波，是海外中文媒體著名的政論家。二十年來，他身居北京，一直是一位中國社會和政治的敏銳的觀察者，他有一九八八年北師大博士學位，曾任中國獨立作家筆會會長。

（六）您認為在這個時候對外發表《零八憲章》有何特別的含義？是不是跟國內經濟社會狀況似乎開始陷於混亂局面有關？

答：我前面已經提到，《零八憲章》的出現，與中國社會的惡化與危機有關。但今天（12-10）

零八憲章

公佈，只是選擇了世界人權日這樣一個時機而已。當然這個時機是非常合適的。別忘了捷克《七七憲章》，也是在維護人權的名義下推出的。

(七) 相信在中國國內推出《零八憲章》，屬於政治風險頗高的行為。您認為他們有良心的知識分子要依靠甚麼呢？有沒有後台？

答：有風險，沒錯。八日夜晚，劉曉波就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被「刑事拘留」。據說，劉曉波為起草零八憲章，已做好坐牢的準備。哈維爾當年也是成天帶上生活用具準備隨時被捕。常人真是很難理解那些有高度使命感的人的精神狀態。他們有沒有「後台」？有人也問過我，說康梁變法、六君子有光緒皇帝，八九民運有趙紫陽，現在有誰支持他們？以我的了解和分析，我看不出有什麼「後台」支持《零八憲章》。

(八) 還記得在八九學潮時（本人當時正好在上海讀書），黨中央裡面也有一些支持民主化的開明人士（主要是趙紫陽的智囊），而現在又如何呢？您認為目前在中國有否支持或保護《零八憲章》的政治力量？

答：這需要一點歷史的回顧。八九年，趙紫陽派無論是否學潮的後台，但至少是同情和反對鎮壓學運的。貫穿八十年代的中共高層鬥爭的背景，是胡耀邦趙紫陽這一代領導人在經歷文革禍國殃民的浩劫後，他們的反省精神和以鄧小平為代表的中共第一代元老派的保守傳統之間，發生不可調和的衝突。這個衝突以元老派對學運的鐵腕鎮壓而平息。八九之後二十年，中共當局又採取一條強有力的向資本傾斜的經濟路線，讓整個社會匍匐在金錢之下，用各種利益綁架了大多數精英，控制了國家的命脈、要害和敏感部位。權貴和精英結成利益共同體，壓制貧民大眾，因此權力高層已沒有八十年代的分歧，他們對付任何反體制的動向，立場一致。換言之，黨中央不可能有支持《零八憲章》的政治力量。即使有個別人心懷同情，也形成不了力量。中共黨員中的民主派、自由派知識份子對《零八憲章》肯定是共鳴的，但是他們的支持很難影響到體制的高層。

(九) 我個人認為目前的中國大學生大不如前，他們對「社會責任感」不大敏感，不知您見解如何？您認為《零八憲章》能否獲得廣泛大學生的支持？推出《零八憲章》這個行動是否有期望會再次掀起一股學潮？

答：完全同意您對目前中國大學生的看法。他們的政治熱情大大不如二十年前。因此，大學生支持《零八憲章》的，將會很有限，但不會沒有。有些可能心裡支持，但不敢表露出來。至於八九學潮重演，我看一個《零八憲章》是不夠的。

(十) 您認為《零八憲章》能否獲得廣泛老百姓的支持？

答：社會的支持度，將會高過學生和知識界。尤其是基本權利受到侵犯的底層民眾和網民，但是他們的表達方式將受到限制。

(十一) 您認為《零八憲章》能否獲得廣泛海外華人和國際輿論的支持？

答：海外華人的支持度，會高過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國際輿論也會有一定的支持，當然不會有八九年那樣的熱烈。因為只是一份文件，還沒有變成一個運動。同時，當前世界性的經濟危機，許多國家還有賴於中國經濟的支援。

(十二) 您認為中國當局會以何種方法來對付《零八憲章》？

答：我的判斷是，中共當局可能會以較強硬態度對付之。「刑事拘留」劉曉波是一個不祥的預兆。二〇〇九年是中國的「政治年」，六四鎮壓二十年、西藏暴動五十年，都意味著「多事之秋」。掌管政法大權的周永康，是江澤民系的保守人物，他們迷信專政的威力。已有人形容抓捕劉曉波是「為〇九年的鎮壓清場」。「蘇東波」是中共的一個惡夢。他們不會容忍《零八憲章》變成《七七憲章》。他們將會大力封殺網絡對《零八憲章》的傳播。因此，要將《零八憲章》變成如當年捷克那樣的，一場持續性的運動，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另一方面看，強力鎮壓只會導致更大的反抗和社會動亂，明智的應對，不是暴力而是對話。我估計中共高層可能有這樣的決策分歧，但明智的意見很難佔上風。

零八憲章

(十三) 可不可以介紹一下您簽了名的理由？

答：我主編的《開放雜誌》，二十二年來，一貫堅持的政治理想與原則，和《零八憲章》完全一致，而且劉曉波博士是我們多年的作者和朋友。他為我們撰寫過許多精彩的政治評論，而且是一個言行一致，有深刻內省能力、令人尊敬的人。因此，我拿到《零八憲章》的徵求意見稿時，就決心公開支持他。

(十四) 現在中國國內狀況似乎已陷入了不可忽視的混亂局面，中央對各路諸侯和社會各個方面有否十分足夠的控制力？這次《零八憲章》的發表，會否最終給中共政權帶來致命一擊？促成中國一場和平的變革，實現民主轉型？

答：這是《零八憲章》的起草者、簽名者和許多沒有簽名的中國人的願望。無論《零八憲章》短期的命運如何，我相信，她一定會有長遠的影響力，這種影響不一定是八九式的轟轟烈烈，可能是潛移默化地在中國人的心坎上播種生根，然後有一天開花結果。新時代的理性必將取代暴力維護的邪惡，曾經建立亞洲第一個共和國的民族，必將找回她的光榮。但是，我們還要忍耐黎明前的黑暗。余英時教授（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著名教授、零八憲章簽名者）告誡，不要低估老虎臨死前的兇惡。現在很多人都知道，共產黨在中國的控制，不僅是強有力的、多元的，而且手段極富迷惑，更趨精緻。這是《零八憲章》面對的現實。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憲章

公民刘晓波

到了 2008 年，世界上还有几个国家敢于明目张胆反对普世价值？屈指可数。就有经济总量已排世界 第三的中国，而且是打着"中国特色"的旗帜，在雪灾、地震、火车相撞、毒奶粉案一个接一个举世震惊的天灾人祸中反对的，党报、党刊、社科院都充当急先锋。到了年底，303 个中国公民公开表示对普世价值的认同，而且"本着负责任与建设性的公民精神对国家政制、公民权利与社会发展"提出 19 条具体主张，起名为 《零八宪章》。这是一个宪政框架，也是在当前经济、政治交困，官民尖锐对立，群体事件激增的国情下，实现和平开放转型的一个社会共识性程序诉求的纲领。宪政学家王军涛称赞 "选择理性公正思考所不可缺少的共识性程序诉求作为宪章内容，这是政治睿智。"

可惜当局没有以对等的"政治睿智"对待《零八宪章》。就在《世界人权宣言》公布 60 周年纪念日的前夕，以"擒贼先擒王"的手段，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抓捕刘晓波，传讯张祖桦。随后封杀网络阻止《零八宪章》的传播，全国各地同时对联署人进行传讯和约谈。其后果使得《零八宪章》的影响迅速扩大，成为 08 年中国最重要的政治事件，具有一呼百应的号召力。也使得中国的公民力量在 89 民运 20 周年之际再一次登上政治舞台，对中国向何处去发表主张。被秘密关押的刘晓波成为当然的公民领袖。

▲ 强大与弱小

20 年前，刘晓波被民主理念驱使，终止在美国做访问学者，回国参加天安门广场的民主运动。这个曾经被誉为"文坛黑马"的文艺学博士不是天生的英雄，在东京 机场转机，听到北京紧张的局势，曾打算掉头买回程机票，恰恰此时听到飞北京的航班的登机呼叫，才被召唤继续完成了回北京的航程。6 月 2 日，刘晓波成为天安门广场的名人，他提议并说服周舵、高新和音乐家侯德健一起到纪念碑下绝食，他把这看成能够说服学生将民主作为长远目标最后的机会。他对三位朋友说："我们不到广场，不和学生冒同样的危险，我们就没有发言权。"立刻获得"四君子"的美称。3 日晚 11 时，戒严部队的紧急通告突然从高音喇叭里播出，告诉广场："政府要不惜一切代价平息北京发生的暴乱。"半个小时之内，广场几十万围观的人群就一散而尽，只剩下纪念碑下数千留守的学生和包括"四君子"在内的少数老师。4 日凌晨两点半，军队包围了纪念碑下的学生，此时"保卫天安门广场指挥部"的总指挥柴玲在广播里讲："愿意走的走，愿意留下的留下。我本人要留下来。"更鼓舞了学生要用鲜血唤醒人民的意念，几千人一起在纪念碑四围坐下来，以表达决一死战的决心。此时从长安街跑来的工人告诉学生，他们的兄弟姐妹已经遭到屠杀，其中一个工人拿着一只半自动步枪，刘晓波看见，立刻想到万一这支枪发出一声鸣响??????，这就是刘晓波的过人之处。他立刻叫几名纠察队员一同上去把枪抢过来，他首先在汉白玉的石栏上砸这支枪，震得虎口疼痛，几个人轮流砸，才把枪砸碎。在广场学生的生死关头，"四君子"的决定是他们派两个代表，广场指挥部派两名代表一同去和军队谈判，要求允许学生和平退出广场。他们到广场指挥部协商，总指挥柴玲说："听说赵紫阳、阎明复希望学生留守广场，坚持到天亮。"刘晓波立即说："我不管这个消息是真还是假，任何人也没有权力拿广场几千名、上万名学生的生命做赌注！"封从德代表指挥部拒绝和解放军谈判，而且要求四位老师不得代表学生，只能代表第三方去和解放军谈判。"四君子"的两个代表侯德健和周舵是在枪口顶着的情况下和一名三星上校谈判的，上校向上级汇报之后又返回来，告诉侯和周，戒严部队指挥部同意学生撤离广场，并且祝四位老师成功说服学生。侯德健和周舵还有两位医生是跑回纪念碑的，他们

零八宪章

对学生喊话。此时荷枪实弹的军人从人民大会堂，从四面八方向学生涌来，清场已经开始。纪念碑下正进行艰难的表决，走和留的声音一般大，最后封从德宣布撤离。5点钟，在黎明时分，几千人的队伍从戒严部队留出的东南角的通道，有序撤离。“四君子”一直在广场等到6点半钟，排在队伍最后。

一场数百万人参加的，坚持了一个半月的波澜壮阔的民主运动，震动苏东波，震动全世界，却能被邓小平指挥的军队一夜之间镇压下去，人民是鸡蛋，无产阶级的专政工具是石头。“四君子”当然更不在话下。他们都遭遇无产阶级专政的惩罚，刘晓波被作为伸向学潮的“黑手”抓出来，入狱20个月，开除公职。我想问：如果89年刘晓波没有从国外跳回来，没有组织四君子绝食，六四的天安门广场会是什么样？一个杀人如麻的太上皇，几十万用坦克、机枪血洗北京城的军队和四个挽救了几千个年轻学生的生命，自己也是年轻人的老师做比较，到底谁是强者？谁是弱者？

▲自信与暧昧

二十年后，一切还在重演。

我看到崔卫平和徐友渔两位学者先后写了《我为什么要在宪章上签名》、《我为什么在〈零八宪章〉上签名？》，几乎是一个题目，他们不得不在文章里不厌其烦地讲解普世价值的ABC，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障中国公民哪些合法权利。

《零八宪章》提出的十九条主张，绝大部分在现行宪法中都有表述，甚至内容更详细。这正是宪章的可操作性。进入09年，又快到了修宪的时候，《零八宪章》第一条主张——“修改宪法：根据前述价值理念修改宪法，删除现行宪法中不符合主权在民原则的条文，使宪法真正成为人权的保证书和公共权力的许可状，成为任何个人、团体和党派不得违反的可以实施的最高法律。”这又有什么错吗？

中国现行宪法与民主国家宪法最大的不同在于有一个《序言》，其他国家都没有。正是这个《序言》给予中共的执政集团以法律之上的权力，使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变成橡皮图章，使得公民的基本权利被践踏、被剥夺，使得军队可以变成屠杀人民的工具。使得今天多少维权的农民、工人、甚至是律师，都像文革中国家主席刘少奇一样，要求用宪法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民权利。现在轮到《零八宪章》的联署人为刘晓波维权了。维护宪法和违反宪法比较而言，哪个又是强者？哪个又是弱者？

政治学家陈子明有这样的两段论述：“只要是思想上的强势者，有自信心的人、高尚的人、具有进取心的人，他都是普世价值的拥护者，他都认为我说的这套东西可以具有普适性，可以推广到世界上所有人。如果他一开始就说我这些观点只有我们几个人能用，只有我们这个小群体能用，他思想上一定是个弱者。这样的思想懦夫在历史上经常是有的。”

“新中国道路”实际上是要反对所谓搞西化、搞三权分立等等，但是它不是在价值层面上反对，他不是说民主是坏东西，自由是坏东西，但是他讲需要有一套新制度建设。所谓新制度建设，继承的不是梁启超、孙中山，他们要继承的是毛泽东、邓小平。一言以蔽之就是“人民民主”，实际上后面还有两个字，就是“人民民主专政”。那么中国特色也好，新中国道路也好，北京模式也好，肯定的是什么？肯定的就是专政。但是这个专政与毛的专政比，在思想

零八宪章

上是没有号召力的，毛的专政 能告诉你去干什么，现在的专政不能告诉你去干什么。这个专政的实质就是维护少数人的特权利益，所以他不能说清楚要拉着中国的这列火车去哪里。所以我说，现 在这个专政要跟毛挂钩也挂不上，毛还是有一个理想主义目标的，现在这个专政有什么目标？你这个专政是暧昧的专政。”

我认为暧昧专政的手段也是要制造恐惧，好让社会成员服服帖帖。2005 年抓了要求为六四正名的军医蒋彦勇，同时还有他的夫人，夫人虽然一个月后释放，但是 取得了效果。很多老干部家庭，夫人管制了电话，切断老头和外界的联系，进门造访，先得获得老太太的批准。饭桌上一家老小围着老爷子，儿子说话了：“您老 了，不管不顾，我们总得顾及吧。”但是今天再抓了勇于践行公民精神的刘晓波，就难获得同样的效果了。刘晓波不但做了再坐牢的准备，就连看了 911 双子座倒 塌的电视画面，当时吓得浑身战抖的刘霞，也做了再走探监路的准备。所有联署人都表现了对刘晓波和《宪章》的自信。这个自信心将成为战胜极权，重建共识的人 格感召力。捷克前总统，《七七宪章》的发起人之一哈维尔公开发表文章支持《零八宪章》，呼吁“中国政府应该好好接受七七宪章运动的教训，那就是：恐吓、宣 传和镇压，无法取代理性对话。惟有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刘晓波，才能表明北京接受了这一教训。”真不知道看到哈维尔的文章，实行暧昧专政的衮衮诸公会做何等感 想。

我的老大哥姚监复先生，从不参加联署签名，他善于各自为战，而且往往取得姜是老的辣的可观战绩。一月中，他写了一篇题目为《1934 年毛泽东主席中字第一 号命令：组织联邦共和国！》的文章，文中还摘录 1945 年毛泽东《论联合政府》中强调“人们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 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的。”我当然理解，这是一个体制内的老兵散勇对《宪章》的声援。

▲大真与大爱

90 年代曾经听说经历了六四天安门广场之夜的刘晓波，在深夜被公安抓捕，塞进警车，他竟然不由自主浑身哆嗦了十五分钟。我一直不相信，以为是有意丑化他的 传言。后来忘记是听他自己说的，还是看到他自己写的，总之是真事。从不想回避自己人格的弱点表现在他写六四死难者和六四母亲群体的大量文章里，刘晓波年年 要写六四，是写六四最多的作家，称自己是幸存者，“我还要警告自己，有六四冤魂在天上的注视，有六四难属在地上的哭泣，有自己在秦城监狱中违心的悔罪，我 曾坚守的做人底线，早在写下悔罪书之时就被自己所践踏。意识到自己的孤独、软弱、自恋，意识到自私的处世方式和伪装的生存策略，这种内在的恐惧和忧患远甚 于监狱强加给我的恐惧和孤独；人的有限和人性的弱点太需要敬畏和谦卑，通过自我灵魂的拷问来自我救赎和自我解放。这与其说是面对铁窗的考验，不如说是审视 自己的灵魂荒野的考验。”一个虚伪的人无法做到自我反思和不断地自我改善。刘晓波人格的最大魅力是真诚。

大概 7、8 年前，香港蔡秀霞小姐请何家栋、牧慧、包遵信、刘晓波、我，还有其他的朋友吃饭，由我点菜。蔡小姐也是记者出身，现在孤身一人在北京做生意，还 没成家，我一边点，一边计算着菜价，大家谈兴方隆，没人管我，只有对面坐的刘晓波冲我喊：“螃蟹！螃蟹！”而且眼镜后边闪动的目光很急切。若一人一只，菜 价肯定翻倍。我要了一盘炒螃蟹，告诉服务员炒两只。刘晓波不喝酒，饭桌上除了高谈阔论，就是猛吃，他吃起来，就不挑剔了，无论对摆在他面前的那盘炒螃蟹， 还是咸鱼贴饼子，一视同仁。多出来的两个海蛎子萝卜馅的包子都夹给他，只要吃得下去，也就不推让，没有丝毫的酸文假醋，只是对海鲜情

零八宪章

有独钟，是个地道的海 蛎子（大连人），也是个丝毫不掖不藏的真正的男人。

以后当我看到刘晓波《钱钟书和他的学问——评极权制下大知识分子生存之道》这样的杰作，耳边经常回响他饭桌上“螃蟹！螃蟹！”的喊声。只有无比真诚的人，才会具有揭穿自私和虚伪的良知，也才会具有反抗极权和罪恶的良知。刘晓波对毛泽东一类的大独裁者，对共产主义，对知识界堕落后媚俗帮闲者的批判、成为“六四”之后“停止了思想的时代”（刘晓波语）的例外，他的作品日渐积蓄成一座思想库。他的思想批判能力的透彻，不仅源于他人格的高尚和真诚，还在于他心灵拥有的对人性自由的大爱。刘晓波具有成为伟大文学批评家的一切潜质，但是他“六四”之后的20年间，他用笔参与了中国发生的一切公共事件，成为公民的代言人。给我印象深刻的是2001年当局公布法轮功天安门自焚事件之后，刘晓波公开谴责对法轮功的镇压，这是发自国内最早的谴责。后来又有他对高智晟揭露当局惨无人道迫害法轮功的声援。

2006年11月我到美国访问，接触美国主流知识界，他们反对伊战，反对布什的气氛浓厚。和国际妇女传媒基金会交谈，我告诉他们：“我的立场不一样，我支持布什。”她们惊奇地瞪大眼睛，不明白我这样一个坐共产党监狱的自由主义者，怎么能支持战争？我告诉她们：“中国和我同样处境。持普世价值观的知识分子，支持布什的居多。”她们更惊奇了。我说：“因为我们吃够了也看够了极权政权制造的苦难，这种苦难是让人永远处在恐惧之中。这种恐惧和恐怖分子制造的恐惧是一样的。所以我们痛恨萨达姆和痛恨袭击你们世贸大楼的恐怖分子也是一样的。”此时她们开始点头。我告诉她们中国一个有名的作家，写过多篇支持布什发动倒萨战争正当性的文章，911发生时他甚至想到纽约来为伤员输血，想参加反恐部队去打仗。她们用拖长声的“噢！”表示赞叹。我告诉她们的这个作家就是刘晓波。2001年911发生的当天，刘晓波写下这样的文字：“悲愤，难以想象！难以言表！我想为死者献血！我想参加反恐怖部队！无论是哪里组建的，只要能够消灭恐怖主义，我都参加！我想跨过太平洋，参加全纽约市动员的救助！我想把我的生命当作救援的天梯，伸向从高楼中求救的人们，让那些绝望中的无辜者在遮天蔽日的浓烟中看见曼哈顿上空的蓝天！我想化为一棵常青树或一捧泥土，在坟墓上为那位52岁的飞行员守灵！世贸大厦坍塌的一瞬间，我想化作一块坚硬的石头，与大楼一起沉下来！”

刘晓波“六四”之后20年间，除了坐监狱，就是受监控，大连市公安局不给他发护照，提出只要他答应出国后不再回来马上给他护照，他拒绝这种专制的驱逐令。2005年1月17日，赵紫阳病逝，当局如临大敌，公开镇压公民的悼念，刘晓波也是不准悼念的人士，把他软禁在家。刘晓波写了多篇悼念文章。“赵紫阳在六四那一场人性与兽性的斗争中，放弃最高的权力，自愿选择站在失败者一边，回归民间道义立场，成为有漫长强大专制传统的中国历史上一个人格奇迹。这位知名老人的亡灵属于民间。”赵紫阳“在民主和法制的道路上解决学潮问题。”已经成为他的政治遗嘱。《零八宪章》是在执行这个政治遗嘱。我想未来领导中国向政治现代化变革的政治家，一定会实现赵紫阳的政治遗嘱，也会实现中国公民建立宪政框架的程序诉求——《零八宪章》。

刘晓波现在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头衔，我更愿意以公民称呼他。现在刘晓波公民在里边，我们外边，我们都在努力争取他和我们在一起。那一天一定是公民的节日，刘晓波一定会大喊：“螃蟹！螃蟹！”

原载2009年《动向》杂志2月号

零八宪章

传唤、抄家亲历记

2008年12月8日（星期一）晚上23点，我刚从楼下散步回到家中（注1：我12月7日下午刚从德国访问归来）。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我妻子隔着房门问“哪位？”回答是“派出所的”。我和妻子对着家门的猫眼往外看，只见室外走道里站满了身着警服的人员。我上前将门锁打开，至少有10几名警员蜂拥而入，其中有两人手持摄像机不断拍摄。我对他（她）们说：请出示你们的证件！为首的一位身材高大的警官拿出了自己的工作证，上面工作单位一栏写着“北京市公安局”，姓名为“姜庆杰”，上面没有标明职务。随行的两名警察分别向我出示了“传唤通知书”和“搜查证”，并要我在上面签字。“传唤通知书”上的罪名栏上写着“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我镇定地在上面签了我的名字。然后要求他们将这两份文件的副本交给我或我的妻子，遭到对方的拒绝，他们说按照规定要存档，所以不能给我。

随后，警察催促我马上和他们一起走。我穿上外套，被告之带上身份证和手机。临出门时我跟妻子说了声“放心！没事的。”就随多位警员踏出家门。下楼后，看到楼门口停了一排车辆，看样子来了许多警察。我被请进其中的一辆轿车，前后共有四名警员将我包夹在中间。车开动后，不一会儿到达我家附近的万寿路派出所。下车后，我被带到一幢小楼的楼上会议室中。我一看会议室的对面就是2004年12月13日我因参与撰写《中国人权报告》被第一次正式传唤的房间，四年后又“二进宫”了。

会议室的当中有一张很大的椭圆形会议桌，我被安排在会议桌内侧面对大门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对面的两排椅子上坐着六名警察，其中那位为首的姜警官宣布询问开始，让一位年轻的警察记录。首先按照审讯的惯例将我的个人履历和家庭基本情况说了一遍。随后问我“知道为什么传唤你吗？”我说：“是你们传唤我，我怎么知道是为什么？”他接着说：你知道《零八宪章》吗？我说：知道。他说是你起草的吗？然后拿出一份《零八宪章》（征求意见稿）给我，我看了一遍后回答说：我确实参与了这个文本的起草，但不是全部（注2：警方出示的“征求意见稿”是一份比较旧的版本，与日后公布的正式本有较大不同）。他问：你都参与了哪些部分？我说：其中关于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宪政和联邦制的部分和正文中的一些条文，我参与了起草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他再问：都还有谁参与起草？我说不知道。你们跟我打了这么年的交道应该清楚我的原则：我只回答我个人做过的事和相关问题，其他人的事不要问我，我也不会回答。接着他问：你们起草这个宪章的初衷和目的是什么？我说：我不能代表其他签署人，我只能说我的初衷是为了推动中国的人权、民主、法治与宪政建设，推进政治改革，表达公民社会对中国未来发展的建设性意见。这些有什么错吗？违反了哪条法律？为什么要这么大动干戈？对方避而不答。仍然反复纠缠在我和《零八宪章》的关系上。我补充说：我虽然参与了其中部分内容的起草，但是我对全部内容都赞同，并愿意为之负责，即使为之坐牢也在所不辞。对方之后又问了一些起始时间方面的问题，就宣布暂时告一段落。

中止了一会后，询问者又问了我与维权网的关系，我于今年六月访问美国，不久前访问德国等三个问题，但都比较简略，显然不是这次传唤的重点。

关于我和维权网的关系，我的回答：我是维权网的义工或者叫志愿者，你们说我是维权网在国内的负责人我也不否认。我们是在依照《国际人权公约》和中国的宪法、法律，进行公民

零八宪章

维权，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什么不好吗？他们照样避而不答，也未继续讯问。

关于我今年6月的美国之行，我的回答是：我以前已和海淀区国保大队的警员说过，纯粹是应朋友的邀请进行的私人访问，住在纽约附近的一个小镇上，并没有参加过什么政治性的活动。对方问：有没有去过国务院？我回答说：我没有接到过美国国务院的邀请，怎么可能去呢？到此为止，对方没有再往下问。

关于12月的访问德国。因为是应德国外交部的邀请，所有行程都是公开的，一清二楚。讯问者只是一带而过。没有什么可说和可记的。

大约到凌晨3点，姜警官接到电话出去，长达四小时的正式讯问告一段落。过了大约半小时，姜警官回来让负责记录的一位年轻警员将审讯记录拿给我看，我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指出有两个地方不够准确，他们商议了一下都按我的意见作了修改，我就在上面签字画押（按指印）。在此期间，一直有两台摄像机对着我拍摄。

之后，在场的几位警员轮流休息。我也靠在椅子上和姜警官聊天儿，聊到无话可说就闭上眼睛休息，一直持续到第二天（12月9日）上午接近11时。姜警官再次外出回来后很正式地对我说：一会儿你可以回去了，我要严肃地对你提出警告和劝告，你要“到此为止”。我问是什么意思？他说就是不要再主动推动《零八宪章》，不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我说本来就没有这样的计划，何况在你们的严密监控下我连人身自由都没有，怎么可能召开新闻发布会？他说：这个事没完，我们还会再找你。然后问我有什么意见？我先肯定了参加讯问的几位警员自始至终比较文明礼貌，多次主动给我倒水喝，后半夜也没有打扰我休息（当然是在椅子上坐了一夜）。然后话题一转郑重地对他说：“首先，你们今天的行为严重地侵犯了一个公民的人权，我对此提出严正抗议！第二，请你转告这次行动的决策者，不管他是谁？是哪一级机关？身居什么样的高位？他们的这个决策是非常愚蠢的，因为它不可能阻止《零八宪章》的发布，而且等于是给《零八宪章》作了一个巨大的广告，必将遭到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从而严重损害中国政府一直以来苦心经营的国际形象。都什么年代了？还在“以言治罪”。官方（包括警方）和民间有意见分歧，可以通过对话协商来解决，完全没有必要动用国家机器，采取对敌斗争的方式来压制民间的不同声音。你们的这种做法无助于建设“和谐社会”，只能加剧官民对立与冲突，积累仇恨！实在是不明智！”对方回应说以后我们可以继续沟通；我说这正是我的一贯主张。我请姜警官留下联系电话给我，他不肯，说“我会请你喝茶的。”我说“那好！我等你邀约。”

9日上午11时许，姜警官和两位警员驾车将我送回到我家楼下，然后礼貌告别。

妻子见我到上午11时还未回到家中，以为会延长对我的拘禁，很为我担心！当见到我回到家中，才放下心来！（注3：我在9日早上大约八点左右曾提出给我妻子打个电话，说一句话报个平安。但遭到警方拒绝。他们还试探性地说要带我换一地方去呆几天，被我严词拒绝。）妻子向我出示了警方搜查（抄家）后留下的一份《搜查笔录》（见附件1）和5页《北京市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见附件2）。署名是北京市公安局侦查人员：马凯、朱旭；见证人：赵永杰；记录人：崔伟。据妻子讲述：我被带走后，家里留下11位警员，先后进行了两轮大搜查，共抄走我的书籍、资料和通讯录、名片册50余件。被抄走的书籍大部分与1989“六四”有关，其中有几本是天安门母亲丁子霖老师亲笔题字赠送给我的。此外还有笔记

零八宪章

本电脑 4 台（其中 1 台是我妻子的，1 台是朋友放在我这的），光盘 47 张。人民币现金 5 万元整，美元现金 5 千 6 百元，港币 5 千 3 百元，银行卡 5 张，存折 5 本。（注 4：银行卡和存折大部分是我妻子和岳父岳母存放在我家保险柜里的，现金和外币也是。我妻子向他们作了声明，但抄家的警察说这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仍在查抄之列。但他们没有解释为什么连岳父岳母存放在我家的钱财也要抄走）。朋友的护照一本。

负责抄家的警察先给我妻子留下 1000-2000 元现金作为我们全家的生活费，经我妻子再三交涉（我们双方有四位老人需要照顾），最后留下 1 万元现金。

谢天谢地！抄家过后，我的办公桌的抽屉中还剩下两本物件，一本是我的护照，一本是我不久前刚办的港澳通行证。我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我知道近期出国或去港澳旅行是不现实的。我当然不会心存幻想！

2008 年 12 月 9 日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与国保警官谈《零八宪章》

刘晓波被抓走和零八宪章发表之后，北京市朝阳区国保部门的赵警官多次打电话约我“聊天”。当我还在美国开会的时候，他便将电话打到了我的具有漫游功能的手机上。奥运前夕，便是这名赵警官约我见面，提出奥运前后一个多月时间里，他们奉命派专人和专车“护送”我出行，希望我能够接受此种“服务”。我家所在地派出所的钱警官还“好意”地说：“你可以节省大量的汽油呢，现在的油价这么贵。”

这几年来，国保方面都是这名赵警官与我打交道。我对他的态度是有礼有节、不卑不亢。既尊重他作为警察的权力，也从不掩饰我个人的观点与看法；我一般不将这些负责“执行命令”的基层警官当作是“仇敌”——除非他们非要“立功心切”而“拿着羽毛当令箭”，越俎代庖地去干那些上级没有命令他们干的坏事。

这些年来，我与若干负责监视、跟踪和“护送”我的年轻警察有过一些接触，发现他们当中奉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人生观的人居多。很少有那种完全被中共洗脑的、忠心耿耿的“马列主义者”和“共产主义战士”。有一名年轻的国保警察对我说，这项工作没有什么意思，当时到此部门，不过是要获得一个北京户口而已；这个部门在公安系统内部属于“边缘部门”，没有多少油水可捞。还有一名更年轻的国保警察对我说，他虽然是共产党员，却并不信仰共产主义——这年头，谁还会这么傻呢？无疑，即便是作为中国的“克格勃”的国保警察，也早已失去了从事此类工作的“荣誉感”。相反，他们像“地下党”一样偷偷摸摸地完成工作。另一方面，也许因为他们从事此类“特殊工作”，涉足许多“不足为外人道也”的资料与信息，反倒比一般民众更清晰地看到了中共的本质和中国的现实。在苏联东欧剧变的过程中，许多从党内“反出来”人物，往往便是以前的秘密警察头子。他们比其他人都更加深切地知道，旧有的体制已经不可救药了。

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在我家所在小区的警务办公室里，我与身穿便服的赵队长及另外一名身穿警服的警察对话。从头到尾，说话的都是赵队长，另一名警察一言不发。两人都在笔记本上仔细记录我的谈话，但最后并没有让我在上面签字。

赵队长一开头便向我解释说：“此前有几天若干警察和警车你家楼下巡逻，并不是针对你的。当我看到外电的报道之后，专门询问了当地派出所。派出所说，是因为那天小区内发生了一起入室盗窃案件，所以全副武装的巡警才出动。”他还说：“即便你在家，我们也不会如此行动，我们的警力也很有限啊。更何况你又不在于家里，我们不会如此兴师动众。所以，你对媒体的表述不符合事实。”

我回答说：“你不是说不知道我出国了吗？那又如何知道我不在家中？不过，既然你作了这样的解释，我愿意相信你一次，但愿这只是一个巧合。”

赵队长接着便询问零八宪章的起草、组织和签名的过程。他询问说：“这份文件是谁最早起草的？你是如何在上面签名的？”

我回答说，我不知道这份文件的起草和组织过程，我是在一次饭局上从张祖桦那里看到文本的，我粗略地看了一下，基本认同这份文件的观点，便答应在上面签名。我个人还就宗教信仰自由部分提出过一些意见。这部分意见在最后的定稿中并没有被充分采纳，对此我在最近写的《我们唯有勇气与谦卑》一文中有过详细的表述。

赵队长说，他看过了我在网上发表的这篇文章，“你回国来之后这几天很活跃啊，写了不少文章”。

我回答说，你们把晓波都抓走了，我当然要不断地写文章呼吁，直到他重新获得自由为止。我知道我写几篇文章不会有太大的作用，但我要尽自己的能力去做。一天晓波不得自由，我就会继续写下去。

零八宪章

赵队长又问：“那么，你不是亲自在文件上签名的，而只是口头上同意的？”

我回答说：“这两者对我来说没有根本的差别。据我所知，这些年来若干次签名都是如此，都是大家口头同意即可，并没有一个你们希望发现的、上面有所有人亲笔签名笔迹的‘原始文件’。我今天在这里仍然要强调，我认同宪章的基本观点，我愿意参与签名活动，即便为此而付出任何代价。晓波已经付出了代价，我也愿意付出代价。”

赵队长接着问：“你是如何看待宪章的？”

我回答说：“我在那篇文章中已经写了，你再去看看吧。我认为宪章是一份理性的、温和的、建设性的文件。宪章中没有任何推翻和打倒共产党的字眼，我希望当局能够仔细阅读和考量之。当局应当采取两种好的回应方式：一是在所有媒体上发表此文件，让民众都能自由地参与讨论，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写文章批评，也让批评的意见发表出来。我们要相信老百姓的判断力，如果这份文件的观点是错误的，让老百姓认识到它的错误难道不更好吗？二是敞开大门与宪章的部分签名者对话，要建立起一种官方和民间的对话机制来，不要动辄将对方当作势不两立的敌人。要充分去了解签名者的意见和看法。不是用今天你们这样的方式来了解，不是让警察出面来了解，而是让行政、司法、党务、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的官员都参与进来，与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交流和沟通。当然，我也知道，当局不可能立即全面接受宪章中的建议与呼吁，但至少可以采纳其中的部分意见，并以此释放出一定的善意来。宪章为中国的和平转型提供了一次良机，再也不能错过这样的机会了。”

赵队长说：“这是你的看法吧？难道你不认为你们在这个时刻抛出宪章，破坏了即将来临的建国六十周年的和谐氛围？为什么你们要在网络上发表，而不通过正常的渠道传递给有关部门呢？我认为这份文件的内容有严重违法的地方。”

我回答说：“我的看法与你不同。我认为，当局只有接纳这份文件中的若干建议，中国的稳定与和谐才可能实现，打压不同意见不会有稳定与和谐。这份文件的起草、组织和签名，都是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公民履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些行为并没有任何违法的地方。至于说‘正常渠道’，什么是‘正常渠道’呢？人大和政协是‘正常渠道’吗？哪个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愿意将此文件作为提案在大会上提出来呢？我们当然希望有一个‘正常渠道’，但是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并没有一个‘正常渠道’可以吸纳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这是官方的责任，而不能归罪于民间。民间在没有‘正常渠道’的情况下，只能在网络上发表之。更何况文件还没有发表的时候，你们便上门抓走了刘晓波。”

赵队长接着问：“你对刘晓波被抓是什么看法？”

我回答说：“我和刘晓波是好朋友，我对他非常了解，他是一位理性的、温和的独立知识分子。你们将他抓走，是做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情。我们希望中国社会的转型以和平的方式推进，我们反对暴力革命。如果当局连温和改革的道路都不愿选择，那么中国社会的危机便会愈演愈烈，贪污腐败、贫富悬殊、司法不公等，最后只能催生更多的用杀戮来寻求正义的杨佳式的人物。”我告诉赵警官，我和刘晓波对杨佳案件的看法相似，我们认为杨佳应当得到公正、公开的审理，司法机关在杨佳案中的表现极为恶劣，让民众对司法丧失了信心；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认为杨佳通过杀人便可以获得正义，杨佳不是大侠，也不是英雄，我们谴责任何的杀戮行为。正是因为后一种观点，我们受到了许多激进人士和愤青的辱骂。但是，我们仍然坚持在日益高涨的民粹主义、暴力革命思潮与拒绝变革的中共当局之间，保持渐进和改良的立场。

赵队长解释说，抓刘晓波不是他们下面的人的决定，是高层的命令。警察只能奉命行事而已。我继续与之讨论说，如果当局不能接纳零八宪章、不能宽容刘晓波，那么杨佳便会成为更多失望乃至绝望的老百姓的选择。我同意我的朋友、维权律师滕彪的看法：“杨佳案表明中国社会的冲突、官民的矛盾在加剧，这样一个暴力杀警的行为，在民间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同情；对处死杨佳，民间表现了广泛的质疑和愤慨，这非常值得深思。……在民间普遍同情杨佳的

零八宪章

背后，也蕴藏着一定的危险，那就是对暴力的迷信。……我不能赞成这样一种选择，从整个社会转型的角度来说，广泛的使用暴力只能使这个社会倒退，暴力产生的是暴力逻辑，一个新的社会、新的政治制度，不能够建立在复仇和暴力的基础之上。”我也希望具体执法的警察们对此有更多的反思。

赵队长又问：“你去看望了刘霞？还与警察发生了摩擦？是上周六去的吗？是我上午跟你打过电话之后去的？”

我回答说：“我是去看望了刘霞，给刘霞送了些水果去，难道这也不可以吗？刘霞又不是犯罪嫌疑人。”

赵队长说：“平时当然没有问题了，但你也考虑到这是特殊时期，刘晓波刚刚被抓走，你去很敏感。”

我反问道：“哪条法律规定了我不能去探望刘霞？如果你们向我出示一份正式的文件，说不准去探望刘霞，那我就不去了。那天门口的那个自称海淀分局的警察，态度及其恶劣，对待我们像对待囚犯一样凶狠（即使对待囚犯也不能如此凶狠），且拒绝出示警官证。我当然不会给他证件看了。我将去北京市公安局信访部门投诉他，他的警号是 038540。”我同时将记载此警号的纸条递给赵队长，希望他记录下来之后汇报上去。

最后，我问赵队长说：“你有没有看过零八宪章的文本？”

赵队长说，老实说，没有看过。一则是工作太忙，没有时间看；二则是网上都查不到了。接着他还发了些牢骚，说他每月只有三千元工资，在北京只能维持最基本的生活，还经常周六周日加班。每天下班后回到家里，还要辅导孩子的功课，还要规整家务，忙得几乎没有休息的时间。

我便建议说，有机会还是要看一看文本，如果没有看过便轻率地发表意见，不符合共产党提倡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赵队长的处境，我心中其实深表同情，他们这样的人也是当局愚民政策的牺牲品。他们的工作强度与工资收入确实不成正比。但是，在当下的一党专制体制下，警察也是受害者，警察也没有维权之权利。在欧美国家，警察有真正意义上的工会，有向政府“讨价还价”的权利，甚至有罢工的权利。如果赵队长是一个民主国家的警察，他理所当然地可以参与工会的活动，在与政府的谈判中使自己的薪水得到提升。

所以，零八宪章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存状况息息相关，包括赵队长这样奉命来对宪章的签名者施加压力的警察（结束谈话的时候，赵队长“建议”说，今后你不要再与宪章有任何关系了），如果宪章的内容在中国得以实现的话，赵队长的若干切身利益也会得到切实的保障，赵队长的生活质量也会得到明显的提高。职是之故，我个人估计，以警官的身份，赵队长不敢支持与认同宪章；但是以公民的身份，赵队长在内心深处未尝不赞同宪章。

捷克人权活动家、前总统哈维尔在一篇声援零八宪章的文章中，回忆了当年捷克民众发起七七宪章的历史：“我们发表七七宪章，并不是希望创立一个组织，而是为了——正如我当时所写的——创造一个自由的、非正式的开放社区，具有不同信念，不同信仰，不同职业的人们团结在一起。达成这种团结的是我们共同的意愿——即通过个人和集体的努力，使我国乃至世界各国的公民权利和人权得到尊重。”今天中国的零八宪章的目的也是如此。七七宪章成为了民主捷克的先声，零八宪章也必将成为民主中国的先声。刘晓波有这样的信心，我有这样的信心，迄今为止参与签署零八宪章的数千人有这样的信心，更多默默地支持与祝福零八宪章的中国公民也有这样的信心。让我们一同努力。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纵览中国》首发

零八宪章

我因联署《零八宪章》被传唤

《08 宪章》绝不会仅仅是一篇光辉的政治历史文献，它的出台注定将成为引发当代中国一系列政治事件的母体性事件。在著名人权活动家、当代政治思想界先锋人物刘晓波博士被抓，卓越的宪政学者张祖桦被传唤之后，在宪章上连署的首批三百余自由民主人士陆续都受到被谈话的待遇。而中国政府这种愚蠢地威慑性行为通过现代传媒更是急速地放大了《08 宪章》无远弗届的影响力，这又是他们所始料不及的。

12月15日上午，约9时半，警方三人来我家。甫一坐定，就摊开纸张要做笔录，对于如此不知礼貌的不速之客，我只有摆出拒人以千里之外的架势。场面一时为之尴尬。经过近半个小时的言语交锋和对峙，最后达成妥协：在外面找一个谈话的地方。之后我被带到莲湖区机场派出所，谈话持续一个半小时，他们做了笔录。不过许多重要的谈话内容被习惯性地过滤掉了。为补漏，是为记。

警：“你知道我们为什么来找你？”笑容可掬，刚才的难堪之色已了无痕迹。

张：“不知道。”笑话，我岂能不知！

警：“实际上你知道的，就是为08宪章，你是怎样签名的”

张：“怎么，难道你们也要签名？我在网络上看到后，高度认同宪章所宣示的普世价值和19条主张，就签了名。实际上这也是我多年来一直持守的社会政治理念。希望你们拿出学习科学发展观的功夫也好好学习、领会，虽然现在还谈不到贯彻执行。”话到这里，我自己都不禁莞尔。

警：“你认为08宪章和现在的政策规定有冲突吗”故作坚持原则状。

张：“当然有。中共自诩自己实行的多党合作，宪章明确揭破实际上是一党专制，不管在毛时代、邓时代还是现在”。

警：“你认为现在实行多党制条件成熟吗。你看村民委员会选举都搞成什么样子了，大众的素质、受教育水平还不——”

张：“别拿人民的素质说事！即使民主素养不高，也可以在民主的实际推进过程中提高吗。再说如果说民众的受教育水准不高，那我倒要问问，共产党不是一直宣传自己非常重视文化教育事业吗，怎么搞了60年还是这个局面？律师的综合素质够高了吧，可是北京律师倡议律师协会直接选举，竟遭到北京律师协会领导的污蔑、诽谤和威胁”激动之余语调都高亢起来。

警：“关于宪章没有什么说的了吧？”企图逃避话题，休想！

张：“08宪章是重大的宪法性文件，它以质朴无华的语言传递出契合现代宪政文明的社会政治理念。其他的主张暂且不论，就拿离你我最近的问题说吧。比如关于警察及公务员的政治中立化问题，宪章主张国家公务人员在政治上应当保持中立，不应当成为某党的政治工具。像现在这样某个位高权重的贪官以党的名义轻描淡写地发一句指令，你们可怜巴巴的警察兄弟就得忙得团团乱转，你们成了专听党的官员瞎指挥的政治上的行尸走肉，完全忘记了你们首先是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职业人士——”

警：“我们可不是行尸走肉，我们也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虽然极力自辩但却显得无力。

我继续道：“再比如，关于党化政治教育退出校园的问题，我们孩子打小就被强制灌输某党的意识形态教育，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奴性人格，对于民族精神危害极其深远。为此宪章明确提出党化政治思想教育退出校园的主张”

“照你这么说连爱国主义教育也不搞了吗”另一个一直沉吟不语的警察忽然插话道。

“未能爱人，焉能爱国！何况爱国不是爱党。可现在的爱国主义教育实际上是爱党教育。以爱国为名，行爱党之实。再说，爱国几乎是人的文化天性。你看中国足球队那么整脚，一旦

零八宪章



www.2008xianzhang.info



和老外比脚法，中国人都不会站错拉拉队，难道这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结果？

警：“你们还会采取什么行动吗”这实际上才是他们最为挂虑并百倍警惕的事

张：“那就要看你们的了。如果为 08 宪章继续抓人，可能将会激起民变”不要那样子看人，这不是危言耸听。

2008 年 12 月 15 日张鉴康于西安



零八宪章

蒙签名之福，新年警察上门拜访

2009年1月1日，新年的第一天，上海黄浦区公安分局的警察叔叔一早就来拜访我了。可我缺少能掐会算的功能，竟然因脊椎剧痛去友家求助按摩了，故没能蒙受到公安的恩宠。回家得知后懊恼万分，就怕错过公安从来没有过的新年“关怀”。幸好分局警察王辉先生（取音）体恤，

在派出所等了一上午，下午三个警察叔叔再来看望我。

但见面我才知道，原来警察叔叔不是因为我这多年蒙冤、日子艰辛而专程前来看我、替我解决困难和医药费的，而是为《零八宪章》忙乎的。

原打算一口回绝，可看到警察叔叔虽然年轻，但素养还是不错，语气也蛮客气，故也就体谅小警察守候的辛苦，坐下来认真的配合。毕竟在《零八宪章》上签名的我有责任、也有义务阐明《零八》的宗旨，承担因《零八宪章》被官们高度重视引出的一切后果，且警民沟通也是必要的。

当然，本人首先向警察叔叔声明：今天你们找我没有出示传唤证，且本人在《零八宪章》上签名没有任何违法之举，故我完全可以拒绝你们的询问，但鉴于……，故本人可以配合。

那天，警察叔叔主要询问我：（择重点整理，基本意思如下）

一、是从何处知道《零八宪章》的？是否本人亲签的？

答：是我本人亲签的，至于怎么看到《零八宪章》的并不重要，也没必要告诉你们。

二、知道《零八宪章》是谁起草的？内容是什么？

答：是大家共同起草，集体的智慧，所有签署人员都参与、有份。内容当然是针对宪政方面的，包括司法独立等，具体你们可自己看。

三、觉得《零八宪章》写得怎么样？为什么要签名？传递过吗？

答：当然觉得写出了我的心声才签名的，私下里和大家议论过，都觉得好，对国家的民主建设与反腐败有促进、帮助作用。

四、《零八宪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共产党领导，你也觉得对吗？政府虽然也有做错的地方，但总是做对的多。答：上面没有提到四项基本原则，但提出公平竞争、共同议政也是符合共产党的执政理念的呀！共产党也是提倡要多党合作的。我认为多党竞争是符合民主理念和潮流的。任何一党要打倒另一党都是不符合民主理念的，因为每个政党都有对和错的地方，应该相互公平竞争，竞争不过的就下台。任何政权的建立都有其合理性，也都有对和错的地方，只是国家现在腐败严重，千疮百孔啊！

零八宪章

五、你觉得《零八宪章》过于激进吗？对因参加《零八宪章》签名有人被抓怎么看？希望你按照正常的渠道反映情况，而不要干过激的事，签名的人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后果，并且这个后果会很严重的，你有这个思想准备吗？

答：相比当前官商勾结对百姓大规模、大幅度的严重侵权，相比中国司法腐败的恶劣状况和地方政府为所谓“政绩”对民众采用的法西斯、黑社会手段，我认为《零八宪章》是很温和的，且太温和了。《零八宪章》讲出了民众的心声，才会得到大家的呼应。任何谏言都只会对国家有帮助，真正会颠覆国家政权的是那些打着“国家利益”旗号的腐败官员而非《零八宪章》的签署人，作为执政当局应该从中吸取好的方面。何况言论自由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现竟然抓捕谏言人，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同时，备感执政当局的愚蠢。我既然签名，当然愿意承担责任，包括任何风险与后果。

我们的谈话在我强忍病变脊椎的剧痛中，在平和的气氛中结束。警察叔叔完成任务，我则可以回家请年老高母帮着捶二下脊椎缓解疼痛，这个二年半看守所监禁给我留下的终身折磨。因为我实在付不起高额的、超我生活费用的医疗费（2008年年底，推拿费和针灸费大幅上涨）。

《零八》，《零八》，但愿你的出现，能触动执政当局改良旧制、清除旧弊；

但愿 2009 年新的一年所有普通民众都不再象我一样为医疗费、生活费发愁；

但愿天下清平、法治正义，冤民早日脱离苦海；

但愿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不折腾”能让民众享受真正的“和谐、安定”；

但愿……！

让我们共同努力吧！恭祝大家新年新景，万事顺心！

马亚莲 2009 年 1 月 2 日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因为签名，我和片警的对话

（维权网授权发布）由于得到进乡派出所所长的盛情邀请，我于2009年1月5日9点按要求赴约。当我找到迟所长向他表明我是陈惠娟时，他愣了一会儿，问我：“有什么事？”我说：“不是你让我来的吗？”他恍然大悟：“啊！你是赵景洲的爱人啊！”我说：“对。”他转身喊来片警小苏，让小苏参照昨天对赵景洲的询问笔录对我进行询问。我调侃地说：“所长怎么不接待了？给我降档次了？”

我和苏警官来到另一个房间，进行对话，他先例行公事地询问我的姓名、工作单位、户口所在地、现住址等问题，我都如实回答。之后进入正题：

问：“你是否在《零八宪章》的文件上签字？”（他记录为参加《零八宪章》组织，在我坚决要求下他予以更正）

答：“是。”我问他：“你看到过《零八宪章》的全文吗？”他回答：“没有，昨天都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看我要把他引入另一个话题——我要向他宣传《零八宪章》，只好婉转地劝我：他是奉上级命令，完成工作，以后有时间会找我慢慢聊。

问：“记得大概内容吗？”

答：“我背不下来，但是主要是要求民主、自由多一些，腐败少一些，社会更进步、更文明。还有联邦共和。”我举例：“象香港、澳门那样一国两制的办法对待台湾根本行不通，只有联邦共和才能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统一。”说道腐败时，他也很赞同，说：“腐败，大家都恨。”

问：“在那里看到？签字的？”

答：“在北京，大街上，最高院附近。”

问：“什么时间？”

答：“11月中旬，具体哪一天记不清了。”

问：“人家怎么要求你加入这个组织的？”

我再次声明：“我没有加入任何组织，一个30岁的男子，拿着《零八宪章》的文件，赵景洲看过后签字的，让我看。我看过后，非常赞同其中的观点，对方说在征集签名，我就签了我的真名：陈惠娟，黑龙江人。”

问：“以后还会签名吗？”

答：“我是中国人，因为《零八宪章》没有违宪，没有和现行的宪法相悖，所以我签字。今后只要对国家进步有利，对中国人有好处，我还会签。”

我跟他反复强调：不是人家强迫我签的，因为我赞同《零八宪章》所提出的理念，所以我签名支持。

他说：“国家允许通过正常的渠道上访，有什么事情我们可以通过正常渠道解决。”

我晃了晃头对他说：“没用。”我问他：“你知道咱们省有省长信箱吗？”他回答：“知道。”我向他说了个实际的例子：“90年代初，中央下文件要求地方在十一以前，解决拖欠退休工人工资问题。可是我父亲单位至今拖欠他们这些‘青春献给党，老了没人养’的工资十年之久，我把这个问题反映到省长信箱。得到的答复是：‘不予受理。’我很生气，继续问：‘为什么不予受理，拖欠退休工人工资问题不应该管吗？请给明确答复！’这会受理了，道外区的事情转到香坊区长信箱了。问题能解决吗？”

他也感觉到这样的工作态度不对。

最后他劝我，为了老赵的事或我自己的事上访都是允许的，只是希望不要为了别人的事上访，他也是端人家饭碗的听人家管，希望我能配合他等等客套话。要求我签字画押，我看到他记录的“你是否参加《零八宪章》组织……”。我答：是……”我坚决要求他更正否则，我不签字，我再次强调《零八宪章》不是组织，只是公民一种维护宪法，使用赋予的言论自由等权利。

零八宪章

他更正为“是否在《零八宪章》文件上签字”后，我签字，画押。

他完成了任务，把两份询问笔录交给迟所长。迟所长对我说：“我们就是想问你是否退出。”

我反问他：“你看到《零八宪章》了嘛？……”他打断了我的话，大概是已经听到了我和苏警官的对话了，他也只是例行公事那。

我得到他们的允许，转身走出了派出所。有机会我会让他们看到《零八宪章》，再送他们一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让他们自己认真研究一下的。

《零八宪章》签名人：黑龙江省陈惠娟

2009年1月5日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牛年我想做头幸福的猪

2008年非同寻常！感觉在这一年里经历了特别多的事，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

具体我就不说了，关系我个人的事情，别人不一定感兴趣。关系国家的事情，我感兴趣，有人可能会不高兴。

难啊！这年头想做人太难，做鬼做大师反倒比较容易。想来想去不如做一头猪，而且一定要做一头幸福的猪，只忙着喂自己，如果伙食实在太差，可以哼哼，但绝不能造反，因为主人不允许啊，如果惹恼了主人，不要说什么猪的自由（包括抱怨伙食不好的哼哼式的言论自由），就连猪舍、猪栏和猪食的保障都有可能完全消失，到那时候就是猪舍（主流猪体制）之外的一头流浪猪，连个寻食的地方都难找。

2008年底和2009年初，我被约谈两次，第一次是谈“08宪章”，问我是否发起人之一，为什么要签名等等，不是国安约谈，我已经感到很庆幸，虽然没有咖啡也没有茶；约谈的领导说：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聪明，北大那么多教授，为什么只有你和贺卫方两人签名？这说明大家都相信党和政府。好好搞你的经济学研究，别再搞什么政治学和宪政研究了，你要珍惜自己在北大的位置（估计这位置是否会失去要看我今后的表现和态度）。

第二次约谈是追查我组织的那次会议，即2008年11月14日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新闻发布厅举办的“中外传统文化与中国改革”研讨会，据说“上面”很不高兴，认为这是多年来北大从来没有过的一次会议（我心中还是暗自高兴，感觉是听到了赞美，虽然北大本来是最应当经常开此类会议的）。

想想自己许多私人的事情都来不及做或者没有做好，可以批评自己的地方也很多，不如先从我做起，先从身边琐事做起。媒体以后还是少烦扰我吧，无论是平面的还是立体的，尤其是某些急功近利的记者和编辑，无非是想借我的嘴说他们自己想说的话，以后别怪我拒绝没商量！实在要采访的媒体请先准备好采访酬金，三百、五百的我也不拒绝，八百一千的我会乐于配合。从来没有给过并且没有这一预算？从现在开始我就是这样财迷了，反正做猪就要做肥猪，据说对猪德的评价标准就是：哪头猪长得最硕大，它就最有猪德。

年前年后有许多朋友发来短信祝福：祝你牛气冲天！我说不敢：稍微牛气一点都不允许，何况还要冲天？天是谁的？在中国，天过去就是皇帝的，后来一度曾是毛救星的，现在不知道是谁的，反正绝不能冒犯，否则就属“叛国”。

既然做牛不成，那还是做猪吧！而且还要做一头硕大无比的猪，以便猪立狗群。要想做硕大无比的猪，就得先想办法喂肥自己，当然不能只靠上课、写文章，据说最肥的饲料就是国家的各项课题经费，许多过去并不肥，并且发展势头无望的小猪、中猪如今靠着这些课题都已经成为大猪和特大猪了，打算从此听话并观望的猪们应当向此方向努力。

想想自己还能写点文字，突然感觉自己很幸福，据说秦城猪圈里的猪们是难以发表文字的，无论是在圈里还是圈外。

如果大家都努力并且甘愿做一头幸福的猪，耐心等待饲养员引导大家走上渐进式的有特色的“共食主义”的猪庄大道，并且年猪均猪食水平已经超过800美元，猪圈越来越宜居，饲养员的管理越来越“猪性化”，猪们的和谐社会将指日可待！

中南海的「敌人」在哪里？

——《零八宪章》遭打压启示

年前，就在“世界人权日”到来之际，中国官方大谈“中国人权状况正处于历史上最好时期”，中国异见人士刘晓波先生与张祖桦先生，却因起草《零八宪章》，提出修改宪法、立法民主、司法独立、人权保障等 19 项温和的建议，被官方视为大敌当前新动向，极其荒唐地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分别抄家、传讯与刑事拘留，继而又在全国各地对签名者以同样的罪名传唤骚扰，至今未能停歇，招致国内外舆论大哗。公民提出一份如此温和的建设性宪政建议，不仅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和公民应尽的义务，而且也符合胡锦涛提出的“公民有序参与”主张，何以令中南海的权力首脑如此紧张，急急判定为国内外“敌对势力”相勾结，图谋颠覆国家政权，要在全中国布网，寻找“和谐社会”的政治“敌人”，然而，中南海的真正“敌人”究竟在哪里？以至于当局不惜背负在人权问题上言行不一恶名，在世界上再一次展示中国最高政治枢纽——中南海的权力首脑，依旧患有四面树敌的恐惧症。在那个传承龙图腾的红墙大内里，不是一直自称是“思想解放”，“改革开放”的策源地吗？又从哪里生出了如此以公民提出建设善意为敌的怪诞意识来？

敌对意识的来源

毛式左派柳鲲鹏，曾在左派网“乌有之乡”提出“中国人民最大的敌人是什么？”的问题，一度曾在这个阵营引起争议。左派们纷纷赤壁上阵学着毛泽东的腔调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也是中国能不能强大的首要问题。”如今看来这个问题也成为了中南海当政者的首要问题。

其实，共产党本来就自视为左派，受孕于马列主义，天生具有敌对意识。在历史上，共产党的诞生就是作为资本世界性自然扩张的敌对者，要大搞阶级斗争，进行暴力革命，并通过夺取政权来改变经济自然发展规律，以垄断所有经济与政治资源的。它的原本使命就是没收一切私有权利与自由。因此私有权利与自由，就成为了共产人的的天敌。中共建制初始就崇拜斯大林主义，偏执于阶级对立，不断借意识形态加工“政治敌人”，把大部分精力用于打击体现私有权利与自由的“敌对势力”斗争，始终认为暴力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手段”，“坚持残酷的阶级斗争”是共产党人的“崇高使命”，由此给人类留下了用意识形态不断“加工”敌人的“红色记忆”。

中国的红色意识形态阶级斗争，途径反右、文革，直至“6、4 镇压”，竟把全国性的学生爱国运动加工成“暴乱”，大批爱国学生被视为“敌对分子”通缉或下狱；甚至 21 世纪到来后，仍在全国将崇尚“真善忍”的成千上万法轮功学员及追求自由的异议人士逮捕判刑。中共建制前，曾与国民党人浴血奋战，不共戴天；建制后，不仅在社会上加工出封资修、黑五类等敌对势力，而且要在党内大抓叛徒、内奸、“走资派”和“反党集团”，甚至一度在文学作品中也不能写“中间人物”，整个社会就是在中共首脑如此“你死我活”的对抗思维和不断加工敌人的意识形态基础上建立起的社会秩序与制度。因而它怎么可能容纳异己？又怎么可能不“反右”、“反自由化”和“6、4”大镇压？

毛后三代领导人的敌对意识

在共产党的主观世界里，敌人无处不有，“敌对势力”无处不在的，而且“长期存在”，国际上有，国内也有，中共通称为“国内外敌对势力”，这种提法至今未改，而且划定的范围越来越广：民运人士、法轮功、家庭教会、自由知识分子，以及主张西藏、台湾、新疆、内蒙古等具有自治或独立倾向的所有人，都被划为“敌对势力”，甚至连用中共现行“法律”维护自身或民众权益的维权者，也被划为“敌对势力”。如今，那些赞同《零八宪章》体制内外的温和

零八宪章

干部、知识分子、乃至普通百姓，也都成了“敌对分子”。正如《零八宪章》签署人徐友渔先生所言：“有人想把中国的合法公民变成唯唯诺诺、俯首帖耳的臣民，妄图强加给他们可怕的、莫须有的罪名，有人要把祖国忠诚的儿女打成国家的敌人。”“中国”改革开放30年后的今天，中南海权力首脑的敌对意识依然如昨。

早在1980年邓小平就指出：“中央早就讲过，对各种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从来主张不能放纵他们，不能听任他们胡作非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最近这几年来，除了十年动乱不算以外，我们一直坚持对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决不对他们心慈手软。”（《邓小平文选》第2卷372页）。而江泽民则在所谓内部讲话《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一文中又赤裸裸地指出：“现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不断发展、日益富强。西方敌对势力加紧以各种手段和方式对我国施行‘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企图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的这种政治图谋是绝不会改变的。这些年来，他们不断利用所谓人权、民主、自由、民族、宗教问题和达赖、台湾问题等向我们发难。他们还与流亡在外的所谓‘民运分子’和我国境内的敌对分子相勾结，企图联手行动。我们与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在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上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这是阶级斗争在我国一定范围内仍然并将长期存在的主要表现。”（《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34页）。如今作为邓小平的隔代接班人胡锦涛又指出，“在国际反动势力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现实斗争面前，在西藏分裂与反分裂斗争的严峻形势面前，人民民主专政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加强。”（《西藏日报》/中国西藏新闻网2008年3月18日）。最近，胡锦涛又更借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30周年大会发表讲话再次强调“四项基本原则”，视“西化”、“分化”为“邪路”。而2008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则发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贵在保持清醒头脑》文章，直言不讳地要重燃意识形态斗争的狼烟。由此可见，中南海里的政治意识，至今无法摆脱敌对意识之困，常常不由自主地激化阶级矛盾、制造革命对象。这似乎已经成为了这个党的最基本政治职能。

“敌人”是个意识形态的概念

在任何从“选票箱”里诞生的民主法制社会里，只有法律意义上的罪犯，没有政治意义上的敌人。“敌人”本来就是意识形态的概念。美国国家安全顾问伯杰说过：“想把对方变成敌人，他便会变成敌人”。这话读来平平常常，但其中蕴含着极其深刻的哲理。例如大陆那些法轮功善男信女们，本不关心政治，只是按他们的信仰平和地修行练功，但江领袖却一定要把他们加工成“邪教组织”，予以残酷镇压，结果被他一手制造成遍及海内外的最大“敌对势力”，成为中共再也无法排解的心头大患。

人与人之间本是同类，不是敌对关系，但你要唯我独尊、独霸，在立场意识上敌视要求平等分享利益与权力的对方，对方就会以敌视还报，因而便会产生敌视与敌视的对立，敌人也就这样被在观念中“加工”出来。如今中共胡温第四代领导人提出“以人为本”，“建构和谐社会”，这从文意上看似乎是要否定敌对意识和斗争哲学的。然而，中南海的权力大脑里，并未从本质上认识到，资本运动的世界性扩张，必然要推动平等分享利益与权力的普世价值全球化。胡温当局在接纳资本运动的世界性扩张的同时，却又拒绝普世价值降临中国。在中南海视角里的“敌人”和“敌对势力”，其实就是真正代表、体现了资本世界扩张的自然规律，和按市场自由契约、等价有偿法则建立起的财富创造与分配秩序，以及公民普选、权力制衡和体现人性自由发展制度的社会要求。这样一种社会要求，必然要与天生具有“阶级敌对”意识，要没收一切私有权利与自由的苏维埃式的党性世界，每日每时发生着矛盾与冲突。

当今世界，苏维埃式的红色暴力革命与暴政统治病毒，已在全球范围内被有效杀灭与控制，不少民族与国家，都经历了主动、被动地经验这种主义实践带来的血腥与暴戾。冷战结束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象躲避瘟疫一样躲避“红祸”，特别是那些前苏维埃式的国家，更是如

同手术摘取体内毒瘤一样排斥它。如今世界总体和解，其现代化盘整的脚步已经兵临中南海城下，但世界却表现了对中国拒绝普世道路的极大忍耐与宽容，而今也不过仅仅是以《零八宪章》这样的橙色警报方式警示（没有《零八宪章》这样的方式，也会有另样的方式表现出来）：中国要资本家剥削却不要独立工会的发展模式是一条死路。其实世界的辩证法使命始终都充满了善意，没有阴谋也没有颠覆。

中南海的真正"敌人"就在自己的头脑里中共领袖们总是想改造世界,但从没想过要改变自己。其实世界一直是在循着自己的逻辑在变--列宁塑像倒了，柏林墙也倒了，世界变得更温和了。然而，中南海首脑的敌对意识与僵化思维方式却至今也未变多少。本作者在 10 年前发表的《我们的思维方式急需转变 ---头脑是社会变革的第一战场》一文中写到："头脑是社会变革的策源地。头脑样式将决定我们的世界样式。思维方式变革，才是社会变革的第一阵地。只有全新的思维方式，才能导致全新的行为方式；只有全新的行为方式，才能导致全新的社会活动；只有全新的社会活动，才能导致全新社会活动的结果--全新的社会管理规则、制度与秩序。"如今中南海的大脑里仍充满了"敌对意识"，普世价值、文明主流就都成了他的"敌人"。尽管这些年来中共领袖们满口"思想解放，改革创新"，高喊"双赢外交，和谐世界"，甚至也对西方领袖频繁握手，热情拥抱。但一旦人家提及人权民主，中南海的权力大脑便紧张起来，不由自主地放射出本能的敌视与排斥。而如今当局不顾国际舆论，抓捕主张温和的刘晓波先生，岂不是最新一次以普世价值为敌的世界性宣告。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后的今天，中共首脑的思维方式还如此僵化，仍习惯于对抗社会那种"非黑即白"、划分敌我的对抗意识，这又怎么可能赢得一场全新的社会变革？

古语云："民胞物与"，世上本无敌。中共的最大敌人就是自己的心态；就是被苏维埃式的革命暴力、专政、斗争意识形态长期操纵与扭曲的大脑意识。如今，那么多前苏维埃式国家的领导人，都已走出了"你死我活"的对抗意识死角，《零八宪章》也寄予中共自我变化以期待，但执政当局却至今困守"四个坚持"窠臼，可见他们自己就是问题的本身。行文至此，中南海的真正"敌人"究竟在哪里的结论已经很明确了--其实就在中南海领袖们的大脑里。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零八宪章》：一个普世理念——张祖桦答记者问

原文发表在《远东经济评论》

2008年12月上旬发布在网络上的《08宪章》是一份对中国共产党统治的炫目的起诉状，它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详细的远景，一个遵循法治，多党选举和分权制衡下的新的中国。

宪章起草人之一刘晓波先生目前依然被中国警方拘留，面临“煽动颠覆”或者更糟糕的指控。到目前为止，警方已经调查了至少数十名宪章签署人，钳制了媒体，封锁了那些提到宪章的网站。

到现在，最初引发的有关《08宪章》的言论热潮渐渐平息，但是一些评论仍在继续。在宋以朗管理的“东西南北”博客中最近更新的条目中，发表的文章认为大部分中国人对宪章几乎没有兴趣。丽贝卡麦金农（Rebecca Mackinnon）在她的网站上也发了很长一篇关于《08宪章》的文章。

我在2008年12月26日采访了《08宪章》的起草人之一张祖桦先生。在这个采访中，张先生明确指出，《08宪章》的目的只是描述一种政治蓝图，这一变革进程可能需要几十年，甚至几代人。“我们不指望一夜之间改变，”他说。

张先生本人的经历也表明，人一生时光中，各种事件有可能迅速逆转。今天53岁的他，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和其他许多享受特权的青年人一起被送到农村接受“再教育”，结果他在四川的一个做军用飞机零配件的山洞工厂里呆了8年。

随着疯狂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他是第一批返回学校的，他就读于四川的一所师范大学，在那里他侧重对西方宪政的学习。后来，他在共产主义青年团中晋升，在80年代他曾经和现在是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克强先生一起共事过。

张先生自己的政治生涯因为支持1989年的天安门广场抗议活动而终止。自此以后，他经常被监视，最近则因为参与《08宪章》，而在2008年12月8日被警察审问了12小时。

下面记录的对话是张先生对《08宪章》和中国未来的思考。

乔纳森亚当斯：有些批评人士说，《08宪章》是一些“西方”的思想，而中国有中国特殊的国情，那些西方的思想并不适用。

张祖桦：首先，对于这些意见和批评，我们抱持一个谦卑和开放的立场，我们欢迎人们对宪章文本进行各种评论和批评，以便我们从中学习。

我是这份宪章主要起草人之一。当警察讯问我的时候，我承认《08宪章》里的大部分思想发源于西方。宪章的思想不仅来自美国的人权法案，也来自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来自法国的人权宣言，来自捷克的77宪章。[1977年共产党统治下，要求政治改革的活动人士的一份政治呼吁]。但我们也有本土资源：那就是台湾。1986年以前，台湾党外时期许多活动

零八宪章

分子急取民主和人权，并且经常出版和发表这类要求。[台湾在 80 年代后期开始民主化]。

乔纳森亚当斯：许多中国人说，中国最需要的是稳定，重点应该放在经济增长上，而政治改革可以等待。

张祖桦：我个人并不反对这一点。中国的发展需要时间。今年是 1989 年天安门惨剧 20 周年，我们希望中国能够以一个非常低的成本走向民主和法治。我希望中国能够以和平和非暴力的方式实现这一转型。

乔纳森亚当斯：哪些情况才能促使中国改变？

张祖桦：我在以前的文章曾使用“三加一”的分析方法。归纳所有影响中国未来的主要几个因素，我提出了三个政治因素加一个经济因素分析模型。三个政治因素是执政党，公民社会和国际社会。共产党是目前的执政党，其未来选择对中国社会而言自然是非常重要的。然而，仅有执政党本身的努力是不够的。没有公民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参与，中国很难走上正确的道路。当然，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政治转型也有相当大的影响。

乔纳森亚当斯：您认为多久时间内，会发生变化？

张祖桦：我认为政治制度的变革不会太困难，我提到的所有四个因素都在趋于成熟，因此我认为在未来十年至二十年间，这种变化可能会大体完成。然而，巩固和完善民主，将需要很长的时间。那将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因此，我们并不期望在一夜之间实现这一转变。

乔纳森亚当斯：我采访过的一些分析家就此事表示，中国政府担心《08 宪章》背后有海外势力，并认为外国势力想破坏中国的稳定。

张祖桦：就我个人来说，我并不同意那种绝对反对干涉其他国家事务的观念，我认为这是违背公民社会的世界化潮流的。在《08 宪章》中，我们的立场是基于全人类共享的普世价值。它不是美国人的，也不是欧洲人的，也不是非洲人的，它是所有人的。但是，中共并不同意这种普世价值，他们批评它。这就是我们与他们的不同之处。

乔纳森亚当斯：《08 宪章》发布后，你个人收到了哪些反应？

张祖桦：当我们起草《08 宪章》的时候，我们有些担忧是人们会认为这是精英化的呼吁，普通老百姓并不会接受它。但是根据互联网上的反应来看，情况并非如此。很多人其中包括农民和工人，同意《08 宪章》。它将在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中流行。《08 宪章》要求司法独立、司法公正和废除不平等的社会政策，普通老百姓都认同这些建议。

其实，在《08 宪章》中一个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就是废除对农民的歧视，取消城乡之间人为的差别。许多农民受到了不公平待遇，我收到了很多来自农民的电话，他们表示支持《08 宪章》。

乔纳森亚当斯：还有什么能解释宪章的广泛吸引力？

零八宪章

张祖桦：我认为《08 宪章》文本本身是非常温和、理性和具有建设性的，《08 宪章》阐明了很多人想说而没有说的话——首先很多人不敢站出来说话；第二，没有地方让他们出来说话，因为没有媒体供民众表达意见。《08 宪章》的 303 名签署群体中有许多非常著名的学者。比如主张修改宪法的于浩成先生，最著名的律师之一张思之先生，受人尊敬的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倡导司法改革的贺卫方教授等等。当然，政府抓捕刘晓波先生（的行为），吸引了更多的注意。

乔纳森亚当斯：在何种程度上政府就 08 宪章的反应和即将到来的天安门事件 20 周年纪念日有关系？

张祖桦：政府公开承认他们有两个主要关注。一个是 1989 事件 20 周年。另一是非常糟糕的经济形势。他们害怕失业问题引发的混乱和问题。……事实上，当警察审讯我的时候也提到中共高层今年特别的担忧，他们担心社会形势会相当严重。

乔纳森亚当斯：在《08 宪章》的传播中，技术有多么重要？

张祖桦：31 年前的捷克 77 宪章，当时没有网络，因此文件传播相当困难。昨天，我 Google 了 08 宪章，有超过三十万个相关网页。许多年轻人使用博客或 QQ 来广交朋友，他们也传播了这个新宪章，英文版的《08 宪章》也四处蔓延。因此，由于互联网的存在，当局已经不可能阻止社会获取信息了。

乔纳森亚当斯：您现在的状况如何？你还是受到监视吗？最近有没有被警方询问？

张祖桦：自 12 月 9 日以后，他们还没有直接骚扰过我。然而，有警察在我家大楼下“站岗”，他们也窃听我的家庭电话和手机。他们从晚上 11 时至上午九时切断我家的电话线。我还开玩笑说我要抗议，因为这意味着他们不是很敬业——他们想休息，不想在晚上工作。

乔纳森亚当斯：您担心会被判入狱吗？

张祖桦：我并不担心，但我的家人和妻子很担心。当我开始进行《08 宪章》这个活动的时候，我预计到政府会有所反应，我可能会被拘押。因此我有思想准备。警察在审问我的时候也说，这个事情并没有结束，他们将进一步调查，可能还要找我谈话。因此，我依旧面临被拘押的风险。

乔纳森亚当斯：你为什么愿意站出来说话？

张祖桦：当我在警察局的时候，我告诉审讯我的警察，“在每一个国家，情况都是相同的。那些率先站出来争取人权和自由的人往往会先失去这些东西，为了其他人的民主和自由，他们必须付出代价。”

我真的不想被监禁，但我可能别无选择。这个体制就是这样，它不允许人们反对他们，不允许人们不认可这个制度。因此，我们必须站起来，争取民主和人权，这是我们的责任。“

零八宪章

不再生活在恐惧和冷漠中——在布拉格人权电影节的致词

尊敬的 People in Need 的代表先生，

尊敬的瓦茨拉夫·哈维尔总统，

尊敬的外交部长先生，

尊敬的各位部长，

女士们、先生们，

朋友们：

我们感谢 People in Need 把 2008 年度的“人与人”（Homo Homini）奖授予《零八宪章》的签署者，这对于因为签署宪章而受到压制的人，对于一切坚持合法权利的中国人，对于因为参与征集签名活动而被警察拘押至今的刘晓波博士，是一种支持和鼓励。刘晓波博士长期坚持自己的人权、民主信念，为此付出多次入狱的代价，我们现在代他来领奖，这是我们的义务，也是我们的光荣。

不同的人对于《零八宪章》的含义和意义的理解会有差异，对于宪章的签署者而言，最基本的共识是：宪章重申了我们关于文明社会的基本价值和目标，其实，这些价值和目标在现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在中国签字、批准的一系列联合国公约和宣言中也得到了明确的宣示。我们所呼吁和要求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它们，而不是与之背道而驰。

人们注意到了《零八宪章》和《七七宪章》在基本精神方面的一致。是的，我们从上世纪 70 年代捷克斯洛伐克的《七七宪章》运动和瓦茨拉夫·哈维尔以及其他作家的著作中得到了激励和启示。两个宪章的一致之处来源于两个国家处于相同类型的专断权力和意识形态的统治之下，相似的社会生活氛围和道德状况--不讲真话和不追求正义，也来源于相同的履行国际公约、保护人权的义务和压力。

和《七七宪章》一样，《零八宪章》在后极权时代提倡一种积极的公民意识、公民道德和公民责任，我们坚持，保障公民的自由、尊严和权利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如果政府没有尽到这种责任，甚至一贯地、制度性地侵犯和损害公民的自由、尊严和权利，那么每个人都应该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努力改变现状，而不能甘于生活在恐惧和冷漠之中，满足于自保和自利。和《七七宪章》一样，《零八宪章》不是政治反对派的宣言，我们既有批判精神，更有建设性态度，我们关注公民社会在中国的发育，我们的理想和目标是一个健全的社会，我们摒弃传统政治思维中着眼于改变政权和更换掌权者的做法。我们极尽全力争取与政府对话，在这方面，等待和劝戒是必要的，我们既不缺乏勇气，也不缺乏耐心。

发表《零八宪章》的意图和目的是寻求和解与共识，而不是制造对抗。中国的无权者在争取权利的时候，并不把掌权者的任何失败和挫折都当成自己的胜利，宪章签署者的道德感和责任心远远高于现在的掌权者、过去的革命者。自古以来，中国想掌权的人都把对社会的损害当成对现存政权的削弱和损害，他们以制造动乱、冲突和仇恨来到达自己的目的。签署宪章表明我们与那种做法格格不入，因为损害社会就是损害我们自己。尽管宪章的签署者受到了骚扰、威胁和压制，但我们决不会放弃理性与和平的行为方式。

中国人从 100 多年前就开始追求宪政民主的目标，但是，由于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缺乏自由元素，由于内忧外患不断，由于主要的政治派别和政治力量习惯于以武力而不是协商和妥协解决问题，我们的成就少于挫折、失败与倒退。现在，中国的宪政民主事业面临新的、复杂的局势。斯大林主义没有寿终正寝，它企图利用市场经济来延续生命，二者的结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一个怪胎，全世界的资本都在为它输血。不少人--既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把 GDP 数字等同于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如果说，30 多年前中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一样，压迫的主要形式表现在政治方面，那么，现在中国的无权者既要争取政治权利，又要争取社会公

零八宪章



www.2008xianzhang.info



正，争取各种社会和经济权利。《零八宪章》的核心诉求是人权，它涵盖了人之所以为人的各种权利，涵盖了不同地位、职业、民族、性别，具有不同信仰和不同遭遇的人的合法要求。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我们对于中国的人权和宪政民主仍然充满信心。

从根本上说，中国的人权事业和宪政民主事业是中国人自己的事，但是，它同时也是当代世界潮流的一部分。就像资本、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流动与扩张一样，信息和新的理念也在跨越国界快速传播。《零八宪章》的签署者和全中国人民、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关注目前这场全球性经济危机。处于经济和政治双重危机中的我们对来自捷克人民的关注与支持将永远铭记于心，我们也以同等的热情关注你们的进步。

谢谢大家！

2009年3月11日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中国哭泣的妻子和母亲——在布拉格人权电影节的致词

尊敬的瓦茨拉夫·哈维尔先生：

尊敬的各位部长先生：

尊敬的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我站在这里，想和你们谈谈刘晓波先生的妻子刘霞女士。当刘晓波先生 2008 年 12 月 8 日被警方带走之后，他的妻子刘霞只见过他一次，连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也没有见到。刘霞女士尝试给她的丈夫送书，一开始被拒绝，但是在她的反复坚持下，最后一次警方把书收下了。不久前我见到了刘霞女士，她时时刻刻在等待着能够再次见到丈夫的机会。对于这次来布拉格，她的意思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她不希望远行，她希望与哪怕不能见面的丈夫靠得更近一些，她随时都在等待有一辆车把她送到某一个她不清楚的地方，在那里她的丈夫刘晓波也在等着想要见到她。她说她要以这样时时刻刻等待的方式，陪着她的丈夫刘晓波坐牢。

在每一个这样因为人权和民主失去自由的英雄背后，都有这样一位哭泣的妻子，也是坚强的妻子。你们也许知道，仍然在狱中的胡佳先生的妻子曾金燕女士，还带着一个不满两岁的女儿，她的痛苦和艰难可想而知。争取人权和民主的事业，是他们亲人的事业，而这些妻子所从事和承担的，是为了她们亲人的事业，她们以她们全心全意的爱意，支持和呵护为人权和民主的事业。这些妻子是令人崇敬的，是我们事业的基石和我们力量的源泉。

我还想谈谈，除了这样的妻子，在每一位为人权民主奋斗而付出牺牲的人背后，也有着一位哭泣的和坚强的母亲。如你们所知道的，我们有一个“天安门母亲”群体，她们的孩子于二十年前，在坦克履带和枪炮之下，流尽了年轻生命最后的一滴血。至今这些母亲她们的痛苦、她们的呼声，被隔离在公共视线之外。这是她们失去儿女之后的另外一份痛苦。我认识一位天安门母亲，她 28 岁的儿子死在枪口之后，她的女儿谈恋爱两次受阻，当对方男孩知道这样的家庭故事之后，他就离开了。这位母亲告诉我，女儿第三次恋爱再也不敢与对方讲起哥哥的故事，后来这一对年轻人结婚，他们的孩子都已经上小学了，但是儿子被打死的事情，女婿始终不知道。这样大的痛苦，许多人只能深埋心中。这些母亲当中的一些人，已经直接走在了今天中国争取人权和民主事业的最前沿，比如丁子霖教授。她们以自己年老的身躯，为更加年轻的孩子（包括我的孩子），努力撑出一片晴朗的天空。

我还想到了这样一些受难者的母亲群体，那就是“汶川地震母亲”，她们的孩子在没有达到建筑标准的教学楼里失去了年幼的生命，至今她们还在为寻求有关教学楼建筑的真相、为寻找公正的解决途径而奔波。与“天安门母亲一样”，她们实际上也被阻隔在公共视线之外，很少电视台、报纸现在会采访她们，甚至她们与外界的联系也受到限制。我们还有“三鹿奶粉结石宝宝的母亲”，她们想要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寻求赔偿，至今法院还没有受理，她们也处于非常痛苦和挣扎当中。

这样的妻子和母亲、她们活着和死去的孩子如此令人不安，令人难以忘怀。她们需要关心和援助，而在关心和帮助她们的过程中，在感受她们的痛苦、感受她们身上爱的光芒、爱的圣洁时，也再次唤醒了我们的良知、唤醒了我们的人性和道德，提醒着我们对于这个世界的爱和责任。

谢谢你们有耐心听完我讲这些故事，谢谢大家！

2009 年 3 月 11 日

附件1 《零八宪章》英文版

◎林培瑞 译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Perry Link

The following text of Charter 08, signed by hundreds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Perry Link, Professor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issue of The New York Review dated January 15, which goes on sale on January 2.

—The Editors

The document below, signed by over three hundred prominent Chinese citizens, was conceived and written in conscious admiration of the founding of Charter 77 in Czechoslovakia, where, in January 1977, more than two hundred Czech and Slovak intellectuals formed a loose, informal, and open association of people... united by the will to striv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for respect for human and civil rights in our country and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Chinese document calls not for ameliorative reform of the current political system but for an end to some of its essential features, including one-party rule, and their replacement with a system based o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The prominent citizens who have signed the document are from both outside and inside the government, and include not only well-known dissidents and intellectuals, but also middle-level officials and rural leaders. They have chosen December 10, the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s the day on which to express their political ideas and to outline their vision of a constitutional, democratic China. They intend "Charter 08" to serve as a blueprint for fundamental political change in China in the years to come. The signers of the document will form an informal group, open-ended in size but united by a determination to promote democrat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and beyond.

On December 8 two prominent signers of the Charter, Zhang Zuhua and Liu Xiaobo, were detained by the police. Zhang Zuhua has since been released; as of December 9, Liu Xiabo remains in custody.

—Perry Link

I. Foreword

A hundred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writing of China's first constitution. 2008 also marks the six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appearance of Democracy Wall in Beijing, and the tenth of China's sig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e are approaching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1989 Tiananmen massacre of pro-democracy student protesters. The Chinese people, who have endured human rights disasters and uncountable struggles across these same years, now include many who see clearly that freedom,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are universal values of humankind and that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re the

零八宪章

fundament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these values.

By departing from these valu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approach to "modernization" has proven disastrous. It has stripped people of their rights, destroyed their dignity, and corrupted normal human intercourse. So we ask: Where is China headed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ill it continue with "modernization"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or will it embrace universal human values, join the mainstream of civilized nations, and build a democratic system? There can be no avoiding these questions.

The shock of the Western impact upon Chin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aid bare a decadent authoritarian system and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what is often called "the greatest changes in thousands of years" for China. A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followed, but this aimed simply at appropriating the technology to build gunboats and other Western material objects. China's humiliating naval defeat at the hands of Japan in 1895 only confirmed the obsolescence of China's system of government. The first attempts at modern political change came with the ill-fated summer of reforms in 1898, but these were cruelly crushed by ultraconservatives at China's imperial court. With the revolution of 1911, which inaugurated Asia's first republic, the authoritarian imperial system that had lasted for centuries was finally supposed to have been laid to rest. But social conflict inside our country and external pressures were to prevent it; China fell into a patchwork of warlord fiefdoms and the new republic became a fleeting dream.

The failure of both "self-strengthening" and political renovation caused many of our forebears to reflect deeply on whether a "cultural illness" was afflicting our country. This mood gave rise, duri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the late 1910s, to the championing of "science and democracy." Yet that effort, too, foundered as warlord chaos persisted and the Japanese invasion [beginning in Manchuria in 1931] brought national crisis.

Victory over Japan in 1945 offered one more chance for China to move toward modern government, but the Communist defeat of the Nationalists in the civil war thrust the nation into the abyss of totalitarianism. The "new China" that emerged in 1949 proclaimed that "the people are sovereign" but in fact set up a system in which "the Party is all-powerful."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eized control of all organs of the state and al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sources, and, using these, has produced a long trail of human rights disasters, including, among many others, the Anti-Rightist Campaign (1957),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8–1960),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69), the June Fourth (Tiananmen Square) Massacre (1989), and the current repression of all unauthorized religions and the suppression of the weiquan rights movement [a movement that aims to defend citizens' rights promulgated in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and to fight for human right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signed]. During all this, the Chinese people have paid a gargantuan price. Tens of millions have lost their lives, and several generations have seen their freedom, their happiness, and their human dignity cruelly trampled.

During the last two decad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gave the Chinese people relief from the pervasive poverty and totalitarianism of the

Mao Zedong era and brought substantial increases in the wealth and living standards of many Chinese as well as a partial restoration of economic freedom and economic rights. Civil society began to grow, and popular calls for more rights and more political freedom have grown apace. As the ruling elite itself moved toward private ownership and the market economy, it began to shift from an outright rejection of "rights" to a partial acknowledgment of them.

In 1998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igned two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in 2004 it amended its constitution to include the phrase "respect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this year, 2008, it has promised to prom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Unfortunately most of this political progress has extended no further than the paper on which it is written. The political reality, which is plain for anyone to see, is that China has many laws but no rule of law; it has a constitution but no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e ruling elite continues to cling to its authoritarian power and fights off any move toward political change.

The stultifying results are endemic official corruption, an undermining of the rule of law, weak human rights, decay in public ethics, crony capitalism, growing inequality between the wealthy and the poor, pillage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s well as of the human and historical environments, and the exacerbation of a long list of social conflicts, especially, in recent times, a sharpening animosity between officials and ordinary people.

As these conflicts and crises grow ever more intense, and as the ruling elite continues with impunity to crush and to strip away the rights of citizens to freedom, to property, and to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we see the powerless in our society—the vulnerable groups, the people who have been suppressed and monitored, who have suffered cruelty and even torture, and who have had no adequate avenues for their protests, no courts to hear their pleas—becoming more militant and raising the possibility of a violent conflict of disastrous proportions. The decline of the current system has reached the point where change is no longer optional.

II. Our Fundamental Principles

This is a historic moment for China, and our future hangs in the balance. In reviewing the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the past hundred years or more, we reiterate and endorse basic universal values as follows:

Freedom. Freedom is at the core of universal human values.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the press, freedom of assembly, freedom of association, freedom in where to live, and the freedoms to strike, to demonstrate, and to protest, among others, are the forms that freedom takes. Without freedom, China will always remain far from civilized ideals.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re not bestowed by a state. Every person is born with inherent rights to dignity and freedom. The government exis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its citizens. The exercise of state power must be authorized by the people. The succession of political disasters in China's recent history is a direct consequence of the ruling regime's disregard for human rights.

Equality. The integrity, dignity, and freedom of every person—regardless of social station,

occupation, sex, economic condition, ethnicity, skin color, religion, or political belief—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any other. Principles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and equality of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must be upheld.

Republicanism. Republicanism, which holds that power should be balanced among different branches of government and competing interests should be served, resemble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ideal of "fairness in all under heaven." It allows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and social assemblies, and people with a variety of cultures and beliefs, to exercise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and to deliberate in order to reach peaceful resolution of public questions on a basis of equal access to government and 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

Democracy. The mos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re that the people are sovereign and the people select their government. Democracy has these characteristics: (1) Political power begins with the people and the legitimacy of a regime derives from the people. (2) Political power is exercised through choices that the people make. (3) The holders of major official posts in government at all levels are determined through periodic competitive elections. (4) While honoring the will of the majority, the fundamental dignit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of minorities are protected. In short, democracy is a modern means for achieving government truly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Constitutional rule. Constitutional rule is rule through a legal system and legal regulations to implement principles that are spelled out in a constitution. It means protecting the freedom and the rights of citizens, limiting and defining the scope of legitimate government power, and providing the administrative apparatus necessary to serve these ends.

III. What We Advocate

Authoritarianism is in general decline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China, too, the era of emperors and overlords is on the way out. The time is arriving everywhere for citizens to be masters of states. For China the path that leads out of our current predicament is to divest ourselves of the authoritarian notion of reliance on an "enlightened overlord" or an "honest official" and to turn instead toward a system of libertie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and toward foster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modern citizens who see rights as fundamental and participation as a duty. Accordingly, and in a spirit of this duty as responsible and constructive citizens, we offer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on national governance, citizens'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 A New Constitution. We should recast our present constitution, rescinding its provisions that contradict the principle that sovereignty resides with the people and turning it into a document that genuinely guarantees human rights, authorizes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ower, and serves as the legal underpinning of China's democratization. The constitution must be the highest law in the land, beyond violation by any individual, group, or political party.

2. Separation of powers. We should construct a modern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separation of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executive power is guaranteed. We need an Administrative Law that defines the scope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prevents abu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Government should be responsible to taxpayers. Division of power betwee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that central powers are only those specifically grant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all other powers belong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3. Legislative democracy. Members of legislative bodies at all levels should be chosen by direct election, and legislative democracy should observe just and impartial principles.

4.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above the interests of any particular political party and judges must be independent. We need to establish a constitutional supreme court and institute procedures for constitutional review. As soon as possible, we should abolish all of the Committees on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that now allow Communist Party officials at every level to decide politically-sensitive cases in advance and out of court. We should strictly forbid the use of public offices for private purposes.

5. Public Control of Public Servants. The military should be made answerable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not to a political party, and should be made more professional. Military personnel should swear allegiance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remain nonpartisan. Political party organizations shall be prohibited in the military. All public officials including police should serve as nonpartisans, and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favoring one political party in the hiring of public servants must end.

6.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There shall be strict guarantees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ect for human dignity. There should be a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sponsible to the highest legislative body, that will prevent the government from abusing public power in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 democratic and constitutional China especially must guarantee the personal freedom of citizens. No one shall suffer illegal arrest, detention, arraignment, interrogation, or punishment. The system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must be abolished.

7. Election of Public Officials. There shall be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democratic elections based on "one person, one vote." The direct el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heads at the levels of county, city, province, and nation should be systematically implemented. The rights to hold periodic free elections and to participate in them as a citizen are inalienable.

8. Rural-Urban Equality. The two-tier household registry system must be abolished. This system favors urban residents and harms rural residents. We should establish instead a system that gives every citizen the sam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he same freedom to choose where to live.

9. Freedom to Form Groups. The right of citizens to form groups must be guaranteed. The current system for registering nongovernment groups, which requires a group to be "approved," should be replaced by a system in which a group simply registers itself. The 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should be govern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which means that we must abolish the special privilege of one party to monopolize power and must guarantee principles of 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 among political parties.

10. Freedom to Assemble. The constitution provides that peaceful assembly, demonstration, protest,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e fundamental rights of a citizen. The ruling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be permitted to subject these to illegal interference or unconstitutional obstruction.

11. Freedom of Expression. We should make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academic freedom universal, thereby guaranteeing that citizens can be informed and can exercise their right of political supervision. These freedoms should be upheld by a Press Law that abolishes political restrictions on the press. The provision in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that refers to "the crime of incitement to subvert state power" must be abolished. We should end the practice of viewing words as crimes.

12. Freedom of Religion. We must guarantee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and institute a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state. There must be no governmental interference in peaceful religious activities. We should abolish any laws, regulations, or local rules that limit or suppress the religious freedom of citizens. We should abolish the current system that requires religious groups (and their places of worship) to get official approval in advance and substitute for it a system in which registry is optional and, for those who choose to register, automatic.

13. Civic Education. In our schools we should abolish political curriculums and examinations that are designed to indoctrinate students in state ideology and to instill support for the rule of one party. We should replace them with civic education that advances universal values and citizens' rights, fosters civic consciousness, and promotes civic virtues that serve society.

14. Prote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We should establish and protect the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 and promote an economic system of free and fair markets. We should do away with government monopolies in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guarantee the freedom to start new enterprises. We should establish a Committee on State-Owned Property, reporting to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that will monitor the transfer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private ownership in a fair, competitive, and orderly manner. We should institute a land reform that promotes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guarantees the right to buy and sell land, and allows the true value of private property to be adequately reflected in the market.

15. Financial and Tax Reform. We should establish a democratically regulated and accountable system of public finance that ensures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 rights and that operates through legal procedures. We need a system by which public revenues that belong to a certain level of government—central, provincial, county or local—are controlled at that level. We need major tax reform that will abolish any unfair taxes, simplify the tax system, and spread the tax burden fairly.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not be able to raise taxes, or institute new ones, without public deliberation and the approval of a democratic assembly. We should reform the ownership system in order to encourage competition among a wider variety of market participants.

16. Social Security. We should establish a fair and adequa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at covers all citizens and ensures basic access to education, health care, retirement security, and employment.

17.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We need to protect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to promote development in a way that is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to our descendents and to the rest of humanity. This means insisting that the state and its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not only do what they must do to achieve these goals, but also accept the supervis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8. A Federated Republic. A democratic China should seek to act as a responsible major power contributing toward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by approaching others in a spirit of equality and fairness. In Hong Kong and Macao, we should support the freedoms that already exist. With respect to Taiwan, we should declare our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and then, negotiating as equals, and ready to compromise, seek a formula for peaceful unification. We should approach disputes in the national-minority areas of China with an open mind, seeking ways to find a workabl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all ethnic and religious groups can flourish. We should aim ultimately at a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communities of China.

19. Truth in Reconciliation. We should restore the reputations of all people, including their family members, who suffered political stigma in the political campaigns of the past or who have been labeled as criminals because of their thought, speech, or faith. The state should pay reparations to these people. All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must be released. There should be a Truth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charged with finding the facts about past injustices and atrocities, determin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m, upholding justice, and, on these bases, seeking social reconciliation.

China, as a major nation of the world, as one of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as a member of the UN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should be contributing to peace for humankind and progress toward human rights. Unfortunately, we stand today as the only country among the major nations that remains mired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Our political system continues to produce human rights disasters and social crises, thereby not only constricting China's own development but also limiting the progress of all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is must change, truly it must.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ese politics can be put off no longer.

Accordingly, we dare to put civic spirit into practice by announcing Charter 08. We hope that our fellow citizens who feel a similar sense of crisis, responsibility, and mission, whether they are inside the government or not, and regardless of their social status, will set aside small differences to embrace the broad goals of this citizens' movement. Together we can work for major changes in Chinese society and for the rapid establishment of a free, democratic, and constitutional country. We can bring to reality the goals and ideals that our people have incessantly been seeking fo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and can bring a brilliant new chapter to Chinese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Perry Link

附件 2 中国的人权捍卫者需要支持——《零八宪章》的联署人面临政府的打压 ©哈维尔

布拉格—1977 年 1 月，我有幸属于的一个由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组成的团体发表了“七七宪章。”那份文件是我们对国家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呼吁。它也阐明了我们作为公民有责任通过跟政府的合作、并且通过我们的监督来保护我们的基本权利的一个信念。我们并不想要通过“七七宪章”的公布成立一个会员组织。我们要成立的是，正如我当时写道：“一个自由的，非正式和公开的，由不同政治倾向，不同信念，不同职业的人们组成的一个共同体，这群人由一种为了尊重我国和世界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个人和集体的努力组成的意愿而团结在一起。”

三十多年后的 2008 年 12 月，一群中国公民以我们的卑微的努力为楷模，做出了对人权，对良好的政府，以及尊重公民监督政府的责任的类似诉求——来确保他们的国家按照一个现代的开放社会的规则行事。

他们发表的这份文件令人印象深刻。“零八宪章”的作者要求保护基本权利，增加司法的独立性和代议制民主。但他们没有停留在这些诉求上。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渐渐认识到一个自由和开放的社会意味着比保护基本权利更多的内容。在这一点上，“零八宪章”的联署人明智地呼吁更好的环境保护，消除城乡差异，要求更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对过去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做出和解的严肃努力。

最初的 300 多名联署人来自全中国的各行各业，这表明“宪章”所提出的观点有着广泛的支持度。这些最初的联署人包括中国最优秀的法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思想家、文化艺术家和律师等。他们决定在这份文件上签字的行为一定没有被轻视，他们的言论也不应被粗暴地撇在一边。自从“宪章”公布之后，已经有 5000 多人加入了支持“宪章”的行列。

2008 年的中国不是 1977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在许多方面，今天的中国比 30 年前的我的国家要自由和开放。但是，中国对“零八宪章”的反应和当年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对“七七宪章”的反应极为相似。

对于我们所表达的和政府对话和辩论的愿望，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报之以镇压。我们的政府逮捕了一些联署人，讯问和骚扰了其他的联署人，并且传播对我们的运动和目标的不实之词。

同样地，中国政府至今仍拒绝与“零八宪章”联署人进行对其观点的讨论。相反地，政府拘捕了两位联署人刘晓波和张祖桦。这两个人被政府认定为宪章的主要操作者。张已经被释放，但是，刘，一位著名的作家学者，还在被毫无理由地关押在不为人知的地方。

还有其它几十人被讯问，更多的人，当他们在为他们被关的同志打电话或发邮件时被国家的安全机关严密地监视着。“七七宪章”公布之后，我以“触犯共和国的基本原则的严重罪行”被逮捕。今天，又很多人担心，刘晓波先生会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一个同样任意的罪名，被起诉。

我对这一事件的发展方向感到悲哀。在此，我向还没有机会见到其丈夫的刘晓波的夫人刘霞表达我的关切。中国政府应当汲取“七七宪章”运动的教训：恐吓，开动国家宣传机器，以及镇压不是理性对话的替代品。只有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刘晓波才能显示北京已经从“七七宪章”的经历中学到了教训。

注：哈维尔是前捷克共和国总统，“七七宪章”的主要发起人

维权网翻译，华尔街日报 12 月 19 日文章

零八宪章

捷克斯洛伐克法律汇编第一百二十卷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出版，其中收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于一九六八年就签署了这些公约，一九七五年在赫尔辛基又予以确认。上述公约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在捷克正式生效。从此捷克公民就享有这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捷克政府就有义务履行这些公约。

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自由是文明生活的重要财富。为此历史上曾进行过许多持续不断的运动。这些公约的编汇将极大地有助于社会中人的发展。

因此，我们欢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这些协定。

然而，这些公约的出版再次有力地提醒我们，捷克基本人权仅仅停留在纸面上的状况，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证的自由表达的权利，对我们来说纯粹是一种幻想。成千上万的捷克公民仅仅由于他们持有和官方不同的观点而被禁止从事他们的专业工作，并受到来自当权者和社会机构的各式各样的歧视和骚扰。他们被剥夺了为自己辩护的任何手段，成为一种实质上的政治隔离的受害者。

成千上万的公民也被剥夺了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言中所表述的“免于恐惧的自由”。人们一旦说出自己的观点，就会陷入被解雇或遭受其他处罚的经常性危险之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保证了所有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与此违背的是，无数的年轻人由于他们自己的观点，或甚至他们父母亲的观点而被排斥于就学的大门之外。无计其数的公民担心一旦按照自己的信念畅所欲言，他们本身，以至于他们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就会被剥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节规定了“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或采取的艺术形式”，而人们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却遇到法律外的，甚至法律内的制裁，这种制裁常常采用刑事指控的形式，例如最近对青年音乐家的审判。

对所有通讯媒体和出版文化机构的一元化控制阻碍了公众的表达自由。任何哲学的、政治的、或科学的见解，以至艺术的表达，只要稍微偏离狭隘的官方意识形态或审美标准，就不准出版；对畸形的社会现象无法进行公开的评判；对由官方宣传机构所作的虚构的、诬蔑性的指控，受害者不能进行公开辩护；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明确保证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的法律保护在实践中根本不存在。人们无法反驳捏造的指控；通过法庭来获得赔偿或纠正的尝试从无结果。在思想和艺术领域中的公开辩论被完全禁止。许多学者、作家、艺术家和其他人士，由于数年前合法出版过或表达了被当下掌权者所指责的观点而遭受处罚。

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所着重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遭受持续的践踏；官方对教会人士的活动任意干涉、随意起诉；对教士们则经常以撤销他们的宗教活动的批准相威胁；用经济的或其他的手段来对付在那些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表达宗教信仰的人士；对宗教研修等活动也严厉限制。

现行体制本身就是限制，乃至常常完全剥夺公民权利的一个工具。在这个体制之下，所有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实际上只听命于来自执政党当局的政治指示和大权在握者所作的决定。本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其他法制规则无法制约这些指示和决定的形式和内容，及其发布和实施。这些决定通常仅仅由口头发出，公众基本上无法获悉也无权去核实。发布指示的人，只对他们自己以及其所在的管理机构负责。然而这些指示却对政府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对司法机关、工会、利益集团，对各种其他组织和其他的政党、企业、工厂、机关和学校等等都有着决定

性的影响。对他们而言，这些指示甚至高于法律。

每当组织或公民个人，在解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时，只要与这些指示发生冲突，他们便无法求助于任何执政党外的权威机构，因为这种机构根本不存在。这种情形无疑构成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权利的严重限制，因为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结社自由，并禁止对履行这种自由加以限制；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参与公众事务的权利；第二十六条则规定了公民不受歧视，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与此类似的情形阻止了工人和其他人士履行其不受限制地成立工会和其他组织以保护他们经济的和社会的利益的权利，也阻止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二节所规定的自由进行罢工的权利。

内政部以各种形式粗暴干涉公民的私人生活，严重侵犯了更多的公民权利，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保障的“明确禁止对公民隐私、家庭、住宅或通讯进行任意干涉”：比如，窃听电话、监视私人住宅、私拆信件、跟踪私人活动，搜查私宅，在邻里中建立告密者网络（经常用威胁利诱的方式来招募告密者）等等。

内政部频繁地干扰雇主的决定；怂恿当局和单位的歧视行为；对司法部门施加压力；甚至操纵新闻媒体愚弄导向，这些行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不给公民任何机会来为自己申辩。

在基于政治理由进行迫害的许多案例中，检查机关和司法机关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法律所承诺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权利。在这些案例中，对在这些案件中被判刑的人，监狱用侮辱人格尊严和危害健康的方式虐待他们，其用意在于摧毁这些政治犯的气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保障每个公民自由离开本国的权利。这一条款屡遭侵犯。当局还滥用同条第三款所涉及的“维护国家安全”，并以此为借口不择手段地限制公民的出境自由。在发放给外籍人士的入境签证上也任意设限上，许多外籍人士人仅仅由于他们曾经在职业上，或与被歧视的捷克公民个人之间有所交往而被拒绝入境。

在我们国人中间常有人在他们私下工作场所或通过可能的公共渠道（如外国的新闻媒介）来呼吁大家关注对人权和民主自由的系统性的侵犯，并要求改正某些案件的判决。然而他们的呼吁基本上被漠视，或反而招来警方的调查。

在我们国家，维护人权的责任自然而然地首先落在国家和当政者身上。然而，这一责任也并不仅仅落在他们身上。每个公民都应为该国的人权状况承担一份责任，并有义务去监督遵守已经成为国家法律的国际公约。这样的公约对全体公民和政府均有约束力。

正是基于我们意识到这一共同的责任，以及我们坚信公众应该有意识地承担起这一公共责任，我们也坚信有必要用新的和有效的方式来表达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萌发了创立七七宪章的构想。今天，我们在此公开宣布七七宪章的诞生。

七七宪章是由具有不同观点、不同信仰和不同职业的人们所组成的松散的、非正式的和开放的团体。正是通过个人的或集体的努力在捷克和全世界争取对公民权和人权的尊重这一理想把我们团结起来。根据前述的两个国际公约，根据赫尔辛基会议的最终协定，根据无以数计的反战争、反暴力、反对社会或精神压制的许多其他的国际文件，这些权利一切人们所享有，并在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了详尽地阐述。

七七宪章产生的背景是一群志同道合之士对上述理想的高度认同。这些理想已经激励了，并将继续激励着他们的生活和工作。

七七宪章不是一个组织，它没有章程，也没有永久的机构和正式的会员。它欢迎每一位认同这些理想并愿意参与其中的人士。七七宪章不是反对派的政治活动的基本纲领。与东西方各国中公民们所提出的许多民间倡议一样，七七宪章的目的是致力于推动公众的普遍利益。

因此，七七宪章虽然并不旨在提出一套有关政治和社会改良或变革的纲领，但是却以其影响

零八宪章



www.2008xianzhang.info



所及推动与党政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推动各界关注那些侵犯人权的具体个案，记录其中的冤情，提出补救方案，就如何强化这些权利和保障权利的机制做出一般性的建议，并在出现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冲突以及类似的情形时，进行调解斡旋。

七七宪章的名称已形象地指明了它诞生于一个被称作“政治犯年”的年初。在这一年中，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会议将对赫尔辛基协议所规定之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宪章的签署者授权扬·帕多卡博士，瓦斯拉夫·哈维尔博士和吉里·哈耶克博士教授担任七七宪章的发言人。我们授权上述发言人代表七七宪章向党政当局与其他机构，以及国内外公众发言。七七宪章颁布的文件由他们签字方为有效。发言人们有权在我们及日后参加七七宪章的签名者中挑选人员参加必要的交涉，承担特定的任务和分担全部责任。

我们坚信，七七宪章将帮助捷克斯洛伐克的全体公民，使他们能够作为自由人工作和生活。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

在世界人權宣言屆滿 60 周年之際，中國一群知識份子、藝術家，農民和律師共同發起了《08 憲章》，表達了他們渴望政治、法律和憲政改良的願望。這讓我深受感動與鼓舞。

我個人認為，胡錦濤主席提倡的和諧社會，是值得稱讚的，能夠給越來越多的中國人，有足夠的空間，以表達自己的觀點與理念。和諧社會建立的唯一條件，就是相信民眾，使他們不再恐懼，真正地實現言論自由，法治和平等。

我願敦促中國領導人，以文明的方式，去考慮努力建立社會的統一和穩定。

我也願意利用這個機會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釋放被關押的維權人士，包括胡佳在內的，因為表達言論自由而被拘捕的良心犯。

達賴喇嘛

2008 年 12 月 12 日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憲章

附件4 我们和刘晓波不可分割——部分《零八宪章》签署者声明**◎众签署人**

2008年12月8日深夜，刘晓波先生在家被警方带走，迄今未归，对此我们深表关切和担忧，并强烈呼吁立即释放刘晓波先生。

我们与晓波先生一同签署这份宪章，是共同分享对于当下中国现实问题的认识以及所感受到的紧迫，分享我们对于祖国前途命运的责任感，分享我们民族前仆后继、孜孜以求的自由平等的共同理想。

因为分享着共同思想和理想，我们与刘晓波先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宪章如同我们的灵魂，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宪章的肌体，我们互相之间是一个整体。如果刘晓波先生因为签章而遭受伤害，那么也是我们每一个人遭受伤害。如果刘晓波先生不能自由，那么我们每一个也是被囚禁的。

我们每一个人签署者，也都是宪章的发起者。我们所要表达的，都体现在这份现在已经众所周知的公开文件当中，其余我们没有什么可隐瞒的。这件事情没有什么可以调查的，我们每一个人为自己所做的，承担自己的责任。

所以不需要刘晓波先生替我们承担责任。这件事情与以往不同，我们每一个人都随时准备承担属于自己的那一份。刘晓波先生目前的处境不会对我们产生任何影响，我们的信念不灭、宪章的精神不灭。

因此，我们强烈呼吁刘晓波先生能够尽快回到家中，还他以自由，那是我们共同的自由。

沙叶新	张祖桦	徐友渔	胡发云	崔卫平
艾晓明	刘军宁	贺卫方	梁小燕	查建英
江棋生	赵诚	李公明	郝建	唯色
蒋亶文	李海	傅国涌	余世存	卢雪松
赵达功	秦耕	范亚峰	马少方	王小山
李剑虹	王德邦	野渡	田永德	张辉
王俊秀	暂爱宗	刘路	姚博	滕彪
温克坚	张大军	郭玉闪	邹巍	刘荻
莫之许				

2008年12月12日

零八宪章

附件5 海外华人学者——就国内各界发布的《零八宪章》的声明

◎众签署人

日前，国内 300 多名各界人士发布了“零八宪章”，就中国的国事及走向作出全面的建设性宣示。

我们注意到，此宪章的签署者涵盖中国各界人士，包括体制内自由人士、体制外的异见人士和草根维权人士，是近年来罕见的民间政见之集合性表达，让我们看到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之觉醒、勇气之提升和力量之壮大。作为海外各界华人，我们为之一振。

签署者一本中华文化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传统，又基于理性、独立、权利与责任之现代公民精神，廓清历史，正视现实，展望未来，所言切中时弊，主张客观中允。

对此，我们深表钦佩，对宪章之各项主张深表赞同。

近三十年来，中共官方一改给中华民族带来诸多灾难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施政方针，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还公民以部分自由，由此造就中国的经济发展，令人宽慰。但在政治上，当局依旧坚持专制，垄断新闻，控制司法，各种社会利益无法正常表达，权力缺乏必要的监督，乃至腐败盛行，贫富分化，道德沦丧，环境坏毁，公正不彰，社会冲突不断，暴力事件时有发生，长此以往，中华民族的未来实在堪忧。

因此，我们又深感不安。

值此世纪之初，回首百年中华现代历程，其中之歧误挫折和奋斗牺牲，我们有诸多感喟。对“宪章”所言“自由不昌，则中国距现代文明尚远矣”，深以为然。如何汲取教益，把握时机，让中华民族能在本世纪迈上现代文明的康庄之路，于内达成社会安祥，族群和睦，人民幸福；对外主持正义，於人类福祉有所贡献。这既取决于新兴的公民社会之努力，亦有赖於执政者的远见智识，能否适时开启社会对话之门，加速制度更新，振衰起弊，清明司法，还政於民，以期化戾气为祥和，消祸乱於潜隐，为民族的良性发展奠定不颓之基趾。

在此，我们特发表声明，以示我们对国内各位公民先进的支持。

与此同时，我们呼籲华人各界与国际社会给与关注，也希望中国当局能倾听社会之呼声，正视民意，从善如流，启动“宪章”所倡言的制度改革。

如此，则人民幸矣，民族幸矣，世界亦幸矣。

海外签名名单：

（第一批 58 人，以姓名字母为序）

蔡咏梅（香港，《开放》杂志执行编辑）

陈奎德（美国，《纵览中国》主编）

陈小平（美国，《中国法律文摘》主编）

陈彦（法国，巴黎大学博士）

陈一咨（美国，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所长）

陈志武（美国，耶鲁大学教授）

程晓农（美国，《当代中国研究》主编）

程映虹（美国，德拉华州立大学教授）

方励之（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教授）

冯爱玲（香港，支联会）

冯崇义（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教授）

傅希秋（美国，宗教学者）

高文谦（美国，中国现代史学者）

龚小夏（美国，哈佛大学博士）

郭罗基（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资深研究员）

哈金（美国，作家）

何清涟（美国，经济学者）

零八宪章

胡平（美国，《北京之春》主编）
 金钟（香港，《开放》杂志总编辑）
 康正果（美国，耶鲁大学学者）
 孔捷生（美国，作家）
 李进进（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法学博士）
 廖天琪（美国，编辑）
 刘慧卿（香港，立法会议员，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副主席）
 麦燕庭（香港，前香港记者协会主席）
 潘嘉伟（香港，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执行秘书）
 齐墨（德国，报人）
 邱跃首（澳大利亚，中国和解智库海外联络人）
 萨冲（意大利，工程师）
 邵江（英国，西敏寺大学政治学博士候选人）
 盛雪（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住校作家）
 司徒华（香港，支联会主席）
 宋永毅（美国，加州大学教授）
 苏炜（美国，耶鲁大学学者）
 苏晓康（美国，作家）
 孙丰（法国，作家）
 万润南（美国，前四通公司总裁）
 王丹（美国，哈佛大学博士）
 王军涛（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
 王书君 旅美中国现代史学者
 王天成（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吴国光（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讲座教授）
 武宜三（香港，五七学社）
 夏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教授）
 项小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萧振仪（香港，媒体工作者）
 余英时（美国，克鲁格人文奖得主，普林斯顿讲座教授，中研院院士）
 严家祺（美国，学者）
 杨建利（美国，哈佛大学资深研究员）
 杨力宇（美国，西东大学资深教授）
 张灏（美国，中研院院士）
 张郎郎（美国，作家）
 张炜（英国，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
 张伟国（美国，《动向》主编）
 张伦（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博士）
 郑宇硕（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
 郑义（美国，独立中文笔会会长）
 钟祖康（挪威，作家）



www.2008xianzhang.info



附件 6 签署人名单 (第二批到第十三批, 共 8484 人)

www.2008xianzhang.info

附件 7 《零八宪章》签署人留言选编

www.2008xianzhang.info

©众签署人



www.2008xianzhang.info

零八宪章